

1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2 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聽證 聽證紀錄

3 一、 基本資訊

4 (一) 主辦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 (二) 聽證時間：106 年 4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6 (三) 聽證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 (臺北市中正
7 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8 (四) 公告：本會網址 <http://www.cipas.gov.tw/newsView.action?id=50>

9 (五) 出席委員名單：顧立雄 (主持人)、連立堅 (主持人)、施錦芳、羅承
10 宗、李晏榕、李福鐘、林哲瑋、張世興、鄭雅方、吳雨學、楊偉中 (請
11 假)、饒月琴

12 二、 事由

13 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
14 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舉行聽證。

15 三、 爭點

16 (一)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下稱婦聯會) 是否曾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下稱
17 中國國民黨) 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
18 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19 1. 婦聯會自 39 年 4 月 17 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
20 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21 2. 婦聯會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22 (二) 中國國民黨代領轉發款項、影劇票及棉紗附捐、結匯附勸勞軍捐獻 (即勞
23 軍捐)、防衛捐及接受政府機關補、捐助等款項性質為何？是否為政黨及
24 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4 款之不當取得財產？

25 四、 到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26 (一) 當事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9 號)：代理人徐
27 履冰律師、代理人沈政雄律師、代理人張菟萱律師。

28 (二) 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232-234
29 號) 代理人行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大展、代理人張少騰律師。

30 五、 證人、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

- 1 (一) 證人：李豔秋、曾有福(請假)、羅至美(上午11時40分離場)。
- 2 (二) 學者、專家：蔡孟彥助理教授、董保城教授、游鑑明研究員、周婉窈教
3 授、曾建元副教授、林德政教授、蔡志方教授、王伯仁先生。
- 4 (三) 政府機關代表：內政部民政司劉立方專門委員、顏信吉專員及黃瀚儀科
5 員；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志章副主任及柳秀枝科員；內政部
6 地政司陳秀美視察及張永穎科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陳美芳組長；財政部
7 國庫署黃勤文副組長；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張維新上校副處長、張志銘上校
8 科長、邱華源中校政參官。

9 六、 聽證紀錄

10 本聽證紀錄包括當事人提出之異議事由及主持人處理結果，當事人及代理
11 人、利害關係人之陳述，證人、學者、專家之陳述，詢問事項與受詢者答復等內
12 容，如後所載：

13 (一) 確認程序

14 **連立堅**：各位在座的女士、先生們，各位參與本次聽證的所有人員，還有在場媒
15 體好朋友們，還有在收看我們直播的觀眾們，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本場聽證
16 程序的主持人連立堅委員，這一場由我跟顧主委擔任今天的主持人。

17 今天聽證的題目是「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
18 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這是今天的題目。

19 我們現在就開始今天的聽證程序。援例，我要把今天聽證的相關規則要在這
20 邊跟大家說明一遍。當然，我們舉辦這次的聽證程序，目的在提供事件的當事人
21 進行陳述、提出相關證據的機會，並且也透過聽證的程序，讓專家、學者可以就
22 此次聽證的事由提供相關的專業意見。這一次的聽證程序，我們再次強調，它只
23 是調查程序的一環，如果說這個聽證程序我們委員會覺得不夠完備，我們還可以
24 再第二次的聽證。那麼所有的相關當事人或者是利害關係人，您也可以隨時把您
25 所需要的、讓大家知道的資料，透過各種形式提供給本會，我們本會都會把它列
26 入作決定時候的根據。

27 本次聽證主要根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4條的規定，
28 就該條例第6條的規定所為之處分，或第8條第5項就政黨之附隨組織或其受託
29 管理人認定之處分，應經公開聽證程序而為。

30 本次聽證的爭點是：

31 一、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是否曾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32 (以下簡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
33 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34 (一) 婦聯會自39年4月17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
35 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 (二) 婦聯會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2 二、婦聯會各項經費來源，包括中國國民黨代領轉發款項、影劇票及棉紗附
3 捐、結匯附勸勞軍捐獻（即勞軍捐）、防衛捐及接受政府機關補、捐助等款項性質
4 為何？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4 款之不當取得
5 財產？

6 我接著再說明今天聽證的相關程序，希望到場所有參與者都能夠完整地聽
7 完，如果您有任何程序上的異議或者意見，我們都會先來作處理，以利等一下處
8 理的過程可以更為流暢。

9 有關發言順序，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62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及本
10 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本次聽證程序會讓當事人先進
11 行發言，接著讓利害關係人進行發言。當事人發言時間是 20 分鐘，利害關係人發
12 言時間是 10 分鐘。一個單位如果有 2 位以上的發言，我們請自行協調併用的時
13 間，還是同樣的時間，各自看每一位的長度是多少，由各自決定。

14 接著是學者、專家的陳述時間及詢問時間，每個人的陳述時間是 10 分鐘。為
15 了能讓聽證程序進行時，儘可能釐清相關爭點，所以每一位學者、專家發言完畢
16 後，我們就直接提出相關的提問，對該名學者、專家的提問都進行完之後，再換
17 下一位。

18 提問的方式，首先是由主持人進行提問，現場的其他委員還有當事人在經過
19 主持人的同意後，也可以對學者、專家或者是相關到場人進行提問，這個規定都
20 在行政程序法跟本會的(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都有明文的規定。

21 等到學者、專家都發言完、詢問完畢之後，我們會安排詢問政府相關部會的
22 時間，時間是 15 分鐘，之後再進行對當事人的詢問，時間也是 15 分鐘，最後，
23 我們會讓當事人跟利害關係人各有 10 分鐘的時間作最後的陳述。

24 本次聽證程序將有 8 位學者、專家發言，其實都應該說是本會邀請，但是有
25 一部分有 4 位是本會主動邀請的，蔡孟彥教授、周婉窈教授、曾建元教授及王伯
26 仁先生。另外 4 位是由婦聯會申請的，這 4 位學者專家，分別是游鑑明教授、董
27 保城教授、蔡志方教授及林德政教授。本次聽證有 2 位證人，也都是由婦聯會申
28 請的，分別是李艷秋女士及羅至美女士。

29 現場的公務機關，我們有邀請國防部政戰局、(財政部)國庫署、國產署，及
30 內政部民政司、合團司、地政司的代表列席。

31 本次聽證程序現場各議程時間，由聽證程序的主持人現場說明為主，在場任
32 何需要發言的到場人，請先經由主持人的同意後再行發言。為了讓聽證程序順利
33 進行，我們這邊也特別提醒，聽證程序進行時，禁止在會場進行採訪，我們這個
34 會場是全程直播，因此我們希望不要造成有其他的干擾。

35 等一下所有的發言人都一樣，我們設定的時間結束前的 2 分鐘按一個短鈴，
36 這時您不必停，這個短鈴按下去的時候，您就開始準備，可能如果過長的話，要

1 收尾，最後時間真正到的時候會有一個長鈴，就請大家立刻結束您的發言，這就
2 是今天程序的事項。不知道今天在座有沒有對今天程序的事項有任何的意見？是
3 不是現在可以立刻提出？

4 (蔡志方站起)

5 **連立堅**：請問您是？

6 **蔡志方**：我是成功大學法律系的專任教授蔡志方，我先請教一下，今天的聽證是
7 預備聽證或正式聽證？

8 **連立堅**：正式聽證。

9 **蔡志方**：可是你們發給我們的書面裡面，列了幾項的爭點，剛才您也說到爭
10 點，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規定的話，依該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要舉行聽證的，根
11 據同法第 58 條規定的話，如果是說為了要釐清爭點的話，是必須要先舉行預備聽
12 證。今天列了好幾項的爭點，假如是說不需要預備聽證的話，為什麼還要列爭
13 點？到底哪一些人之間對這些要點有爭執？

14 **顧立雄**：蔡教授，因為我想您是被邀請來的學者專家，我想程序上我們按照剛剛
15 的意見，有關於預備聽證的事項，按照行政程序法第 58 條的規定跟我們程序要點
16 (口誤，應為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的規定，本來就是得舉行或得不舉行，這是
17 我們行政機關裁量的一部分。您是學者專家，所以我想您是就學者被邀請的事項
18 發言，好不好？請不要逾越這一個範圍。

19 **連立堅**：主要是當事人跟利害關係人有沒有對這個程序有什麼意見？是不是可以
20 提出來？

21 (沒有意見)

22

23 (二)本會報告

24 **連立堅**：如果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就開始進行今天的程序，首先我們請本會的
25 業務單位先進行報告。

26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報告**：以下進行本會業務報告，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
27 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初步調查報
28 告。

29 首先說明婦聯會及其相關組織之現況。

30 婦聯會於 39 年 4 月 17 日成立，性質為社會運動團體，直至 79 年時辦理登記
31 為政治團體，非社團法人。成立最初為「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53 年時更
32 名為「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85 年時更名為現行名稱。

33 婦聯會於 86 年時分別捐助 2 千萬元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
34 金會」，捐助 10 億元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而 45 年登

1 記之「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華興育幼院」，則係由蔣宋美齡創辦，並擔任首屆
2 董事長，名稱並冠以婦聯會之會銜。最初經費源自於內政部、軍人之友社、中國
3 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及婦聯會捐款 8 萬元，成立以來曾三度易名，84 年時更名為
4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興育幼院」，並重新辦理法人設立登記。

5 以下說明婦聯會及三個財團法人之人事現況。檢視人事現況，目前婦聯會主
6 任委員及前述三個財團法人的董事長皆為同一人，而如錢田玲玲、秦舜英、陳
7 幸、趙徐林秀、史美暢、蔡孔如明、章慈育等，均在四個組織中重複擔任相同或
8 不同職位，人事重疊率極高。

9 以下分別說明各組織資產現況。婦聯會的資產結構以流動資產為主，包括現
10 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截至 104 年底婦聯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 377 億 7355 萬
11 元，有價證券帳面金額約為 2 億 9397 萬元，應收利息為 9880 萬元。

12 另依婦聯會 104 年度收支決算表顯示，主要收入為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兩
13 者收入合計約為 3 億 5000 萬元。主要費用包括人事費用為 5536 萬元，辦公費用
14 為 1111 萬元，業務費用是 1 億 6198 萬元，業務費用又以捐贈支出及補助國內、
15 外分會為主。當年度收支結餘約為 1 億 2144 萬元。

16 社會福利基金會的部分，目前資產總額約為 21 億 8159 萬元，其中定存的部
17 分金額約為 11 億 4667 萬元。不動產的部分，土地金額約值 6 億元左右，建物部
18 分約值 4 億 3429 萬元左右。

19 聽障文教基金會部分，目前資產總額約為 9 億 9660 萬元，其中動產部分為定
20 存單，金額約為 9 億 4340 萬元。不動產部分，土地及建物加起來金額約為 5320
21 萬元。

22 華興育幼院部分，依 105 年比較平衡表顯示，目前資產總額約為 29 億 4825
23 萬元。其中有特種基金 24 億 601 萬元左右，固定資產為 4 億 8970 萬元左右。以
24 上四個組織的資產總計約為 442 億 9310 萬元，其中包含了現金、股票、不動產及
25 特種基金的部分。

26 接下來說明婦聯會的成立及組織的形成。曾任職內政部社會司的劉脩如先
27 生，曾經在其訪談錄中有以下的記載，「婦女總會全名寫中國婦女反共抗俄聯合
28 會，籌備時期谷正鼎、皮以書夫婦曾銜蔣夫人命來社會司和我商量，谷正鼎夫婦
29 兩人轉達蔣夫人要成立『中國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一事，我表示樂觀其成，但
30 是對於該聯合會所有委員都由蔣夫人聘請一節，我說明此一方式與社團法人規定
31 不符。凡是社團法人的理監事或委員均必須透過選舉方式，否則無效，所以不能
32 不經過選舉程式。他們回去報告蔣夫人後幾天，皮總幹事再度到社會司找我，說
33 蔣夫人非常堅持委員必須由她聘，不願透過選舉方式，一定要由蔣夫人全權決
34 定。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我不能例外違法，但也不好不遷就蔣夫人意思，於是我
35 建議『中國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名稱視為社會運動機構，但不是一個法定的社
36 團法人，凡是社團法人委員就必須經過選舉，現在比照呂錦花的『保護養女運動

1 委員會』先例，視為一種婦女運動的臨時社會運動組織，不需要選委員，卻同樣
2 具備委員會的功能。我的建議終獲蔣夫人同意，所以婦聯總會才成立，但不是正
3 式的社團法人。」

4 婦聯會於成立初始，章程中有規定委員及常務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85年
5 之章程中，創辦人為當然主任委員，常務委員由創辦人聘請之規定。而依現行章
6 程第14條規定，會員代表大會由本會委員及分會代表組成，其中並未規範分會代
7 表如何產生，再看現行章程第12條規定，婦聯會設委員71至91人，由該會自會
8 員中推舉，經常務委員會通過聘請之，委員並非由會員或者是會員代表大會選舉
9 產生，而須由常務委員會通過聘請。

10 但章程中又規定是由被常務委員聘請的委員來互選常務委員，且甚至遇有缺
11 額時，得直接由主任委員選任，再請常務委員會追認即可。常務委員會雖得推選
12 主任委員，但卻須秉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會務暨決議。此種組織模式顯然與一般
13 社團法人，由社員選舉理監事，再由理監事選舉理事長，由理監事會議議決重要
14 事項，極不相同。

15 婦聯會曾經以(69)隆大總字第453號函表示，由總幹事王亞權署名，就出
16 售華興育幼院之中和土地一案發函內政部，內文寫到：「查本會組織非一般人民團
17 體及同業公會性質，經費來源非由會員籌措，照本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第3
18 條，總幹事秉承本會主任委員之命及常務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負責執行，本會常
19 務委員由委員中推選產生，故即為會員大會代表。處理中和鄉土地一案，經本會
20 主任委員核准，提經第28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即視同會員大會通過。敬請准按個
21 案處理准予辦理土地變更登記。」

22 第三個部分是婦聯會與中國國民黨之關係。23年2月蔣介石宣布發起新生活
23 運動(以下簡稱新運)，並隨即成立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由其親任會長。23
24 年7月1日改組為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25年遷往南京，並在總會下設新運婦女
25 指導委員會，由宋美齡擔任指導長。

26 新運是宋美齡與蔣介石結婚後投入的第一次全國性運動，她每到一個城市即
27 召集婦女談話，並任命各地高級官員的夫人為當地新運的領袖。其後各地並設新
28 運婦女工作委員會。25年7月，中國國民黨中執會第二次全體會議、26年2月中
29 執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均將推行新運列為婦女工作的重點項目，而中國國民黨在
30 27年4月已成立婦女運動指導委員會，為國民黨內婦女工作的最高策劃與指導機
31 關。29年12月第160次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婦女運動指導委員會改由組織部
32 接管，並更名為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

33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與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兩者關係，依照宋美齡自己的說
34 法：「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和各省市婦女新運指導委員會，應該分工合作，密切
35 協助…將來合作久了以後，黨的婦女工作充分開展了，很自然可以歸併出來，絕
36 對沒有問題。」新運婦指會的重要幹部及參與者均為女國民黨員，故兩者其實相
37 當接近。

1 26年8月1日宋美齡在南京組織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下簡稱婦
2 慰總會）。27年又另成立戰時兒童保育會於漢口，宋美齡任理事長，錢用和、鄧
3 穎超、史良等人當選為常務理事。透過婦慰總會及戰時兒童保育會的初步合作顯
4 示，婦女界已傾向聯合，並以宋美齡為領導人。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婦慰總
5 會、戰時兒童保育會皆係由宋美齡領導，此三會有三姊妹會之稱，而三姊妹會各
6 分支機構的重要人員與工作，也都呈現三位一體的特性。

7 中國國民黨出版之「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就第6屆中央執
8 行委員會時期之工作描述，其中提到第一個部分：「(二)展開反共抗俄運動1.組
9 織「中國婦女反共大聯盟」：(中略)但遷台後鑒於工作性質內容多與中華婦女反
10 共抗俄聯合會相同，為統一領導，避免疊床架屋之弊，俟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
11 會成立後即撤銷併於該會。」

12 在台時期的工作事項中，就籌組全國性反共抗俄婦女團體時，有提到：「為團
13 結全國婦女同胞在蔣夫人領導之下共同從事反共抗俄工作，特擬具中華婦女反共
14 抗俄聯合會組織及工作計畫大綱草案，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商討通過呈請蔣夫人核
15 准施行，並承指派本會副主任委員呂曉道會同該會現任總幹事皮以書等負責籌
16 備，於39年4月17日正式成立於台北市長沙街27號，從此婦女反共抗俄之神聖
17 偉大工作，即在夫人統一領導下積極展開，與日邁進。」

18 39年7月22日中國國民黨通過改造案，展開黨的改造，至41年10月9日
19 告一段落。隨後於42年11月中國國民黨第7屆中央委員會第3次全體會議時，
20 決議設置婦女工作會，掌理婦女運動工作及婦女團體之黨團活動，同時設置婦女
21 工作指導會議，為常務委員會下指導婦女工作之機構，指導長由蔣宋美齡擔任，
22 並設幹事委員錢用和、呂錦花、呂曉道、李秀芬、王雋英、許素玉、陳逸雲、皮
23 以書、羅衡、林慎等人。

24 錢用和於其自傳中論及此事，稱「就體制論，婦女工作機構應受中央常務委
25 員管轄，其間如何接到蔣夫人領導關係，需有適當組織。夫人囑我與皮總幹事設
26 計，頗費周章，最後中央請蔣夫人任指導長，下設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做為決策
27 機構，…下設中央婦女工作會，為執行機構 …。」

28 婦女工作會主任李秀芬先是由婦聯會總幹事皮以書推薦，後者繼任者錢劍秋
29 亦同時擔任婦聯會常務委員及婦工會主任，直到77年9月時卸任。

30 89年時主任委員仍為宋美齡，副主任委員為辜嚴倬雲，常務委員則有曾文
31 惠、方瑀、俞惠萱、郭苑華、朱俶賢、田玲玲、秦舜英、黃新平、丁桐、陳幸、
32 徐林秀等共13人。現任主任委員為辜嚴倬雲並兼任秘書長，常務委員為朱俶賢、
33 林澄枝、錢田玲玲、秦舜英、陳幸、趙徐林秀、史美暢、孔如明、閻初、章慈育
34 共11人，現今常務委員與89年名單有部分重疊。

35 以下說明婦聯會之經費及資源運用部分。蔣中正總裁批簽中，有上官業佑呈
36 台(47)央秘字第060號，簽呈中有提及中央常務委員會1月29日第24次會議

1 奉總裁指示，軍人之友社、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婦聯會等經費，可列入正式預算
2 者仍應列入正式預算為宜之記載。

3 時任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長陳誠也在 47 年 2 月 7 日的日記中，並附上 2 月 4 日
4 財經會議決定事項紀錄其中一部分，也提及相同的事情，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軍
5 人之友社及婦聯會所須經費，凡可納入預算，應以納入預算為原則。

6 而曾經擔任婦聯會委員之鄭玉麗女士在其訪談錄中，就婦聯會經費曾提及：
7 「婦聯會的經費來源除了會員的會費之外，早期還包括國防捐與教育捐。婦聯會
8 的經費被用在照顧軍眷及勞軍活動上，所以被視為國防機密，任何人均不得干
9 預。我擔任委員將近 50 年的時間，到現在為止沒有看過財務報告，也不知道婦聯
10 會究竟有多少經費。」

11 而依據本會迄今調查，婦聯會的經費大致上可以分為以下幾類：

12 第一類，國民黨代領轉發的費用。婦聯會之預算列於「大陸敵後工作項目」、
13 「國防部情報局大陸工作」、「政府委辦工作補助費」等項目，由中國國民黨中央
14 委員會代領轉發，就本會目前查得的資料計有 5 個年度。其中 47 年度中華婦女反
15 共抗俄聯合會經費 352 萬元、華興育幼院經費 158 萬元，50 年度，婦聯會、救國
16 團及華興育幼院 3 單位寄列之 720 萬元。53 年度國防研究院、救國團、婦聯會、
17 華興育幼院等 4 單位經費共 1330 萬元。58 年度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400 萬元、
18 華興育幼院 208 萬元。60 年度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華興育幼院等 6 單位經費，
19 全年計 2578 萬元左右。

20 第二類是影劇票及棉紗附捐。婦聯會曾於 45 年時，號召興建軍眷住宅，預計
21 興建 4 千戶，每戶以 1 萬元造價計，預計募款 4000 萬元，依其刊行之「婦聯三十
22 年」記載，這 4000 萬元中有 2000 萬元係以影劇票附捐及棉紗附捐支應，影劇附
23 捐即為電影隨票附捐，即隨電影票課捐，並由臺灣銀行先行透支 1500 萬元；棉紗
24 附捐為美援棉紗進口時，將所需之稅額附加於進口之貿易商與紡織廠。錢用和亦
25 在自傳中提及此事，各眷村以捐款單位命名，如影劇票捐捐款部分，所興建的眷
26 舍稱「影劇一村」、「影劇二村」。

27 就影劇票捐部分，婦聯會於 46 年度亦曾與軍友社、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向
28 臺灣省臨時議會請願延續辦理至 47 年 6 月底。於 47 年度、48 年度婦聯會仍續向
29 臺灣省議會提出請願（副本均抄送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及省黨部），臺灣省議會皆
30 以同意續辦函覆。

31 第三類是防衛捐。防衛捐其實一種附加稅，其中有結匯防衛捐與關稅防衛捐
32 均為中央實施，同時也是政府外匯貿易管制的一環，且中央所收的結匯防衛捐與
33 關稅防衛捐，就 46 年主計處的說明，是作為統收統支的政府歲入財源，可填補到
34 任何需要款項的地方。

35 於行政院第 536 次會議，當時的主計長龐松舟曾將省預算內的防衛捐開支分
36 成「不擬增減」、「必須增加」和「可加研究」3 項，其中「婦聯會補助」部分屬

1 於反共抗俄活動列為第3項「可加研究」之經費352萬元，惟該項預算並未遭刪
2 減。

3 第四類為進口結匯附徵勞軍款。何謂「勞軍款」？勞軍捐獻（下稱勞軍捐），
4 係由婦聯會及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依據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報請主管機關同
5 意。自44年發起，採「附徵」方式收取之生產事業進口外匯勞軍捐款及貿易商進
6 口外匯勞軍捐款，迄78年7月1日全部停徵，歷時34年。惟內政部並查無前述
7 核准徵收函。

8 勞軍捐收取比例為，進口外匯每結匯美金1元捐獻新臺幣（下同）5角，70
9 年11月13日後陸續調降比例降為3角，76年間工商業界以勞軍捐並無法源依
10 據，反對聲浪四起，隨後降為2角、1角，嗣後改為自由樂捐至停止徵收。經濟
11 部國貿局曾經於76年4月以貿（76）一發字第09934號函，發函中國國際商業銀
12 行國外部等，准婦聯會及軍友社，於廠商進口貨品時辦理結匯時附繳勞軍捐款，
13 自76年5月1日起每結匯1美金繳交新臺幣3角，降低至新臺幣2角，並請查照
14 配合辦理。

15 附徵勞軍捐款自44年6月1日開始，由各工商業公會，於每年會員大會時通
16 過捐獻案，決議由各銀行逕於進口結匯時收取。生產事業勞軍捐部分，由軍友社
17 及婦聯會委託代收，貿易商勞軍捐部分由台北市、高雄市、臺灣省進出口公會委
18 託代收。

19 依照軍人友社社史記載，款項的分配比例為婦聯會2/3、軍友社1/3分撥。
20 勞軍捐支領的方式為銀行代收後，直接撥入婦聯會、軍友社專戶。勞軍捐第34年
21 間分別由軍友社及婦聯會收取之總額，分別為120億元、240億元左右，依照物
22 價指數調整，並加計利息後約為1749億元及3498億元。

23 依據當時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央社會工作會主任之邱創煥於當年度1月5日之
24 日記中記載：「下午6時，總政戰部主任王昇上將來共同主持勞軍捐存款繳款改進
25 事項，勞軍捐是由進口商每1美元捐出新台幣1元（應為5角之誤）給進出口公
26 會，按年計金額依社工會的分配比例，匯交國防部及婦聯總會運用。實際上社工
27 會的分配是按國防部和婦聯總會商量好的分配金額，簽名以示參與的形式而已。
28 隨著貿易繁榮增加，達到相當可觀金額，進出口公會常常存在銀行生利息，越慢
29 繳利息越多，就常有延繳情事，此次會議就是明訂公會解繳國防部和婦聯總會的
30 期限，圓滿解決」。

31 第五個部分是政府機關補、捐助數額。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95年統計結果，
32 39年至95年度間，累計補助共計約6596萬元。

33 另就資源運用的部分，婦聯會台北市分會現在仍持有之台北市延平南路85號
34 之房地係於56年間，向臺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價購，土地依照55年8月之公告
35 現值7折計算，實際價購總金額約為404萬元。

1 婦聯會使用臺北市長沙街一段 27 號之房地部分，婦聯會曾於 62 年時，函請
2 國防部同意轉讓臺北市長沙街房地，國防部則函表示同意，並函請行政院裁示，
3 嗣經行政院交議，由財政部召集行政院秘書處、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內政
4 部、國有財產局第一、二科開會討論後，會議決議認為：「本案國有土地辦理無償
5 移轉產權依法無據，未便辦理」。

6 嗣後行政院便以 62 年台六十二財字第 5982 號函依上開決議復國防部，並未
7 同意辦理前揭房地之產權移轉，惟婦聯會仍持續使用該房地，直到 95 年始歸還國
8 防部。

9 承上，婦聯會於遷離長沙街後，遷入現在由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持有之臺北
10 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9 號，該地一部分原先為陸軍總司令部所持有，58 年時中國
11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以 544 萬元購入。72 年時中國國民黨再向國產署價
12 購另一部分。87 年時，中國國民黨將三筆共約 500 坪的土地，以 6 億元轉售予婦
13 聯社福基金會。而婦聯社福基金會購地之 6 億元經費，則係由婦聯會捐贈。

14 以下說明本次聽證爭點：

15 第一，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是否曾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16 （下稱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
17 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18 （一）婦聯會自 39 年 4 月 17 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
19 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20 （二）婦聯會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21 第二、中國國民黨代領轉發款項、影劇票及棉紗附捐、結匯附勸勞軍捐獻
22 （即勞軍捐）、防衛捐及接受政府機關補、捐助等款項性質為何？是否為政黨及其
23 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4 款之不當取得財產？

24 以上報告。

25 26 (三)當事人陳述意見

27 **連立堅**：接下來請當事人婦聯會就今天爭點的順序來陳述意見。婦聯會今天有 3
28 位律師到場，分別是徐履冰律師、沈政雄律師及張菀萱律師，另外還有 2 位工作
29 人員汲宇荷女士與吳恕先生。幾位要發言？2 位？就是徐履冰律師跟沈政雄律
30 師，2 位請自行分配你們的時間，你們共用 20 分鐘，這 20 分鐘到 18 分鐘的時候
31 會有一個短鈴提醒，20 分鐘會有長鈴，請立即停止。

32 **徐履冰**：首先我還是要懇請貴會，因為貴會剛才的報告至少就 40 分鐘了，倘若我
33 們的說明或發言時間略有超過，懇請包涵，總是給我們一個公平說明的機會，謝
34 謝。現在開始向貴會作說明，除了先前提出的書面意見，今天作口頭的說明，我
35 先說，接著是沈政雄律師作第二部分的說明。

1 我說明的主要內容，請各位看我們簡報上面：

2 第一個部分會談一下婦聯會成立的時代背景，因為這一件事貴會隻字未提。
3 第二部分我們會談一談第一屆常務委員的情形，還有 45 年軍眷住宅籌備委員的情
4 形，這部分是要回應貴會調查報告裡頭指稱婦聯會創立的時候，就跟國民黨的黨
5 工人員重疊，這件不是事實。

6 接著我們會談，扁政府時代對於黨產調查有關婦聯會所謂勞軍捐款它調查的
7 情形，以及馬政府時代，內政部對於同樣勞軍捐款調查的情形，以便說明，這一
8 件事要婦聯會回覆 60 年前的東西，我們真的是無期待可能性，難以說明。最後再
9 來是要向各位說明，因為在貴會的調查報告，對於我們的收入有諸多的推估，這
10 些數據資料，我們想作一點說明，以向貴會說明婦聯會做了許許多多的工作，特
11 別是勞軍工作。最後一部分，會向貴會展示一下在資料的調查使用上面，可能出
12 了不少的錯誤，如果資料的調查使用發生了錯誤，會產生誤解。

13 接下來這個時序表跟各位報告當時的歷史場景，左邊我們列出來，從民國 38
14 年古寧頭戰役一直到八二三炮戰，在民國 3、40、50、60 年代，兩岸的戰火是實
15 實在在發生的，軍人陣亡也是實實在在發生。右邊我們列出來是當時政府、民間
16 他們的反應，包括政府在國際上缺乏奧援時，如何因應、如何維繫中華民國的生存。
17 以及蔣宋美齡女士在民國 39 年 1 月在美國尋求協助，得不到美國政府回應
18 時，如何公開宣示要回到中華民國臺灣與中華民國共存亡，並且在 4 月份成立了
19 婦聯會，開始進行勞軍的活動。至於中國國民黨去成立它的婦工會或者先前在大
20 陸的婦女工作組織，都跟婦聯會沒有關係。這些照片只是簡單地希望，各位能夠
21 考量到當時戰火的情形，這些是希望各位能夠考量到婦聯會實實在在的工作。

22 接下來就來談民國 39 年婦聯會成立時第 1 屆的常務委員，我們要請各位看，
23 在當時的名單，沒有任何一位常務委員具有中國國民黨的黨職工作。這個是 45 年
24 成立國軍住宅籌建委員會時，當時只有一位錢劍秋女士是中國國民黨婦工會的主
25 任，在剛才最開始的時候，有跟各位報告，中國國民黨婦工會是民國 42 年 10 月
26 才成立的，可是婦聯會在蔣宋美齡女士在 39 年 1 月份返國，當時她在返國以後的
27 公開談話裡，就已經說她要組織一個婦女的反共抗俄的大會。

28 39 年 4 月就已經正式成立，因此不論是時序、不論是人員，在黨產會的調查
29 報告裡說，婦聯會創立之初就跟國民黨幹部重疊，這完全是一個錯誤的認知、理
30 解，我再強調一遍，從時序、從人員，都沒有黨產會調查報告裡所描述的情形。

31 這是關於勞軍捐款，也就是進口結匯，在黨產調查報告裡所描述的進口結
32 匯、勞軍捐款，大家最關心的議題。扁政府時代民進黨的第一次執政，就已經做
33 過清查，這些文件現在仍然在網路上面，黨產會的網站上還是找得到的。

34 各位可以看，當時第一個結論就說勞軍捐款是由省市進出口公會他們自行發
35 起，自民國 44 年起，內政部核准以後，財政部函令各外匯指定銀行進口結匯時收
36 取，請注意它是每一年的會員代表大會都決議通過要捐多少錢，每年的使用、每

1 年結算等等，這個都是國防部在參與的，當初扁政府時代就已經調查、認定是這
2 個樣子。

3 各位再看，扁政府時代它也說明「有關勞軍捐的結果都因為檔案都已逾『檔
4 案管理法』規定之保存年限，目前都已銷毀，因缺乏佐證的資料，這些調查的認
5 定都只能憑資深人員口耳相傳整理取得，僅供參考。」

6 講到這裡我們真的要向各位說明，自從黨產會或者內政部開始要求婦聯會說
7 明勞軍捐款時，我們很努力去找，但是很遺憾，包括當初負責承辦勞軍捐款業務
8 的老同仁們，沒有人還活在世上。這個是剛才跟各位說到的，馬政府時代的內政
9 部於 105 年 3 月也做過調查，在這個調查報告裡，我們向各位說明的是，現場的
10 顧主任委員當初他也拿到同樣的報告，所以這個內容應該是黨產會充分了解。這
11 上面也再次地說明這些捐款都是每年會員大會通過，支出都是由編列預算、國防
12 部來負責參與。

13 針對立法委員一再地說 969 億元勞軍收入的部分，當時內政部就說，因為中
14 央銀行的檔案裡所存的外匯資料只能回溯到民國 76 年，它根本沒有辦法從進口的
15 結匯資料裡去推估，可是黨產會的調查報告卻說，可以從 44 年推估到 78 年的外
16 匯資料，而且加上利息跟通膨，黨產會的報告說我們拿了 1 兆 3000 多億元，這個
17 是否合理，請各位判斷。這個是內政部調查報告說，它的附件從各單位的回函說
18 這個是民間捐款。內政部調查報告說，民國 61 年國防部發布命令，除了勞軍進口
19 結匯以外都停止。這個是內政部調查報告裡，從軍友社找的資料，估計出來的數
20 據，44 年至 78 年總共是 83 億 6900 多萬元，剛才黨產會有提到，說要用軍友社
21 收到的錢來推估婦聯會的錢，但我們跟各位報告，內政部認定軍友社收到的款項
22 就跟黨產會說的又不一樣，究竟以哪一個為準，我們也無從了解。

23 這份是在內政部調查報告裡所附的法務部當初民國 80 年的函令，指「人民團
24 體法對於政治團體，是否該如何申報，是採取寬鬆的、排除了強制申報的規定」，
25 我要談這一個原因是因為內政部一再跟婦聯會要資料的時候，婦聯會仍然尊重內
26 政部而給了它我們相關的財務資料，勞軍捐款的資料，抱歉，時間太久了，我們
27 沒有辦法找。

28 這是我們用我們自己的資料，按照黨產會的邏輯，我們推推看，到底在勞軍
29 活動上到底花了多少錢。勞軍的部分，我們以查到的資料來推算，有 50 幾億。蓋
30 房子的部分，用民國 80 幾年的資料推算，有 500 多億。還有改善眷村的工程有
31 77 億多，總共加起來有 650 幾億。但是我要跟各位強調，這是我們去推估的數
32 據，這個只是要向跟各位說明，我們沒有說是因為黨產會完全不提婦聯會做了什
33 麼事情，我們要用這個來向各位報告，我們確實有做勞軍的事，這個只是談勞軍
34 的事，社會公益的捐款我們還沒有算在裡面。這個是我們推估時候，使用的原始
35 資料。

36 最後要跟各位說明一下，剛才說到黨產會使用的資料有嚴重地誤解，「總裁批
37 示」我們調出來它的原文，就是剛才黨產會報告所引用。明明寫的是「可研究」，

1 事實上後續並沒有說列入政府預算，可是黨產會的時候，卻把「可研究」拿掉，
2 說成這是一個肯定的事情，而且這一份總裁批示，最主要是在談軍友社它的所做
3 所為是否得到軍人的認同，談的是這個問題。以上我簡單向各位說明一下我們的
4 內容，剩下來由沈律師報告。

5 **沈政雄**：下面對黨產會所提出的三個爭點，逐一作說明。

6 爭點一，婦聯會是否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對於所謂附隨組織必須要界定清
7 楚，黨產條例對於附隨組織有這樣的定義，它認為，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
8 或業務經營，是用「或」這個字，不是用「且」這個字。但是從立法理由來看的
9 話，所謂的實質控制指的是政黨以捐助或出資的方式控制，所以基於政黨平等的
10 原則，必須從財務面來看最容易控制，因此立法理由特別指的是「捐助或出資的
11 方式」。如果從東德的例子，我們黨產條例參照東德的立法例來看，學者也指出，
12 指的是政黨或群眾組織長期受財務的捐助，所以重點在財務方面是不是由政黨出
13 資或者是捐助方式來控制。

14 至於人事如果有重疊的狀況，比如說政黨的成員基於我個人的理念，對外離
15 開這個政黨去成立其他的人民團體，在解釋上應該要怎麼樣？要作限縮的解釋，
16 不應該包括這種狀況，否則會使得憲法保障人民的結社自由受到一個很嚴重的限
17 制。

18 為什麼會這樣？黨產條例如果一旦認定為附隨組織，會伴隨著包括財產申報
19 義務、禁止處分財產，甚至於最後相當於解散的結果。如果我是一個政黨的成
20 員，我難道自己出去組織一個人民團體，我有個人的理念，就被認定是政黨附隨
21 組織，以至於遭受這樣子黨產條例所規定的不利益，這樣子恐怕沒有任何一個人
22 敢加入政黨或者加入政黨之後，也沒有任何一個人敢出去自己另外組織人民團
23 體。現狀上其實很多政黨的幹部或者成員都有自己組織另外一個人民團體的狀
24 況，所以這個部分在解釋上特別要謹慎。

25 回到婦聯會徐律師剛剛也有提到很多的時空背景，這個我們就不贅述。我們
26 要強調的是，婦聯會在民國 39 年 4 月 17 日成立之前，其實是蔣宋美齡基於其個
27 人的政治理念，在國民黨之外自己成立的一個民間組織，這個部分的時間歷程
28 上，我們可以補充。

29 其實在 39 年 3 月 9 日的報紙上，在 3 月 8 日的婦女節上，就有提到為了因應
30 當時軍事對峙的狀況、反共抗俄的政策，想要成立反共抗俄聯合會，在當時的報
31 紙很清楚看得出來她自己個人理念的闡釋。4 月 20 日也就是成立大會開完三天的
32 過程之後，在報紙上我們可以看到頭版標題寫「海南國軍殲匪逾萬」，這個可以顯
33 示當時時空軍事對峙的緊張狀況。

34 它成立大會的議案，其實講的都是督導軍公教的眷屬從事生產，包括成立育
35 幼院、做一些宣傳，完全沒有涉及到國民黨，包括它政治活動的部分，所以從這
36 邊來看的話，其實婦聯會的成立經過，跟國民黨的決策完全沒有關係。

1 實際上人事的重疊，我們剛剛提到，其實是蔣宋美齡女士基於她個人理念的
2 抒發，出來成立這樣反共抗俄的會；即使在目前的狀況，也是可以常常看到，因
3 此不能以這樣就認為是所謂的國民黨附隨組織。

4 (簡報第 18 頁) 關於經費的部分我們要逐一地來說明，包括國民黨代領轉發
5 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查到原始資料，其實代領轉發的國民黨預算跟調查報告所提
6 的這個部分，其實是分開列的。

7 我們也看到在附記裡面有提到「新聞局(注：口誤，應為情報局)所列補助
8 本會…行政院原已同意…被立法院核減…」，可見這一個經費是經過立法程序的。
9 從這邊來看，其實它是屬於行政院同意、經立法院審議過了，所以應該是屬於政
10 府補助費。這個狀況其實在現在也很多，政府沒辦法做，就請民間來做，這樣經
11 費的運用方式其實常見。

12 棉紗附捐在官網資料上，我們沒有辦法查到，這一個部分到底它的性質如
13 何，其實我們也沒有辦法去作判斷。(簡報第 21 頁) 影劇票附勸捐款，這個部分
14 其實是經過當時省議會的審議通過的，所以它是有民意機關的基礎。(簡報第 22
15 頁) 我們看到當時婦聯會這邊的文件，為何會有影劇票附勸？是國防部陳請總統
16 去簽呈核准撥建軍眷的。(簡報第 23 頁) 這個是當時省政府公告的公函，它有提
17 到是由省議會通過，總共兩次，這個原始資料看得到，所以是有經省議會通過。

18 相關的款項，剛剛調查報告有提到，都是以捐贈者的名義去命名的，這在中
19 華婦女雜誌上也有很清楚地說明，包括有「影劇一村」，特別有提到是影劇捐款的
20 捐贈，所以不是亂募捐，捐來的錢的確有回饋給當初捐贈的目的。

21 勞軍捐的部分其實是當時整個社會的氛圍就是這樣，作為全民運動，所以當
22 時的報紙可以很明顯地看得出來，當時的社會氛圍是這樣，所以它當時是經由同
23 業公會的決議來捐助這樣勞軍的款項，所以是屬於民間自願的捐款。行政院後來
24 相關的回覆上也是這樣講，是民間自由的捐款，並沒有強迫的性質。

25 防衛捐的部分，其實當時是省府預算的一種收入來源方式，所以媒體上認為
26 防衛捐直接從人民那邊徵收過來，放在婦聯會的口袋，其實是有誤解，所以是屬
27 於一個預算的編，但官方資料上我們看不出來有補助給婦聯會的相關記載，所以
28 這部分的實情如何，恐怕也要進一步查證。接受政府的補助、捐款，相關的法令
29 都有依據。行政的任務上其實本來就是給付行政的一環，所以也不只是婦聯會受
30 到政府的補助，所以這個部分跟政黨的實質控制無關。

31 所以總結來看，這些經費它取得的來源，不外乎要嘛是行政院經立法院同意
32 的，要嘛是民間捐款，要嘛是省議會通過的，要嘛是有法令的依據，所以根本跟
33 國民黨沒有任何關係，所以不是不當取得的財產，也不是國民黨用任何一種違反
34 民主的方式讓婦聯會取得。

35 我們要特別強調的是，這些勞軍的捐款，媒體的輿論上比較專注勞軍捐款，
36 其實這個勞軍捐款在所得稅法上，是可以列為這個費用，享有租稅減免的優惠。

1 如果今天認為是屬於不樂之捐，像媒體講的，這個就跟當時捐贈者的自由意思是
2 不符合的，從這邊來看，如果要強徵，把這一些捐款納為國家所有，就顯然違反
3 私法自治的原則，也與黨產條例所揭示的實質法治國原則相違背，所以我們請貴
4 會明查，這一些經費的來源跟國民黨都沒有關係，而且是屬於正當的民主程序取
5 得的。以上，婦聯會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取得的財產也是正當取得財產，請
6 各位明察，謝謝。

7

8 (四)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9 **連立堅**：我們接下來請利害關係人中國國民黨。同樣的，中國國民黨的時間是 10
10 分鐘，我們剛才延長婦聯會（時間），大約延長 3 分鐘，因為婦聯會之前曾經有
11 要求，但是我們因為時間上管控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場多給 3 分鐘。

12 **邱大展**：首先，其實這個法條大家應該很清楚，所謂附隨組織的定義，注意看一
13 下，我想把這個再講一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且非以相當
14 對價（轉讓）而脫離…」，兩個條件，一個是這個、一個是「且非以相當對價…」。
15 很遺憾，今天的調查報告，針對後面這點完全沒有敘述、完全看不到任何的敘
16 述，有「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如果今天你們的調查報告連這個都沒有，
17 這個聽證會根本不需要開了嘛！它就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法條上面，我想顧
18 主委很清楚，法條是兩段的東西，第二段你們今天的報告有提到隻字片語嗎？

19 第一個，講到財務方面，財務面沒有錯，它有調查報告，說這四年裡面，曾
20 經國民黨有代領轉發一些錢，這一些數據我是推估的，因為你講到 53 年，結果他
21 講 53 年，連華興育幼院、軍人之友社、災胞救濟總會多少錢，但是我們國民黨裡
22 面有一部分的資料有講明出來說，那一年關於婦聯會代領轉發多少錢。我給它統
23 計了一下，總共 39 年到 106 年跟國民黨業務有關，錢多少？1844 萬元，而且
24 1844 萬元很清楚叫做代領轉發，而代領轉發的預算上有講「情報局」代領的業務
25 上，就講了，注意看，大陸敵後工作、國防部情報局工作，政府委辦，就是說基
26 基本上這個業務是由婦聯會去執行的，我今天等一下會給幾位主委看一份密件。什
27 麼密件？82 年以前，沒有錯，國民黨的陸工會跟情報局業務上面是密切合作的，
28 甚至有一部分的情報工作是由國民黨在執行的。有一份李登輝、宋楚瑜他們簽字
29 的東西給各位看，很遺憾的，這個是情報局的文件，還有一份文件，我不能把原
30 件給各位。但是從這個文件裡面看得到，確確實實是有情報局把這個業務委託給
31 什麼？婦聯會做。但是透過什麼？透過國民去轉發這一筆錢，代領轉發跟國民黨
32 控制它的財務有關係嗎？我想這個就不再講了（簡報第 4 頁），這一些代領轉發做
33 什麼事？代領轉發做的這些事情，其實在很多文件上面都有。

34 我跟各位報告，82 年以後，這個所謂情報局的業務跟國民黨陸工會業務結束
35 以後，國民黨還付過什麼錢？派到大陸去工作的情報人員，從事對大陸情報人
36 員，他們講說是失事，拿來跟國民黨請求賠償，國民黨還付過這個錢。付的錢的
37 理由是什麼？因為情報局跟國民黨以前業務的關係已經結束了，情報局已經不再

1 編列預算了，所以國民黨拿不到這個錢，國民黨就自己付了，我相信也有相關的
2 文件可以給各位。很遺憾就是說，對於陸工會所謂的情報業務，我們國民黨把它
3 列為極機密，因為這個聽證會，我希望去拿到，我們陸工會還是不同意，他說必
4 須得到情報局的同意才可以，我相信以顧主委的 power，情報局一定會同意的。

5 講到一份，剛才婦聯會有稍微提到，但是我這邊必須提出嚴正地聲明！一個
6 調查報告如果引用二手的資料，可以不經過查證嗎？可以如此地變造嗎？用一些
7 變造的資料來對人家抹黑、潑糞，我們社會上可以容許這樣的事情嗎？轉型正義
8 可以轉型到這種程度嗎？在座的委員，你們不會覺得慚愧嗎？你們有沒有看過這
9 份報告？兩份文件差多少！我以前當公務人員，如果看到長官說「研究」，我就知
10 道這個就表示長官不准。你看這個文字怎麼寫？你們有沒有看過這個報告？有沒
11 有審核過？沒有審核過拿出來給媒體，透過特定的媒體來對人家誣蔑、對人家抹
12 黑，公平、合理嗎？你們不覺得慚愧嗎？只有這一份報告是這樣偽造的嗎？其他
13 的報告有沒有同樣的偽造？這一份調查報告只有這一部分是這樣偽造的嗎？其他
14 的部分有沒有同樣地偽造？這是不是偽造？在座很多都是律師，我尊重你們專業
15 判斷！

16 （簡報第 6 頁）沒有錯，人事、業務上面有一部分，國民黨的黨員有兼任一
17 部分的委員，這個叫做人事有實質控制嗎？各位在座的，有部分的政務官是不是
18 兼民進黨相關基金會的董事？有沒有黨員是不是兼民進黨相關基金會董事，跟這
19 個有什麼不一樣？不要忘掉了，即使人事上面有，也要後面那一段，非以相當對
20 價致什麼脫離才算，兩段論喔！單單人事、單單財務還不算數的喔！

21 至於業務方面，各位去查我們中常會紀錄，有沒有提到婦聯會？我個人請我
22 們同事儘量去查了，說不定查得不是很完整，但目前為止，我們同事告訴我說，
23 我們的中常會紀錄裡面，幾十年來的紀錄看不到，如果是有業務關係的話，為什
24 麼中常會紀錄…大家都知道中常會的性質、中常會紀錄的地位是什麼，調查的報
25 告常常用中常會的紀錄，但我們看不到。

26 另外一份，我覺得我們的推論是相當有問題的，你注意看，這個結果推定變
27 成這樣子。第 2 頁的報告你看，從這裡變成這樣是怎麼來的？可以這樣跳脫的推
28 論嗎？你看「推舉產生」，然後結論變什麼？黨產會結論變什麼？「並非由會員或
29 是會員代表選舉產生」，這個是推舉啊！然後你看，復選之…聘請…你們自己對一
30 下，在座媒體，我想直播都可以看這一個東西。我的建議是這樣子，或許是無心
31 之過，或許是那個，但是一份調查報告，可以這樣做嗎？而且這個報告都已經透
32 過特定媒體事先披露出來了，對人家進行抹黑、對人家潑糞，可以這樣做嗎？可
33 以這樣做嗎？你們的專業良知在哪裡啊！

34 （簡報第 6 頁）另外講這個報告的第 6 頁，我不知道第 6 頁在幹什麼，當然
35 講很多奇奇怪怪，華興育幼院、什麼基金會，都是個別獨立的社團法人，裡面扯
36 了一大堆，我不知道講這個幹麻，我一直在看，這個跟附隨組織有什麼關聯，我
37 在找關聯，發現還是找不到。

1 其實我常常講，我是國民黨的失聯黨員失聯好多年，有一次記者問我說：「奇
2 怪，你為什麼還要跳出來？」，包括顧委員上次問我說：「奇怪，你為什麼會跑到
3 國民黨去？」但是從這一個報告裡面就知道，第一個，我們任何調到政府的公文
4 書，我不懂刑法，我雖然被起訴過，但還是不懂刑法，但我們認為政府的公文書
5 都應該是真實的，對不對？結果我們拿出來的報告，即使到二手資料，也應該去
6 查證啊！對不對？然後用這樣的東西拿出來，用曲解、用所謂斷章取義的方式，
7 拿來作為調查報告，然後丟給媒體，我覺得這個是不是應該這樣做？尤其一個政
8 府部門。我是認為可能是疏忽啦！但是我也不排除是有人故意用這種假的資料拿
9 來作為政治鬥爭的工具、作為清算國民黨的工具、作為株連九族的工具！我就省
10 6秒鐘起來，謝謝。

11 **連立堅**：感謝邱主委的指教，我想其實黨產這一個工作，本來就有非常多的歷史
12 性資料，那麼大家都知道歷史性的資料，很多當然有個人的某些因素在裡面，那
13 當然它每一份資料，未必是完全一樣的，所以黨產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用的
14 是多重的資料，所以包括剛才您提到的那個部分，其實我們也引述了陳誠的資
15 料。所以，其實在相互對照之下，它仍然可以呈現最後的一個實況。當然，這個
16 也是公聽會(口誤，應為聽證會)的目的，也是希望透過這樣的聽證，能夠讓各方
17 所蒐集到的資料都能夠呈現在裡面，讓委員會才能夠做最後更正確的決定，那麼
18 接下來我們請…

19 **顧立雄**：我稍微解釋一下，因為邱主委一直提到「非以相當對價轉讓」，他可能對
20 法條的理解跟我們的理解一直有出入，我覺得這一點應該要請教一下張律師，對
21 「非以相當對價轉讓」那個到底講的是什麼？第二點，有關於有沒有編入正式的
22 預算裡面去，我想總裁批簽的這個文字的全文我們再去校對一下，但是陳誠的日
23 記已經很明白講，經過行政院院會的正式決議，編入正式預算。

24 再來，有關於婦聯會的委員如何產生，剛剛婦聯會都沒有意見，我想那個章
25 程應該寫得非常清楚，是由常務委員會從會員中推舉加入，然後經過常務委員會
26 通過、聘請，我想就這一個部分，如果說婦聯會對這個部分有任何的意見，對我
27 們就調查報告有任何誤解的地方，我們是非常地歡迎婦聯會就這個部分來作一個
28 說明。

29 我想基於這樣子，給婦聯會有一個說明，就是說你們對他們委員跟常務委員
30 如何產生這一件事情，到底有沒有什麼問題？到底有沒有跟我們報告裡面有出
31 入，我覺得這件事可以交換一下，好不好？

32 **徐履冰**：關於章程上的理解，真的是如國民黨的邱主委所講的，貴會的認知可能
33 真的是有點問題。我簡單跟您說明，過去至少三屆以前，我都看到紀錄，我們黨
34 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對不起，實在是這兩個混在一起。我們的會員代表
35 大會推舉委員的經過等等，都已經每次陳報到內政部，有清清楚楚的文件，你們
36 可以到內政部去調，這個絕對沒有問題，你們的理解可能是錯的。我們不是沒有
37 意見，剛才只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沒有辦法逐一地說明表達。

1 第二個，要跟主委、各位委員說明，那個陳誠日記請您看一下全文，那個部
2 分寫的是當時總統府的財經會報底下，在說明一些行政院的考慮，並不是在裡面
3 就回答說全部列入正式預算，不是這樣子的，請各位再看一下全文，我們已經調
4 來看過了，也是很遺憾，我們沒有時間去逐一說明，謝謝。

5 **顧立雄**：好。我想我這邊還是要回應一下，我很樂意看到婦聯會終於願意回覆我
6 們的問題，之前黨產會不曉得已經發過多少次函，婦聯會從來沒有任何一次正式
7 地回應我們的問題，在這邊我可以很負責的講，我真正很欣喜看到你們兩個陳述
8 意見書，我總算有看到對於我們調查報告有一個比較充分的回覆，就在那兩個陳
9 述意見書上，我也希望繼續以這樣的互動模式進行。

10 對於章程如何去產生常務委員或者是委員，在我們怎麼解讀，你們怎麼解
11 讀，這一件事，我們也歡迎有一個交代，至少我現在對於你們章程的解讀上來
12 看，你是循環，也就是委員要經過常務委員會，然後常務委員再由委員來聘請。
13 如果說這個理解是不對的，包括我們之前有問過你們會員人數，包括我們也問常
14 務委員、主任委員的名單產生方式等等，我們是沒有得到一個比較善意、積極地
15 回應。所以在這一點上，我還是希望，現在婦聯會也有請兩位律師了，所以在這
16 個部分上，我希望是有一個積極地回應，不管是在聽證會程序進行中，乃至於聽
17 證會程序進行完畢後，這樣可以嗎？好不好？

18 **邱大展**：委員，我剛剛要給情報局的資料要不要看？

19 **連立堅**：歡迎遞上，歡迎給我們。不是，我的意思是歡迎再給我們，好不好？會
20 後再給我們。

21 **邱大展**：不能給。

22 **連立堅**：我們現在大概也不可能在這個…

23 **顧立雄**：我們是機關的立場，你說不能給，又要給我看是…你是要我怎樣？

24 **連立堅**：其實所有的資料，我們都非常歡迎提供，因為其實我們在調查的過程當
25 中，真的面臨非常非常多這種資料殘缺不全的狀況，所以都非常歡迎各單位來提
26 供給我們。接下來是不是就到了學者專家的時間？第一位我們請到的學者是臺北
27 商業大學財稅系的助理教授蔡孟彥蔡教授，蔡教授是由本會邀請的，您的發言時
28 間是 10 分鐘。

29

30 (五)學者、專家陳述意見與詢問之一

31 **蔡孟彥**：今天雖然應黨產會之邀，有談到兩個爭點，可是因為我自己本身的專攻
32 是在稅的部分，所以我也大概只能就勞軍捐這個部分到底它的法律性質，從學理
33 上來提出我自己個人的觀察。

34 首先，大概我們要先論述一個法律性質之前，我們再把事實稍微講一下，這
35 個事實就是有關勞軍捐的一個徵收狀況。它是從民國 44 年就開始徵收了，也誠如

1 剛剛婦聯會的律師、雙方都有提過課徵的歷史，這個課徵的歷史我就不特別強調
2 它。只是我們在看勞軍捐的一個發展過程，你會發現它是從最早的5角，然後掉
3 到3角、掉到2角、再到1角，後來因為有反對聲浪，然後就把它停止了。

4 再來，有關款項的劃分，有一個區分的話，那就是婦聯會拿到2/3，軍友社
5 拿到1/3，這個是我在看到黨產會初步報告時候所知道的事實。所以對我來說，
6 我這樣的一個意見，我大概就只想解決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勞軍捐的部分，在
7 法律性質上到底是屬於捐贈或者是稅捐；當然剛剛婦聯會的說法是，它是一個捐
8 贈，我們從法律的觀點來看。如果從法律的觀點來看它是一個捐贈的話，第一個
9 在民法上面它會是贈與契約。贈與契約的話，如果我們從民法的觀點第406條，
10 這是民國18年就已經存在的規定，什麼叫「贈與」？贈與是當事人約定以自己的
11 財產無償給予他方，他方允受。甚至這樣的一個規定，在遺產贈與稅法也有規
12 定，甚至在最高法院的判決也都講過了。事實上如果有稍微學過民法概念的人，
13 大概都會知道什麼叫「契約」。「契約」就是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契約」雙方意
14 表示一致的前提，當然是意思表示要自由，所以我會認為說，當我們要界定這
15 是一個捐贈行為的時候，我們要談意思表示到底自不自由，這個是我要切入的重
16 點。

17 再來的話，另外一個爭議，它有沒有可能是稅捐？我們就來談稅捐的定義是
18 什麼？在這邊我去找了有財稅出身的老師、有法律出身的老師，還有甚至連日本
19 的老師，他們怎麼講稅？其中就有人用王建煊老師，前財政部長的說法，什麼叫
20 做稅？稅是指國家為因應財政，政務支出之需要，或達成其他的行政目的，強制
21 地將人民手中的部分財富移轉為政府所有，所以它有這些特徵，有強制性、有無
22 償性、有財政性、有政策性。當然有人可能會問我為什麼直接切到稅，而不是把
23 它切為規費或是切為特別公課。勞軍捐這個東西絕對不會是規費，一看就知道，
24 因為沒有對價關係。是不是特別的公課？因為它也沒有專款、專用，也沒有專
25 法，所以它也不會是特別公課，所以你把這一些東西都排除掉的話，剩下它就只
26 有稅捐。

27 再來的話，你可以看到顏慶章前財政部長的說法，稅基本上它的前提概念也
28 大概跟王建煊老師的說法差不多。什麼叫做稅？稅基本上就是一個無對價關係的
29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甚至這樣的一個說法，在我們現在財政部的賦稅署副署長
30 他的教科書裡面也這樣講，稅是基於特定的政策目的，基於共同報償原則，運用
31 公權力，強制由人民手中移轉給政府使用的財貨或勞務。以上三位是屬於財政的
32 學者、稅務的學者說的。

33 我們再看到前大法官黃茂榮老師，前大法官也有提到什麼是稅，他說要公權
34 力機關才有課稅權，是為了獲取收入，而且滿足所有法律構成要件而課徵的，還
35 有強制性課徵，而且無對待給付，以金錢為內容，還有法定的給付義務。甚至像
36 葛克昌老師也提到強制性、無對待性的公法給付義務。我們如果看財政學者跟法

1 律學者來界定稅，其實基本上的共同課徵，大概不外乎什麼？無對待關係，而且
2 是具有差別性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3 當然在法律學者會強調，要依法課稅才會叫做稅，可是問題是這樣的說法，
4 我等一下會說明，如果我們一直強調它有沒有法律依據的話，其實在時空背景上
5 會有倒置，為什麼？這個是陳清秀老師的說法，我現在繼續說一下。如果是日本，
6 日本的稅法權威金子宏老師也講到這個是一個國家以資金調度為目的，在沒有
7 具備對待給付的前提下，強制性地將人民的財產移轉給國家，你會發現這些說
8 法的共通特徵點是什麼？「強制性」。我們大法官在釋字第 426 號解釋理由書裡
9 面，很清楚講到什麼叫「租稅」。甚至我們的大法官也在歷年的解釋講到「租稅法
10 律主義」，可是請注意一下，我們的大法官在講到「租稅法律主義」的時候，是從
11 釋字第 151 號才開始談，這個釋字第 151 號是在民國 66 年才提出這一個概念，也
12 就是其實為什麼大法官會在民國 66 年特別去講到「租稅法律主義」？事實上這個
13 角度也在告訴我們一件事，以前的年代有沒有依法來課稅呢？另外一個，如果我
14 們用沒有法律的依據就說它不是稅，其實如果再往更不好聽的解釋，有一點像是
15 徵收。為什麼這樣說？

16 財政部的說法，財政部在今(106)年 2 月時，曾經提出這樣的新聞稿。大家會
17 特別注意到的是這一點，也就是「勞軍捐，並非依相關稅法規定徵收，非屬『稅
18 捐』」，所以如果把它放在現在的時空背景來看，它的確是，因為我們從 66 年以後
19 就要求課稅要依法律。可是現在要問的是：如果課稅沒有依法律，那個東西就不
20 是稅，那國家某個角度不是等於躲在無法的地帶，沒有辦法管它嗎？為什麼？我
21 等一下再繼續說明。

22 我們來看捐贈的部分，我剛剛已經說了，捐贈基本上要有自由意志，捐贈如
23 果沒有自由意志的話，那根本不叫捐贈。也就是說所謂的捐贈，如果套民法概
24 念、契約的自由，當事人有選擇要不要加入、如何加入，甚至退出，可是我們在那
25 時候來看統一勸募運動辦法第 4 條它就有講了「勸募方式，應遵守左列各項：
26 一、應尊重應募人量力捐認之自由，不得以任何方式攤派」，可是如果我們是用同
27 業公會的方式來決議，基本上有沒有違反這一點？基本上我們可以來考慮。我們
28 再來想同業公會的決議對於會員的拘束力，如果稍微熟知公平交易法的人，大概
29 就會知道為什麼公平交易法裡面，會把同業公會的決議當成是聯合行為的一個很
30 惡劣的行為，因為它對於會員有強制力。

31 我們再回來看民法的規定，如果真的講到贈與，它會給贈與人有一個可以衡
32 量自己經濟狀況的規定，這個贈與人他可以怎麼樣？比如可以拒絕履行或是撤
33 銷。可是如果我們按照以前的時空背景來看，而且特別注意，這一些規定事實上
34 從民國 18 年就有的，這個時候如果捐贈人根本沒有自由意志的話，這個可以是捐
35 贈嗎？另外一個是，我們如果看歷史，1988 年臺灣跟美國在做貿易談判的時候，
36 美國人要求我們把勞軍捐廢掉，為什麼？因為他們認為這個根本就是一個不公平

1 的貿易政策，基本上如果這個真的出自民間自發運動的話，為何會變成是老美盯
2 住的對象？

3 所以我要說的是，我們的「租稅法律主義」，如果你用沒有法律的觀點來認為
4 它不是稅，那個其實是誤會到說，這個「租稅法律主義」是要綁行政機關，你不
5 可以在沒有法律的狀況之下去跟人民收稅，可是你不能從「租稅法律主義」去反
6 推說沒有法律就不叫稅，這個某個角度來說，不是給國家更大的方便嗎？如果沒
7 有立法，就沒有受到任何限制，這個在我看來是匪夷所思。另外一個我要講的
8 是，自民國 44 年就開始收了防衛捐、勞軍捐，那個時候大法官壓根都還沒有想過
9 「租稅法律主義」這件事，怎麼會從後面的東西拿來打前面的，這個有點像是拿
10 清代的劍去斬明代的官一樣的概念。

11 基本上我會認為因為它沒有強制、沒有自由捐贈的意思，所以即便形式上看
12 起來有經過同業(公會)大會的同意，它其實沒有自由加入與退出的改變可能性，
13 基本上它在法律上不應該界定是捐贈，這樣的一個見解，事實上在行政法院，很
14 多見解它都提過。也就是說，行政法院會認為，如果我今天的財產移轉行為是沒
15 有自由意志的話，根本不是捐贈，可能在民法上可能是營業，在公法上是什麼，
16 就大家再去參考。

17 所以我會認為說，沒有自由意願可以加入、退出的，它根本不會是捐贈，甚
18 至它可能是一個稅捐。如果按照我自己從學理上的看法，不管是勞軍捐、防衛捐
19 或者是像這些戲劇票及棉紗附捐，這些基本上都應該是屬於稅捐、這應該是屬於
20 國家的錢，以上。

21 **連立堅**：感謝蔡教授。我先請教蔡教授一個問題，其實財政部對於這個有關究竟
22 是不是稅捐，好像也產生不同的意見，許部長在第一時間就直接認為它就是稅
23 捐，但是後來賦稅署基於「租稅法定主義」的角度，當然從機關的角度來看，我
24 覺得這個也沒什麼…它就講，只要是法律沒有規定就不是稅捐，大概它的邏輯就
25 是這樣，但是這好像變成有一點頭重腳輕，就是你剛剛講的那樣。其實我們也看
26 到在勞軍捐上，其實這跟一般所謂的樂捐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列舉了幾個部分，
27 一個是沒有樂捐是出於決議…

28 **徐履冰**：是在問問題還是要表示意見？

29 **連立堅**：我們是在問問題。

30 **徐履冰**：怎麼會變成表示意見？

31 **連立堅**：對不起，我是在問問題，請尊重主持人的時間。第一個，有關樂捐沒有
32 出於決議的情況，第二個，這個是用逕行扣除的方式，所以到後來是變成 1988 年
33 美國認為是一個關稅障礙，也沒有任何自己可以反對的機制。再來是，降下來的
34 時候，本來你要捐多少，降下來的時候，5 角變 3 角、3 角變 2 角、2 角變 1 角的
35 時候，也是透過官方的令函。最後經過抗議，如果是自由樂捐還要抗議，抗議到
36 最後改成自由樂捐，我就不曉得如果是自由樂捐，最後再改成自由樂捐，前面的

1 自由樂捐跟後面的自由樂捐有什麼樣的不一樣。所以我覺得是不是有一種說明的
2 可能性？它雖然不是稅捐法定主義裡面所謂的稅捐，但是它絕對也不是樂捐，所
3 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還有一種叫做實質的稅捐。是不是請蔡教授回答？

4 **蔡孟彥**：基本上我一開始的說法就說過了，其實我為什麼一開始要用王建煊老師
5 的說法，很簡單，我們一般財稅的人，大概都是唸王建煊老師的書出身的。基本
6 上其實我剛剛要說的是，一直強調所謂的「租稅法律主義」是對國家行為的制
7 約，就是國家不可以單純為了財政的收入，想要幹麻就幹麻，可是你不可以倒過
8 來說因為有「租稅法律主義」以後，國家收的那些東西都不叫稅，不然那個叫什
9 麼？當然前提它是捐贈，基本上可能就不是稅了，可是問題是，它如果不是捐贈
10 呢？我必須說一下，其實捐贈的扣除根本不是租稅優惠。為什麼？

11 如果去看所得稅法的規定就會知道，我捐給國家的稅，基本上是所得扣除，
12 而不是稅額扣除，今天基本上，比方我捐 100 萬元給國家，我是 100 萬元不認所
13 得，如果套現在的稅率的話，我根本只有減稅 17 萬元，我還要多繳 83 萬元，這
14 是哪門子的租稅優惠？那個某個角度事實上只是我要先交給國家的錢，透過捐贈
15 的角度先出去而已，那個在稅法上面，根本不是租稅優惠。我要講的是說，其實
16 因為有這樣的一個機制，在那時的時空背景，結匯大概就需要只能走(透)過銀
17 行。走過銀行的時候，一定會被扣這個錢，老實說我可以說不要扣這一筆錢，我
18 的錢可能出不去、進不來，基本上，我說對於它，它真的有所謂的自由意志嗎？
19 我不相信。形式上是有，可是問題是，我剛剛已經說過了，如果我們去看那個會
20 員大會對於會員的拘束力，你還可以說這些會員有各自的自由意志，那我也只能
21 說或許那個時空背景比較不一樣吧！可是這個部分，其實基本上如果真的是堅持
22 它是自由意志，或許需要更大、更多的證據來證明，不然的話，如果我們純粹從
23 事理來推，會員大會對於會員的拘束力，我不相信這些會員基本上是真的基於自
24 由意志而來的，以上。

25 **連立堅**：其他的委員有沒有意見？等一下，好嗎？饒委員。我們的順序上請委員
26 先提問。

27 **饒月琴**：教授您好，我要請問一個問題，在勞軍捐的部分，停徵的時點是在民國
28 78 年，相同時間在民國 79 年的時候，那時候廖學廣擔任汐止鎮鎮長時，也有一
29 個類似課徵鎮長稅的概念，在差不多相當的時空背景之下，因為鎮長稅沒有因為
30 所謂的法定依據，所以在當時這位鎮長是被判刑的。我請教的一個問題是，就稅
31 捐的概念是基於「租稅法定主義」去徵收的，如果當時時空背景下的鎮長稅他因
32 為沒有法定依據，如果當初也被認定這個是一種樂捐，那麼可能他就不會被判
33 刑。但是我們如果比較鎮長稅跟勞軍捐來比較的話，所謂的樂捐是自由意識，而
34 且不能有一定的費率，但是我們知道勞軍捐是按照進口的比例去課徵的，所以在
35 這一種情況之下，它是有一個比例的關係，有比例關係其實就排除了所謂自由捐
36 贈的意思，不管是經過決議，因為如果真正的自由樂捐是不需要經過任何人決議

1 的，完全是自由的心意。所以我想說，針對勞軍捐的部分，如果是基於一定費率
2 去課徵，而且也是經過決議，其實跟自由樂捐的概念已經離得比較遠。

3 那麼如果我們再把它跟稅捐比較，如果說當事人主張，因為它不是法定的稅
4 捐，它也不是樂捐，那麼按照當時時空背景，就類似像鎮長稅這樣，好像就是一
5 個不法之捐，這種不法之捐，那時最高法院判決是有罪的。所以我想請問，在一
6 個非屬樂捐，當事人又主張不是稅捐的情況之下，那麼到目前為止所保存下來，
7 不合法令所得到的這種所得，應該要怎麼處理比較好？謝謝。

8 **蔡孟彥**：應該要處理比較好這件事，老實說就我目前來說，如果從法律的觀點來
9 說，其實我會認為它是一個公法上的不當得利。那公法上面不當得利的話，如果
10 用我們目前現在法律的觀點來說的話，事實上委員還真的問到一個好問題，目前
11 以法真的是無解。為什麼？如果以我自己熟悉稅法的角度，目前只有稅捐稽徵法
12 第 28 條，因為這裡也沒有涉及到行政處分，所以可能也不會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13 條及第 128 條的問題，所以回到如果這是一個不法所得的話，當然如果有辦法證
14 明回歸到當初那些不樂之捐，某個角度形同財產被徵收那些人的角度，當然我是
15 覺得是最好的。那如果不行的話，我還是覺得這筆錢理論上既然來了，放在國家
16 這邊，理論上它應該是公有的概念，而不會是私有的，以上。

17 **連立堅**：徐律師，請。

18 **徐履冰**：主持人，我要先說明一下，您剛剛說現在的程序是問問題，如果說是問
19 問題，我們也要請求貴會不能在問問題的時候，發問人先表示一大堆意見再問問
20 題，這樣應該不像問問題。現在我問我的問題：請教蔡教授，依照您剛剛的說
21 明，請問在您的研究、了解中，在哪裡看到什麼樣的證據說當時各會員公會、進
22 出口商業公會會員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決議捐款是非出於自由意志，您看到
23 的證據資料是什麼？第二個問題，倘若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真有非出於自由意志
24 的狀態，請問是否該由各該會員提出異議針對這一些決議？謝謝。

25 **蔡孟彥**：針對這個部分，像剛剛徐律師的指教，老實說我並沒有看到什麼樣的證
26 據說他沒有自由意志，可是我是從學理上來推的，為什麼？如果徐律師您有對公
27 平交易法，我剛剛有說的，公平交易法那個同業公會的公會概念有熟悉的話，為
28 什麼我們的公平交易法會把公會列為一個規範的對象？無非就是強調公會的決議
29 對於會員會有拘束力，這個事實上從學理來說是無庸置疑的，需不需要調查證
30 據，我覺得或許就黨產會這邊可以再自己斟酌。但是我說的，我目前來說因為我
31 沒有調查證據的權利，我只能針對學理的部分，我所認知、理解到的東西來談，
32 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假設會員真的有自由，比方說要抗議這樣決議的話，
33 我覺得基本上是可以的。可是問題是民國 44 年跟現在，我不曉得民國 44 年是不
34 是可以做這種事情，那當然我只能說會員有沒有提出抗議，這個我不知道，可是
35 我比較強調的是事實上的拘束力，謝謝。

36 **連立堅**：還有其他的問題嗎？來，國民黨。

1 張少騰：蔡教授您好，代表國民黨提四個問題：

2 第一個，就您的理解，稅捐有沒有可能政府徵收之後，不需要經過政府，就
3 直接透過民間單位來撥交給民間代表？這是第一個。

4 第二個，有關於利用統一勸募辦法，這個辦法所募集的款項裡面，如果有涉
5 及您所提到的可能不自願、不自由，在您的觀點它就是屬於稅捐，還是不管它有
6 沒有不自由，判斷標準是什麼？

7 第三個，進出口同業公會，在您的看法它是屬於政府機構，跟國民黨的關係
8 是什麼或者跟婦聯會的關係是什麼？

9 第四個，公平會(口誤，應為公平交易法)在民國 80 年才通過，勞軍捐是 76
10 年就結束了，所以在公平法通過之前，對於同業公會的決議、對會員有拘束力，
11 是不是有違反其他的規則，請教您的看法，以上四個問題。

12 蔡孟彥：我先憑記憶回答，因為我沒有完全記下來。第一個問題，有關有沒有所
13 謂政府收了稅以後，不按照法律的規定就把它交給其他人。基本上政府在撥放…
14 使用的這一些預算，理論上它應該按照預算法。老實說其實我的本業，我剛剛已
15 經說過了，我的本業是研究稅，基本上預算部分不在我研究範圍之內，但如果按
16 照我的理解的話，如果政府在撥放預算的時候，它應該要依照預算法的規定去
17 做。可是這個跟我剛剛談的東西是兩件事，因為我現在只是要釐清那筆錢是什
18 麼，至於政府怎麼花，那其實不在我剛剛討論的範圍之內，這是第一個問題。

19 第二個問題，利用統一勸募辦法所收到這一筆錢到底是稅還是捐贈？剛剛已
20 經說過了，在我的認定裡面是不是捐贈，我判斷的是自由意志，是自由意志才是
21 捐贈，不是自由意志，我會認為它不是捐贈。至於它不是捐贈，它是什麼？我剛
22 剛已經有說了，其實基本上在我看起來，比方像在那個時候時空背景下，我們的
23 國家或者是我們的同業公會，對於會員的拘束力到底強調什麼程度，或者回到您
24 剛剛第三個問題，同業公會到底屬於政府組織或是私人團體，我當然知道是私人
25 團體，但我不知道那個時候的政府對它的控制力是什麼樣的一個程度，這個我不
26 敢講，因為我說這個涉及到事實判斷，我無法回答這一個問題。可是如果是公平
27 交易法的話，基本上您是律師，應該也知道，法律會訂的，一定是先前就出現
28 了，如果不是先前出現，就出現同業公會，公會去壓制會員的話，我們沒有必要
29 在法律上就公會這一件事一直在討論，也就是說有很多人看到公平交易法，基本
30 上一定會問，公會到底幹什麼競爭行為，公會幹的競爭行為就是透過決議去約束
31 各會員。我學理上的分析，我只能說我今天做的意見，我純粹從法律上來分析，
32 涉及到事實調查的部分，我只能說基本上因為這個跟我這次所談的法律意見無
33 關，所以事實調查的部分，我就沒有辦法說得太清楚。可是我只能說，提醒一件
34 事，當時的時空背景跟現在的時空背景不一樣，這個是很重要的前提，謝謝。

35 連立堅：感謝大家，謝謝，請回。接下來我們是不是邀請婦聯會申請的游鑑明游
36 教授，游教授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教授。

1 徐履冰：次序上她希望下午再表達。

2 連立堅：次序上…有什麼特別的原因要到下午嗎？如果沒有其他特別扞格原因的
3 話…

4 徐履冰：是因為董老師有課，我們有跟會裡面…

5 連立堅：其實我們在安排上，已經把所有提出來因為他只能早上來的學者，我們
6 有特別把他往前提。

7 徐履冰：我們有跟貴會說明過董教授有這一個問題，所以他要先說，有跟貴會說
8 過。

9 顧立雄：我們現在也是安排董教授在早上，只是董教授是在游鑑明教授跟周婉窈
10 教授後面，第四個。

11 連立堅：我們會在早上安排董教授。

12 游鑑明：如果有這樣困難，我就先講好了，我本來是希望林德政教授先講，因為
13 他是談婦聯會的。

14 連立堅：那就請游鑑明游教授，請發言。

15 游鑑明：其實這一次黨產委員會跟婦聯會都有邀請我，我為什麼選擇了婦聯會？
16 因為第一個是婦聯會比較早跟我聯繫，還有一個是基於我自己的研究，我覺得有
17 些地方應該是比较符合婦聯會到底是不是一個附隨組織或者是它有沒有用到黨產
18 的問題。

19 我要先講作為一個歷史學者，必須要多少證據說多少話，其實跟剛才的幾位
20 律師是一樣的，大家都拿了證據來。在我的學術研究上，我其實一直秉持這樣的
21 原則，不管是我研究臺灣或中國的婦女歷史；我要講我比較笨，我研究的是婦女
22 歷史，在近代史研究所裡面，我能做的就是婦女歷史。在這裡我研究過日本統治
23 底下的臺灣，也研究過民國史、也研究戰後臺灣的婦女歷史，那包的範圍非常地
24 廣，其中有一塊是研究婦女運動史，在研究婦女運動史的部分，我曾經寫了一個
25 將近7萬字的臺灣婦女運動，這一篇文章裡面，我是從基督教傳教士來到臺灣，
26 怎麼樣讓臺灣女性讀書跟解纏，一直談到1990年，比較後面晚期的婦運。一般現
27 在研究婦運都是從呂秀蓮或1970、1980年代，但是不管如何，在這樣長期的觀察
28 裡面，我的研究，婦聯會組織的性質，跟剛才各位所提到的，不管是調查報告裡
29 面提到或者是律師提到他們的性質有講到的就是說，它是慰勞軍人、軍眷。其實
30 現在婦聯會已經轉型了，大家知道辜嚴倬雲主任委員一直談到，她們是在救濟貧
31 困，還有一些孤寡的人。

32 我坦白講，沒有直接研究婦聯會，我是從剛才講的臺灣婦運的時候我有提
33 到，好像黨產會剛才有一個先生也跟我說他們有看我的資料。我現在要講的，因
34 為歷史的證據也可以從旁證來觀察，之所以沒有以婦聯會為主角來作研究原因，
35 是因為像剛才顧主委所提到的，婦聯會資料很瑣碎、找不到，所以要用陳誠、其

1 他的資料來談這樣的問題。但是我也是同樣找不到婦聯會主要檔案的資料，我用
2 的是跟婦聯會性質相關，很相近的，就是大家講國民黨的組織，就是婦工會。

3 婦工會我寫了兩篇文章，一個就是婦工會它出版的刊物叫《婦友》，另外一個
4 是在婦工會底下一個組織叫做「婦女之家」，這個「婦女之家」現在已經沒有了，
5 當時的會址就是在今天婦聯會的會址上。

6 我要講的就是說，我現在就從這個旁證先講。我在研究婦工會的時候，我可
7 以看到婦工會不只雜誌的資料，還有自己本身的檔案資料，我才敢講說這個婦工
8 會到底它跟婦聯會有沒有關係。事實上我在研究的時候，我一直想找到就是說到
9 底婦工會跟婦聯會有沒有關係？事實上很可惜的，檔案其實很重要，在檔案裡面
10 我找不到婦工會談到婦聯會。今天大家用了滿多錢用和她的《半世紀追隨》，她是
11 宋美齡的秘書，她從婦聯會的角度來看，你們沒有引用到錢用和的兩段話，她兩
12 個地方分開，她在勸皮以書不要跟婦工會鬥，她也講到要跟婦工會分開；換句話
13 講，婦工會跟婦聯會是沒有關係的，如果他們真的是跟國民黨有關的話，我其實
14 也很好奇、我也很想知道。

15 還有一個是經費的問題，在經費的資料裡面，我看到婦工會，那是非常地鉅
16 細靡遺的年份報告裡面，沒有看到婦工會的經費有給婦聯會。我要舉例說明，婦
17 聯會的刊物是叫《婦友》，這個刊物裡面的編輯王文漪曾經在創刊的時候講過「我
18 們當時的勇氣可真不小，當時本刊不但沒有一文基金，幾乎連一文預算也沒有，
19 但勇氣卻不小。」，《中華婦女》是婦聯會他們的一個刊物，他的編後也提到說，
20 他的刊物在缺乏經費跟人力下苦撐下來的。所以我要特別強調，根據這樣的經
21 費，我要強調，我想在座也有人參加婦女團體的組織，我從民國時期一直做到
22 臺灣，我覺得所有的婦女組織，包括婦女新知都要去募款，所以不可能政府或是
23 什麼黨派特別照顧婦女組織，給它大筆的經費。婦工會都窮得要死，它要到處要
24 錢，它的年度報告清楚說明它沒有錢，必須請其他的部門給它錢，怎麼可能給婦
25 聯會呢？這是我們可以知道的。

26 我再簡單拉出來講，就算是近代研究所，我們有一個刊物是非常有名叫《近
27 代中國婦女史研究》，這算是我把它創刊起來但是很多同仁一起合作的，我們這一
28 本刊物，你看看近史所是一個學術機構，應該資助我們，我們20年慶祝創刊的時
29 候，我們有10年是蔣經國基金會給我們的錢，後面的10年有一半是近史所出
30 的，另外一半是我去澳洲雪梨大學的蕭紅老師拿了100萬元給我們捐款。今年我
31 們7月要辦一個會議，也是一個在美國的學者要給我們將近100萬元的錢來幫助
32 我們，他希望我們開一個國際會議。所以其實婦女團體、婦女研究學術上都非常
33 地艱苦。所以，我看到婦工會或國民黨怎麼可能分給它，這是我的好奇。

34 另外，大家想說宋美齡這一些組織跟她有關係，宋美齡所經手的領導的婦女
35 組織跟社會救濟事業，是不是她的經費是來自於哪個地方？其實大家想要追的問
36 題就是這個，其實你們可能可以回到民國時期看，民國時期有一個叫做「戰時兒
37 童保育會」，這個會是因為抗戰時期有很多小孩子失去了父母，所以那時宋美齡，

1 大家都知道她是基督徒，她為了當初這些難童，她就請全國各地方成立一個「戰
2 時兒童保育會」，這一個保育會根本沒有錢，我們可以看到宋美齡的演講裡面，她
3 提到說…喔！對，我講到這個，我就講到敘利亞那一些兒童，大家最近在媒體看
4 到，都非常同情。其實抗戰的時候，這些小朋友真是很可憐，所以宋美齡講說收
5 容了2萬名的難童，每月的花費大概要25萬元，國家的補助有1/4，其他全部來
6 自外國、僑胞、國內外的兒童，你們很驚訝為何是國內外兒童？當時有很多小朋
7 友賣一點東西，他們覺得要幫助跟我一樣，但很可憐的那些難童。

8 今天大家講了半天捐款，都沒有注意到一個很重要就是外國捐款，宋美齡跟
9 外國的一些機構，還有一些援華的一些組織，尤其到了1950年代美援有很大的關
10 係，所以它有很大部分的錢是來自於這些單位的援助，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去看
11 說，宋美齡她到底有沒有那麼大的膽子，去叫蔣介石把國民黨的一些經費撥給她
12 所經手的婦女組織，其實要打一個問號。對不起，我拉一個提問，因為我昨天做
13 了一個訪問，我感到非常地難過，但我現在頭還是一直印象深刻。這是一個很有
14 名的醫師，這一位醫師他一直在做一個讓人家很感動的工作，就是幫忙一些骨頭
15 變形的人，包括小孩、大人幫他矯正，可是他曾經被一個小兒麻痺，叫做什麼傑
16 出女性給誣告，告了800萬元，甚至後來要1500萬元，經過好多年長期的訴訟最
17 後還他清白，他告訴我，他說他非常地痛苦，他只是為了救人幫助，因為這裡面
18 有小兒麻痺、腦性麻痺，他想要幫助他們站起來、能夠走路、能夠拿支架，但是
19 這樣一段時間，包括現在的email只要打他的名字都看到，然後他曾經要被人家
20 索賠這些錢，甚至於醫療界的人就說：「請問你賠了多少錢？」，他其實沒辦法講
21 出來。我自己覺得就是說，我覺得今天婦聯會如果沒有這樣的情況，是不是我們
22 應該要回頭去看一下婦聯會到底做些什麼，他其實不只是在救濟，等一下也許下
23 午李艷秋小姐會講到他們其實也幫忙了學術，中研院近史所也得到婦聯會幫忙出
24 版的一套三本書，叫做《無聲之聲》。這本書全世界很多學校都用它作為教科書，
25 我們只有點滴在心，非常地感動，因為沒有他們去募款，這不是我去募的，是我
26 們前前所長呂芳上先生募來的，他現在給我們的一筆錢，是幫助去有興趣研究婦
27 女史，包括中國跟臺灣婦女史的碩、博士論文。

28 所以我的感覺就是說，如果各位有其他我沒有看到的證據，可以告訴我、提
29 醒我，我願意重新來研究婦聯會改寫我原來寫的東西。

30 **連立堅**：各位委員有沒有要提問的？來，李晏榕李委員。

31 **李晏榕**：謝謝老師，我想要請問老師大概3個問題。我想針對老師關於婦女團體
32 的一些回應，其實曾經身為婦女新知的董事，其實我對於婦聯會的整個經濟規模
33 是非常羨慕的，因為新知作為臺灣的…如果您是依照呂秀蓮前副總統那個論述，
34 她是婦運的濫觴的這一個觀點去看的話，其實新知算是臺灣第一個婦女基金會的
35 組織，但其實她每年的預算只有500萬元，我自己身為婦運的參與人，對於婦聯
36 會的規模很羨慕。

1 這個部分我想要請教老師 3 個問題，因為其實在研究臺灣的…或者是再拉長
2 到您講的中國近現代史婦女運動的發展去看的話，其實臺灣的婦運到了大概 1970
3 年之後，其實整體的重點的一個發展趨勢，是有關於立法的一些推動，包括從最
4 早期的有關於婦女工作權的保障、反雛妓，還有一些關於反對色情、反對性侵
5 害、反對選美，反對兩夫妻合併課稅、兩性平等教育各方面的相關這樣子立法的
6 發展。我想知道在這個部分，婦聯會有沒有參與？如果有參與的話，角色是什
7 麼？

8 第二個部分想請問老師的問題是，如果我們把婦運的時間點往前拉，從 1970
9 年以前去看的話，我自己個人讀了一些資料，我感覺是 1970 年前的婦女運動，比
10 較是跟官方是有附屬性質的，包括是您剛剛提到婦聯會，或是剛剛我們看到婦聯
11 會的代理人在報告的時候，其實婦聯會在早期所做的事情，包括是勞軍，還有就
12 是說眷村改建的一些衛生工程，還有協助一些軍眷遺屬的這個部分，我聽起來比
13 較像是國家政策的執行，就是協助國家去執行一些國家既有的政策。就這個部分
14 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認為說在這一個部分，假設婦聯會或說婦聯會作為婦女運
15 動的團體，它是不是有一個附屬於官方的一個附屬性格，針對它所執行的業務，
16 我們純粹業務方面來看。

17 還有後續上面，如果說在解嚴之後，我們時間拉長，因為婦聯會是持續到現
18 在都還是在運作的。之後的這個部分，婦聯會整個業務的推動，依照您的研究來
19 看，有沒有在官方的附屬性格上面有稍微比較切割，就是說可能它的業務內容或
20 者協助的一些對象上面，是跟協助國家執行政策這個早期的方向是有一些不同
21 的，這是我兩個問題。

22 **游鑑明：**我覺得妳可以看我那篇文章〈臺灣地區的婦運〉，其實婦女新知曾經有一
23 年辦募款，那是顧燕翎老師的時候，我有捐錢。但我要講就是說，其實如果你們
24 當時跟婦聯會說要辦這些婦女活動，它絕對會捐錢給你們的，因為他們在支持婦
25 女的運動，可是大家都不知道。

26 我要講您提到的問題，1970 年代之前其實那是一個反共…最早開始 1950 年
27 代是反共抗俄，就是還沒有解嚴之前戒嚴時代的時候，當時宋美齡從中國大陸來
28 到臺灣的時候，她跟錢劍秋兩個都講「運動是一時的，工作是永遠的」，所以到了
29 國民黨本身整個婦女部門，婦工會的部門改組，就是有一些變化之前，我的文章
30 裡面就寫得很清楚。那個時候他們是以婦女工作為主，就是包括我剛剛講的，像
31 「婦女之家」她們是一群女醫師，自願地去義診、去家裡面接生、到各個基層地
32 方幫忙貧困的人做一些事情，發放奶粉或者救醫，而且捐款都是來自於各自地方
33 的捐款，包括「婦女之家」的醫療設備，也是人家捐的。

34 你說那個婦聯會，它本來的性質就是做一個勞軍，我剛剛也講了辜嚴主任委
35 員也講了，她們到現在還是救濟孤寡貧困。可是我必須要責怪這一個組織，太低
36 調了！她們做一些學術上或者婦女組織的協助，她們都沒有在外面張揚所以你們
37 不知道去她們申請，由她們的委員會通過以後，她就可以幫助你們開會、幫助你

1 們做一些事情。比如《無聲之聲》的出版，它這個也不是救濟啊！就是給我們去
2 審查費用，真的是沒有審查費，變成一個在國際上相當有名的一套書，我真的是
3 點滴在心耶！現在婦女界、史學界在用它，就是這樣；對不起，我講得太激動
4 了。

5 **林哲瑋**：我有4個問題想要請教：第一，我們看到婦聯會其實各地都有分會，我
6 想了解一下，因為我們在路上常常看到有婦女會，分會跟各地的婦女會大概有什
7 麼樣關係？第二，妳剛剛有提到婦聯會跟婦工會是分開的，妳剛剛的證據是認為
8 因為錢沒有關係，所以兩者是分開的，可是妳沒有提到權力關係，我想了解權力
9 關係上面也是分開的嗎？第三，我想請問的是，另外一個組織叫做「中國國民黨
10 婦女工作指導會議」，我想了解一下，「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指導會議」的指導長
11 和婦聯會主任委員的關係是什麼？兩者互動或權力關係或金錢關係是什麼？第
12 四，老師剛剛有提到婦聯會有拿到許多國外組織的援助，可不可以請老師也幫忙
13 多提供一些資料，告訴我們這部分，謝謝。

14 **游鑑明**：因為我忘了帶筆過來，第一個問題先很簡單講，我馬上回你。

15 **林哲瑋**：婦聯會是在各地其實是有分會的。

16 **游鑑明**：跟婦女會有沒有關係？(林哲瑋：對。)對不起，不一樣。婦女會在臺灣
17 省婦女會是謝娥成立的，三高女一群，因為我做臺灣婦女史，日治時期一直做到
18 戰後臺灣，很清楚是謝娥那時成立婦女會，但是我們必須要在一個黨政，就是
19 在戒嚴時代的時候，都是由國民黨的婦工會來，所有的婦女組織都是在這下面來
20 運作、工作，但是它是不一樣的，你其實可以去訪問婦女會的人，大概在那時候
21 選舉的時候，大概婦女會會幫忙。

22 但是婦聯會跟它們是沒有關係的，你第二個問題講說他們是各自走它自己的
23 路，因為很清楚，婦聯會就是做勞軍，剛才不是好幾位，所以我不講這個問題，
24 權力關係你不是提到嗎？我跳開是因為有太多的報告人都談過了，我想說這個地
25 方就…各走各的路。婦工會比較多的是在組訓，還有就是培養一些黨員，或者是
26 我們講婦友月刊的創辦，還有就是後來婦女之家成立的時候，他們有一個義診的
27 地方。第三個問題請你再說一下。

28 **林哲瑋**：第三個是想請教老師，就是關於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指導會議…

29 **游鑑明**：喔！對，你講那個婦指會。

30 **林哲瑋**：指導長跟婦聯會主任委員的關係。

31 **游鑑明**：還是請你看一下我的那個，我不是推銷我的文章〈臺灣地區的婦運〉，它
32 真的有7萬字，整個脈絡很清楚。剛才徐律師也提到了，最早開始的時候，婦聯
33 會是39年4月成立，緊接著成立了「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這其實受到抗戰的
34 影響，當時最高的指導長就是宋美齡，宋美齡之後再由婦工會，就是國民黨成立
35 婦工會這一個部門。婦工會是屬於執行機構，另外一個不是執行機構(婦指會)，
36 婦指會跟婦工會有沒有關係？其實婦指會的作用不大，真正在運作是婦工會。婦

1 工會原先是一個李秀芬，妳們資料好像也有提到，錢用和《半世紀的追隨》有提
2 到，李秀芬下來就是皮以書，後來皮以書是婦聯會，但是國民黨這邊是找了錢劍
3 秋，錢劍秋非常長的一段時間，到了解嚴那一段期間內有很多人抨擊婦工會，所
4 以她也就下台，後來也走了，所以也沒有辦法訪問到。第四個問題請問。

5 林哲瑋：我剛剛第三個問題其實是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指導會議跟婦聯會主任委
6 員。

7 游鑑明：你說的是婦工會嗎？

8 林哲瑋：不是，不是，中國婦女工作指導會。

9 游鑑明：那就是婦工會。

10 林哲瑋：是婦指會，是你剛剛提到的婦指會。

11 游鑑明：婦指會還有一個婦女指導工作會議，剛才如果看徐律師的簡報裡面就有
12 了；你剛剛講的是婦工會，婦女工作委員會，是國民黨的。

13 林哲瑋：好…

14 顧立雄：林委員的意思是，那兩個會的主任委員跟指導長是不是都同一個人？他
15 的意思是這樣。

16 游鑑明：沒有，不一樣，就是一個是皮以書，婦聯會是皮以書、這一邊是錢劍
17 秋，這樣更清楚了，沒有相干，ok。第四個問題請問。

18 林哲瑋：婦聯會的國外組織援助是想請老師多提供一些資料。

19 游鑑明：國外組織啊？

20 林哲瑋：來自國外組織的援助…

21 游鑑明：喔！剛才的捐款。如果唸（書）1950年代，在座有台大那個…你可以講
22 啊！那個美援在當時進來臺灣，就1950年代，包括我們的農復會，很多都是美援
23 的，所以那個美援，相當多的來援助就是臺灣當時很多機構來做很多事情的，所
24 以這個國外的錢怎麼來的，絕對不是不正當進來的，因為當時臺灣是在反共抗俄
25 時期，那美國當然是反共的，OK，好，抱歉，我有一點很直接這樣回應。

26 林哲瑋：謝謝老師。

27 連立堅：還有其他的？沒有，感謝游教授。接下來我們是請周婉窈周教授，周教
28 授是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的教授，由本會邀請。

29 周婉窈：容我坐下來，很不好意思，因為今天身體有點不是很舒服。首先要跟各
30 位先進問好，我想剛剛坐一個早上，早上學習非常地多。我個人從事歷史研究工
31 作，因此這次的聽證會我主要是想從歷史的角度切入，關於婦聯會跟中國國民黨
32 （以下稱為國民黨）的關係，好像是現在爭議的重點。我們作歷史研究的，在探
33 討人跟人或者社群跟社群關係的時候，外部資料當然非常的重要，但是有時候所
34 謂的夫子自道，就是當事人怎麼講，更能夠呈現外人不大容易掌握或釐清的實際

1 的情況。首先，我想從當事人的說法來重建婦聯會跟國民黨的關係，其次我想提出
2 出實務證據來證明這兩者一內、一外的關係。

3 第一點我想講，婦聯會跟國民黨的關係，也回應中研院的好朋友游教授剛剛
4 提的一些問題。在理念上，國民黨領導婦女運動這是個總綱、總提綱，不管是黨
5 內的組織或者是黨之外的組織，都是掛在它的底下，所以婦聯會的總幹事皮以書
6 討論中國婦女運動的時候，她一再強調，這是引文：「中國國民黨的領導，實為中
7 國婦女運動中最有決定意義的一個因素。」這是在她的《中國婦女運動》一書裡
8 面。她也提到，也是引文：「中國國民黨始終設有領導婦女運動的組織」，各位注
9 意一下，她說「直到行憲後，專設婦運組織，始告撤銷」，也就是說一直都有，而
10 且蔣宋美齡也當過指導長，這個是之前在新生活的婦女運動中當過指導長。但是
11 1947年行憲以後，國民黨就撤銷婦女的組織，也就是說，原本國民黨設有婦女運
12 動的組織，但是到了1947年就撤廢了。之後，回到歷史的問題，國共情勢非常劇
13 烈、轉變很大，1949年年底中華民國政府就遷來臺灣，是第二年1月，好像5日
14 開始辦公。1950年，這也是皮以書講的，引文：「中國婦女運動也轉入於一個新
15 方向，這一轉變是以蔣夫人的指導作指針的」。這裡我們就看到一個理念，就是以
16 黨領婦，以黨領導婦女運動，這個情況，轉到臺灣如何落實呢？

17 1950年剛也講過4月婦聯會成立，1953年10月中國國民黨設置婦女工作
18 會，就是現在大家都講的婦工會，從早上到現在都有講說時序的問題，各位要了
19 解那個是恢復。這個時候蔣宋美齡是婦聯會的主任委員，也就是說，沒錯，來臺
20 灣以後先設立婦聯會，然後領導者主任委員是蔣宋美齡女士。換句話說，在臺灣
21 是婦聯會先成立，然後1953年再恢復黨的婦工會，這兩者的關係要如何安排呢？
22 我剛剛講到我們回到當事人怎麼講？結果是錢用和她說「煞費周章」，這個是她的
23 用語，安排出來的。因為在體制上，以她的話來講，「婦女工作機構應該受到中央
24 常務委員會管轄」，但是蔣宋美齡是以國民黨總裁夫人，加上評議委員，她的地位
25 是高於中央委員會，這樣怎麼辦？新出來的婦工會這怎麼辦？有婦聯會跟婦工
26 會，如何讓夫人領導，這個就是錢用和「煞費周章」的地方。結果她說，「最後中
27 央請蔣夫人任指導長。」我想關鍵在這裡，所以指導長下面就設立中央婦女工作
28 指導委員會。剛剛問問題也有提到。

29 它的幹事委員跟委員是由總裁提請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來任命，這個是決
30 策機構。在它的下面才設立中央婦女工作會(婦工會)，是執行機構，也就是說蔣
31 宋美齡女士擔任了指導長，統領兩個組織，一個是婦聯會、一個是婦工會，這兩
32 會其實是一體兩面，它的運作方式，婦聯會總幹事皮以書，婦工會的主任李秀
33 芬，還是皮以書推薦，中間就是一個錢用和的角色，這兩個人，剛剛講的皮以書
34 跟李秀芬，跟錢用和，她們組織一個小組，隨時商討重要會務。這都是在她寫的
35 書裡面。錢用和在當時是婦聯會的常務董事，也是婦工會指導會議幹事，她就是
36 身跨兩會。貴會的初步報告有指出這兩會，引文：「於創始之初主要幹部重疊程度

1 甚高，比例高達七成」(在第 14 頁)，但是我認為質的分析可能更重要，更能呈現
2 實際的情況。

3 從 1950 年婦聯會成立到 1975 年蔣宋美齡到美國醫病，這 25 年間，錢用和深
4 受蔣宋美齡女士的信賴，是蔣宋美齡領導婦女運動的得意助手。錢用和的自述，
5 就是她所謂「夫子自道」，非常清楚呈現婦聯會跟婦工會是兩會一體。而她身跨兩
6 會扮演居中協調的角色，比如說婦聯會成立的時候，她是常務委員，1953 年 3 年
7 後婦工會成立時，她是婦聯會常務委員，同時又是婦工指導會議的幹事。1957 年
8 她還擔任中央評議委員，同年她又任婦聯會駐會常務委員。蔣宋美齡還公開講說
9 錢用和跟皮以書「似我左右手。」，錢用和一直跨兩會，代表蔣宋美齡的意思，這
10 個可以證明是兩會一體。

11 第二點我要很快講。我想史料會說話，婦聯會是國民黨的「黨外組織」，我們
12 上面說的兩會一體是高層的運作情況，在地方層次上是有找到史料，顯示國民黨
13 跟婦聯會一內一外合作無間。這裡有一份「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高雄縣委員會代
14 電」，0280 號是高雄縣國民黨主任韋安仁發給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高雄縣分
15 會陳魏蓮芷同志，它的事由是「電請迅予成立助選團」，日期是 1957 年 3 月。裡
16 面有一段就是說要「運用黨外職務之方便」迅速成立助選團。根據這個，婦聯會
17 高雄縣分會真的可以說是國民黨的「黨外組織」，要利用黨外的職務來助選。

18 最後附帶一提，其實剛剛一直在講說，有不少的檔案史料因為種種原因流落
19 在民間，這三張油印的也就是這樣一個情況，但它能夠作為國民黨跟婦聯會內外
20 一體關係的證據。藉這個機會，我呼籲政府立法徵集流落於民間的檔案跟資料。
21 這個是關於選舉動員，跟前面那 3 張應該配合看，其實剛剛初步報告裡面有用
22 到。這就是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開立的軍眷住宅勞軍捐
23 款收據。如何從法律觀點去解釋並不是我的專業，但這是私人收藏家所保存的，
24 這都是對於結匯附勸的證據。如果政府能夠大力徵集，說不定其他很珍貴的材料
25 可以源源而出。因為大家都說資料不夠，我在這邊特地藉這個機會呼籲一下。不
26 好意思，多用了一些時間。

27 **連立堅**：大家是不是能夠儘量把問題稍微精簡一點，因為我們時間超過很多。

28 **李福鐘**：請教周教授，我是李福鐘委員，因為周教授跟剛剛游教授都用到錢用和
29 這本回憶錄。錢用和其實講得很清楚，其實婦工會成立的時候，婦工會的主任事
30 實上也是由宋美齡本身來挑選或者經過她同意，其實我個人在看錢用和回憶錄的
31 時候，我也很難去解釋國民黨婦工會跟婦聯會之間的關係，不過我很感謝周教
32 授，因為周老師提出了兩會一體，我想兩會一體是一個更精確形容婦工會跟婦聯
33 會之間關係的用語。我只是想請周老師，以妳的看法，因為本會今天的爭點之一
34 是：婦聯會究竟是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這是最重要的爭點之一。以周教授的
35 看法，所謂的兩會一體跟國民黨與婦聯會間附隨組織的問題，兩會一體事實上可
36 以蘊含說，婦聯會跟國民黨間成為一種附隨組織的關係，以上，謝謝。

1 周婉窈：我實在是不懂法律，我看了條文其實還是不懂，我想就我自己閱讀這些
2 東西來提出看法。這兩個會真的關係很密切，我想要了解，就是說，上面就是蔣
3 宋美齡女士，兩會，其實直接指導，她叫「指導長」，指導這兩會。另外剛剛也提
4 到婦工會的主任李秀芬是婦聯會皮以書推薦的，李秀芬之後是錢劍秋，錢劍秋其
5 實她也是婦聯會的常務委員，同時擔任婦工會的主任。我們若要再去細看，去看
6 錢劍秋的书、王亞權的书，可能更能夠清楚整個運作的情況。

7 我想關於要如何去解釋附隨組織，請原諒我實在怕講錯話，因為看法律條
8 文，實在是看得花煞煞（台語），剛剛一直在講說時序上，沒錯，婦聯會在臺灣是
9 先成立，接著才婦工會，但是大家要了解婦工會是恢復，因為行憲以後沒了，就
10 撤銷，然後再恢復。那恢復以後要怎麼解決，因為本來婦女運動當然是蔣夫人要
11 領導的，現在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剛剛也有講，就是因為她位階很高，所以後
12 來安排指導長的位置，所以等於繼續領導。這裡我要講一下，我覺得還是很多可
13 以去釐清，我自己時間很有限，目前看到的情況大概是這樣子，提出來跟各位分
14 享。

15 連立堅：我們先給利害關係人（發言）好不好。

16 邱大展：不好意思，剛才有提到「恢復」這一個名詞，我不知道，因為一直講說
17 那個時間點是婦聯會先成立，婦工會再成立，但是你剛剛講的是「恢復」，我不
18 知道「恢復」的意義是什麼意思？

19 周婉窈：因為這個也是皮以書講的，中國國民黨本來就一直有婦女運動的組織，
20 而且是在黨的領導之下，到了1947年行憲之後，它就撤除婦女組織。到了1953
21 年，因為婦聯會不是黨之下的，在國民黨之下再設立婦工會，就是要解決這兩個
22 會的關係，所以我說「恢復」是照過去一貫的情況來看。皮以書的看法也是這樣
23 子，所以她一直說「中國國民黨的領導，就是中國婦女運動中最有決定意義的一
24 個因素」，到了臺灣，中國婦女運動到了1950年就轉到一個新方向，而這個轉變
25 就是婦聯會的出現。我的意思是說，我從內部的、當事人如何看、如何敘述，來
26 看這兩個會之間的關係，基本上是從這個角度。另外剛剛提出的史料，這個是非
27 常難得的，看到就是國民黨高雄縣主任委員，直接發電文給婦聯會…應該是分會
28 的負責人。

29 邱大展：「恢復」兩個字是原來文件有的，還是您講的？「恢復」那兩個字。

30 周婉窈：「恢復」是我綜合地看。

31 邱大展：是你自己創的名詞就對了？

32 周婉窈：不是，因為我必須敘述，我要作理解，我並沒有說是引文裡面，我引文
33 都有講，我這個發言稿，只要是引文我都會用引號。「恢復」是說，我們從整個中
34 國婦女運動，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下的婦女運動的角度來看，本來是有，本來都一
35 直有，中間斷掉，中間這樣大概幾年？3年（口誤，應為6年）。之後又開始有，
36 但是婦聯會在這一個空檔當中，它先成立的，我的意思是這樣子，對不起，我沒

1 有講很清楚。我這一個發言稿引文都有引，我認為這個是「恢復」，並不是突然間
2 有一個婦工會出現。

3 徐履冰：主持人，當事人總要有機會問問題吧？

4 連立堅：當事人可以啊！您請坐。

5 徐履冰：好，我們請游教授幫我們詢問。

6 連立堅：沒有這樣子。

7 顧立雄：沒有這樣子的程序。

8 連立堅：我們接下來請李晏榕委員。

9 顧立雄：您可以請她把問題給您，您來問。

10 連立堅：您可以現在來跟她請教問題，因為我們的程序上面沒有專家學者去另外
11 問專家學者的這個部分，所以您可以問她。我先請李晏榕委員。

12 李晏榕：謝謝周老師，我簡單問一個問題。剛剛您導出的那個結論是，婦聯會是
13 國民黨的「黨外組織」的這個結論，我聽起來比較是從人事的一些觀點、組織架
14 構的觀點導出這一個結論。我想請問老師的就是，如果婦聯會所從事的業務跟國
15 民黨的關係，是否有相關其他的資料或是相關的史料可以去導出相同的結論？

16 周婉窈：這份史料主要是在講…（李晏榕：除了選舉以外。）我現在很呼籲，現
17 在大家都說婦聯會、婦工會的檔案很少，但是我個人在做歷史研究過程當中，包
18 括政治檔案，其實很多很多流落在民間，像 show 在這上面都是民間人士收藏的。
19 所以我在想說，假如有收藏任何相關資料，也不一定是婦聯會的，政府若能夠鼓
20 勵他們提出來。

21 怎麼從法律的角度去解釋，我不清楚；業務上我相信還是有的，當然我說要
22 史料出來，我們才能夠更清楚；但這個選務的確是非常緊密地連結在一起。

23 連立堅：當事人，徐律師。

24 徐履冰：首先要先說因為接到貴會通知，我們當然就是努力地尋找學者、專家、
25 證人，因此我們今天請了游教授來，她是專門研究婦女史。所以我第一個問題要
26 請教一下周教授，您的歷史專長是哪一個部分？第二個問題是，誠如教授的指
27 教，您是否了解中國國民黨在大陸時期婦女工作組織是什麼？在臺灣後來成立婦
28 工會的情況，跟早期在大陸之間的關係是什麼？因為您剛才用的用語是「恢復」，
29 究竟是什麼情形，是不是請您可以說明一下？

30 周婉窈：我個人以前研究過婦女史，這一點我想游教授可以證明，我們有過討
31 論，但是後來婦女史方面我就沒有繼續做。我主要是做臺灣歷史的研究，從 16、
32 17 世紀、日本統治時期，到戰後，清代比較少研究。關於婦工會的情況，那是因
33 為綜合前面，像皮以書女士寫的，我可以回去再思考我是不是可以用「恢復」，這
34 一點我在這邊先作個保留，用字當然歷史研究都非常謹慎，但從皮以書女士及其

1 他書籍來看，中國國民黨當然組織內一定要有婦女工作，所以我會講到，因為它
2 是承繼原來的，中間是空了3年（口誤，應為6年），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講，我認
3 為是恢復。假如徐律師認為有疑義，我們可以回去再多看一些史料，謝謝您的指
4 教。

5 **連立堅**：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沒有的話，感謝周教授，周教授請回。

6 **連立堅**：接下來是董保城教授，董教授也是婦聯會申請、本會邀請，是東吳大學
7 法學院的教授。

8 **董保城**：很抱歉，這是吃飯的時間，耽誤大家的時間，我想我儘量在控制的時間
9 範圍內跟各位報告。非常謝謝黨產會同意我來這邊，作有關於婦聯會到底是否為
10 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提出我的法律意見。我目前在東吳大學服務，是德國波昂
11 大學的法學博士，也拿到德國自由民主黨的獎學金、我也加入他們的政黨，我同
12 時也是台德交流協會的理事長，而且是創會的理事長。

13 今天大家談的都是附隨組織，包括剛剛兩位女性非常有名的教授，可是是不
14 是單憑一篇稿子、一個來文就說是附隨組織？是不是就因為看帳目的狀況，就認
15 為是附隨組織？我認為這是有法律構成要件，要非常嚴謹地認識。

16 但各位可以了解，什麼是「附隨組織」？我們可以再來檢視一下從德國黨產
17 獨立委員會實踐的經驗來看。第三點，我來針對我們今天德國民主婦女同盟與婦
18 聯會的比較來作關聯性的對照，最後做了一個結論。

19 首先，什麼是「附隨組織」？我剛剛說過，附隨組織本身不是看了一張文
20 件、看了幾個帳目就是附隨組織。可是我們來看一下，臺灣不當黨產條例附隨組
21 織的定義，在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係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
22 事、財務或業務」，還有人事、財務、業務，而且非以相當對價而實質控制（口
23 誤，應為脫離政黨實質控制）。換句話說，我們的條文就出現了所謂的人事、財
24 務、業務，還有實質控制。各位，從這麼幾句話的認定，這樣的定義是非常粗糙
25 的標準，而得不到解決問題的答案。我們來看看，當初不當財產條例立法理由，
26 立法院公報可以得知，不當黨產條例是從德國引進來的，我們來看看，我的根據
27 在哪裡？黨產會緊急措施規範的實施，在2016年7月25日的時候，柯建銘、吳
28 秉叡的時候，就說這個是參考德國的政黨立法。

29 同樣的道理，在二讀會廣泛討論時，當時的立法委員葉宜津，包括現在在座
30 的顧立雄顧委員都說：「東德SED過去以黨領政、黨國不分、東西德統一後成立的
31 委員會，跟我們現在要處理不當黨產條例有非常類似，所以我們要效法『東德』
32 立法體例。」這個是我們在國會時，我們這些委員的發言，除此之外，留德學者
33 包括蔡宗珍，他是臺大的法學教授，現在借調考選部當部長，另外黃世鑫教授、
34 陳英鈐教授，在文章裡面有說這個黨產條例是從德國引進來的。我特別要提到黃
35 世鑫教授，因為黃世鑫教授在去(105)年4月23日臺灣教授協會開的研討會裡

1 面，他在裡面的報告也說德國婦女協會，就是我們的附隨組織，就是我們的婦聯
2 會，因此我們進一步看看德國怎麼認定。

3 我們來檢視一下，德國黨產獨立委員會，簡稱獨調會，是在1990年東德剛倒
4 台前一年成立的，於2006年解散的。但是它隸屬於內政部，各位不要忘了，它在
5 同時也成立了德國追討黨產，另外設立一個行政法人「聯邦統一特殊事務局」到
6 現在，中間有改名，到現在這個組織還成立，但也有人說翻成「營造物機關」，這
7 個不重要。因此各位可以了解，在德國為了對付黨產有兩個機構，一個是獨調
8 會、一個叫做信託的機構。我們來看比較，德國對於附隨組織基本上分兩個名
9 稱，一個名稱叫做「連結性的組織」，換句話說，附隨組織在德國基本上是分兩
10 個，一個叫做「連結性的組織」…德國在連結性組織認定上有幾個標準，一個形
11 式判斷，從歷史記錄、檔案及法院實務的自認，有些團體在法院開庭說自認為組
12 織。另外，實質判斷，實質判斷過去是業務核心，工作的核心領域與統治權力是
13 否有不可分割的連結，是維持該政治權力的重要要件，早先是採「不可分割說」，
14 現在採為「緊密關聯說」。

15 德國聯邦眾議院是不是附隨組織，它採取7個標準。一個標準就是說判斷這
16 些民主同盟核心政黨、連結性組織、法人與外圍組織與東德執政黨SED直接關聯
17 性，若有關聯的話，則可視為附隨組織。怎麼樣關聯？依照黨綱組織還有各個組
18 織活動基本的精神和原則和它的內容、是否以東德社會統一黨SED為領導、是依
19 賴性或獨立性程度如何、加入東德政黨，其連結性的組織或群眾組織，是否能夠
20 藉此獲得社會上更優越地位；換句話說，加入了婦聯會，是不是因此比個人、比
21 其他人沒有加入婦聯會，更享有社會特殊的待遇。第四，被認為是東德政黨的聯
22 結性組織、群眾組織或法人，是否與該政黨之間有上下從屬關係，或也可以獨立
23 從事其事務活動。另外，一般東德民眾對於這一個政黨的理解如何？另外，特別
24 第六點，比較該附隨組織，在東德政府垮台前後的業務或所扮演角色有什麼
25 不同？婦聯會在國民黨垮台之後，有什麼業務不同？該附隨組織如何看待自己在
26 東德時期的角色。這個是7種標準，我們現在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德國的指導教授
27 Starck，提出了3個標準。

28 第一，東德憲法第1條規定，連結性組織或群眾組織服膺於馬克思主義，民
29 主同盟政黨這些追尋的並不是國家的領導，而是黨的領導。另外，成員也可以成
30 為國家機關的公務員，並且享有社會優待的地位，像Starck教授就說，例如參加
31 婦聯會組織，因為參加類似這種附隨組織，大學入學就可以優惠，陞遷比別人
32 快，這個是我們司法院院長他的指導教授所提的。

33 德國(處理)黨產的SOP，基本上各位可以看到有兩個層次，這個是獨立調查
34 委員會、這個是信託行政法人，獨調會職權的限制，屬性認定之後才逐筆判斷該
35 財產是否屬於違反法治國原則，認定之後再由不當黨產(信託法人)執行信託。那
36 個錢怎麼辦？原則是返還所有權人，或者是用於統一後東德(應為德東)地區的

1 重建工作。跟各位報告，它的財產還了，還的時候是這兩個單位一起來還，並不
2 是某一個委員會來還。

3 德國處理黨產的法律架構它有 7 部法律，我們只有一個黨產條例，包括哪
4 些？兩德統一條約、東德政黨法、東德政黨財產獨立調查委員會處理規範、東德
5 財產沒收的返還標準，請問將來沒收的返還標準如何？另外，債務的準據法，這
6 些如果一旦被列為附隨組織，有欠外面的錢，這個債務、利息如何負擔？還有聯
7 邦檔案法，當初在東德政黨，有跟很多私人公司或國外公司有些交易往來，是不
8 是它的檔案，也一樣被受到保護？另外，年金轉型補充法，在這一團團體裡面社
9 會附隨組織的人，都是有傳統的社會保險，怎麼樣去 take over 這些東西，在德
10 國有 7 套，有行政分權還有疑義審查，是否為附隨組織？如果是附隨組織，才
11 調…黨產。是否為附隨組織，確認屬性，是政黨？聯結性組織？群眾組織？都是
12 要有一個不可分割、不可或缺的，重要的，在人民議會、國會裡面有保留它的席
13 次。另外，群眾組織如果不具政黨性或共產黨的依賴性，但它業務的核心領域與
14 統治權力比較緊密關聯性，我們有嗎？

15 另外，統一條約有從基本權的角度，換句話說，黨產如果要處理的話，必須
16 要有基本權的學習思維，有這三個思維：是否有侵害第三人自由權和財產權？是
17 否利用社會主義統一黨在國家和社會的執政地位？是否利用並非基於個人和民族
18 自決法治國自由的恣意統治？德國的特色在追溯不當黨產，因為溯及既往很久，
19 所以他們會採取嚴格的審查標準。另外，在調查期間獨調會不對外釋放訊息，因
20 為避免形成資訊不對等誤導視聽。

21 這個是我跟各位做了一個東德和臺灣所謂黨產處理法制不同，背景不同，SED
22 是政黨覆亡，擔心共產黨再崛起，(臺灣)政黨輪替 2000 年、2016 年都是民進黨
23 執政，2008 年…我們政黨是輪替，東德是併入西德，東德跨台，中華民國政權從
24 來沒有斷過，都在延續。另外，他們組織名稱是中立的，我們是不當黨產，而且
25 他們的條文並沒有人事、財務及會計(應為業務)這個名詞。他們的附隨組織，他
26 們的類型化有分為聯結性組織跟群眾組織，我們全部泛稱「附隨組織」，很多學者
27 在這裡講什麼是附隨組織，他們也不知道，因為我們太簡單化了。

28 (德國)黨產會處理的程序，先確定視為附隨組織，再逐筆檢視該財產取得是
29 否違反實質法治國意義。但在我國不是，先審查財產是否不當，不當之後再說你
30 是一個附隨組織。另外，職權的行使，在德國獨調會有準用刑事訴訟法，並有
31 1992 年修正，可以沒收配套，但是調查是不公開的。另外，行政調查與執行權，
32 我們是擴權，不但擴權，而且其中不斷在放話。黨產的認定標準，於政黨要緊密
33 關聯、高度依賴德國共黨為政黨效忠，同時保障人民議會代表席次。

34 我們的是，實質控制人事、財務和業務，我感覺在這個過程中，我第一次聽
35 了，我們黨產會好像變成稅捐單位、民政司，只是做些帳目的查核，我覺得把自
36 己做小，太可惜了。為什麼臺灣所謂的附隨組織，基本上所謂人事、財務、業務
37 這一句話是抄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至少我的研究是這樣，移植過來的。另外…

1 連立堅：董教授，時間儘量縮短，好不好，時間已經超過。

2 董保城：OK，我很快。所以立法錯誤，不當黨產誤導視聽，變相扭曲德國黨產處
3 理法制，不當黨產難以證明控制從屬，不當黨產邏輯不通，附隨組織除黨費這些
4 之外，附隨組織哪有黨費？另外，不當黨產條例目的在清算，而不是真正在建立
5 政黨公平。德國婦女會跟德國的比較，各位看婦女會這些，她們基本上是反戰團
6 體，所以她們的海報說保護我們的婦女跟孩子，透過協商統一德國；換句話說，
7 德國民主同盟是一個非常標準的群眾組織。但是我們的婦聯會，各位可以看到，
8 民國 39 年大家都可以看到，蔣夫人曾經在民國 39 年 5 月 6 日說，我們這一個機
9 關不是政府辦的，是民眾的機關。另外，各位可以看到，1943 年蔣宋美齡在美國
10 國會發表演說，同(1943)年在開羅會議，為徵詢美援，另外一個是要守住臺灣。
11 蔣氏夫婦在 1950 年如果出亡、逃亡海外的話，臺灣早就淪入中共之手，無論如
12 何，今日評量蔣氏兩代對臺灣的功過，也不能否認停留臺灣、守住臺灣的功績，
13 並且使臺灣的發展與大陸形成價值的對照與地位。

14 另外，婦聯會到底做了什麼？各位可以看到，做了慰勞國軍、縫衣工廠等
15 等，這些都是婦聯會做的，我們可以從下面的圖片看得出來，這個是他們做的，
16 所以跟剛剛的圖片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屬性。

17 最後，我來作說明，信仰不同：一個是信奉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政治團體，另
18 外婦聯會是信仰民主政體的基礎，三民主義、民間團體。另外，任務不同：從事
19 婦女平權、反戰運動，在國家處境艱危時穩定軍心，作為國軍後盾。另外，東德
20 共黨核心的政治權力掌握團體，東德人民議會有保留 35 席，(婦聯會)非國民黨政
21 治權力核心，也沒有所謂議會保留席次問題。「不正競爭」：是反民主政府的社會
22 運動組織，一定不正競爭。我們是協助政府從事社會公益活動。「對國軍立場不
23 同」：反軍事化與武裝化，在我們婦聯會維護安定國家、家庭，支援後勤工作。
24 「受法律禁止與否」：後來法律有禁止，(婦聯會)另外受法律保護。小結：婦聯會
25 與德國民主同盟完全不同，應正視聽，不要再錯誤引用。

26 結論：婦聯會是中華民國政府的輔助政治團體，民間公益組織。婦聯會發揮
27 婦女特質，守護國軍家庭、穩定軍心、安定社會。婦聯會從事慈善公益，開風氣
28 之先，帶動民間各階層從事社會公益活動。婦聯會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沒有
29 不當財產取得的問題，婦聯會應該從黨綱來看，而且溯及到民國 39 年，這個是嚴
30 重地溯及，這個應該採嚴格的標準，為什麼？務使基本權能完整保障。不當黨產
31 的立法條例與附隨組織判斷，參考德國立法與實際的經驗，以實踐法治國家的轉
32 型精神。最後，臺灣這一塊土地上，可以政治立場不同，但是都是一家人，謝
33 謝。

34 連立堅：是不是有什麼樣的問題來請教董教授？我請教董教授一個問題，剛才董
35 教授提到的附表裡面，有提到德國跟臺灣有關處理黨產的比較，德國在獨委會處
36 理黨產的時候，它是有刑事訴訟上面的強制處分權，我們是沒有的，結果你把這
37 兩個比較之下，說我們是擴權，這部分您要不要說明看看？因為大家普遍都認為

1 在這個部分，臺灣是用了比較緩和方式在處理黨產的問題，在您的報告裡面，您
2 說是行政調查及執行擴權，這個在條例上面可能要請您說明一下。

3 **董保城**：德國是兩個層次、兩個單位在做這件事，不是我們只有一個黨產會在
4 做，他們是一個獨調會，另外同時成立一個信託行政法人。所以任何的事情，它
5 和它做的決議都必須彼此同意與一致，他們彼此也是制衡，因為他們怕一個黨產
6 會的單獨職權，沒有完全負有檢察官的權，因為檢察官的權必須是刑事訴訟法必
7 須有檢察官的身分，他是讓你能夠沒收，但是這個部分如果要做的話，都要經過
8 信託行政法人或信託營造物機構來同意，所以這裡我給你補充，不是說它全部移
9 轉，因為這些人本身不具有檢察官的身份，謝謝。

10 **顧立雄**：董教授，我請問你一下。你所謂信託行政法人的成立目的是什麼？就我
11 的了解，它是要求將 SED 的財產全部信託給它，是不是？

12 **董保城**：但是必須要經過…

13 **顧立雄**：不是，是不是已經先信託了？已經全部先信託了？就您的理解，您對於
14 信託行政法人到底在做什麼事？是不是已經先將所有財產都信託給信託行政法人
15 都不能動了，要動也要經過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的結果才能動，是不是這樣子？

16 **董保城**：您可以看我的 powerpoint，是否為附隨組織…

17 **顧立雄**：董教授，我再請問您。

18 **董保城**：我的簡報是採逐筆確認，然後才說行政法人移轉。

19 **顧立雄**：好，董教授，跟您確認一點，您提了一個很好的問題，就是所謂認定的
20 標準。在德國處理黨產裡面有提到群眾性組織，能不能再跟我們介紹一下，它認
21 定群眾性的組織，大概認定仍然是屬於所謂政黨的附隨或者是屬於應該要被追究
22 的，這個部分它的概念在群眾性組織上，你的理解是什麼？

23 **董保城**：我的 powerpoint 有看到嗎？我們在臺灣是附隨性組織全包了，在德國是
24 有區分的，所以在德國把德國婦女同盟放在聯結性組織。您剛剛所問的問題很
25 好，群眾組織分兩種，一個是受調查的群眾組織，還有不受調查的群眾組織。如
26 果是屬於應受調查的群眾組織，我們先回到這裡，如果是屬於聯結性組織，它具
27 有準政黨性，與共產黨緊密地交互依存。所以我剛剛說德國民主婦女同盟，它可
28 以派…7 萬 3000 名婦女，就是 DFD 的婦女同盟這些人到各個地方自治團體的代表
29 中，約有 1/3 是保留的，是給婦女民主同盟來做的。

30 因此你剛剛問題問得很好，我的回答是：群眾組織有分為應受調查及不應受
31 調查，比如應受調查的群眾組織，如果它不是具有前述所謂準政黨性，與共產黨
32 緊密交互依存性，但是它的業務核心領域，與統治權的緊密關係，是支持東德政
33 權存在的充分且必要要件，這個就是屬於您剛剛所說的群眾組織，如果不具有這
34 個，就是不受調查的群眾組織。

1 顧立雄：我再問你，婦聯會如果是單純的人民團體，在類似像我們這樣的民主年
2 代，它有辦法，或者是在那樣戒嚴的年代，跟它同性質的人民團體，有辦法去向
3 內政部請求核准，或者是依照統一勸募辦法，去經由這樣子所謂勞軍捐的附徵，
4 取得這樣的資產來從事勞軍的活動？反過來講，假設這樣的勞軍活動是必要的，
5 這樣子的一個捐獻來源，如果說它是透過這樣的辦法，或者透過不管剛剛講的自
6 由意志或非自由意志這樣同業公會的決議，所取得這樣的資源，如果獨獨是它能
7 夠享有，那它從事一個勞軍的活動，又如何呢？我的意思是，就是因為有這樣的
8 勞軍捐款的來源，當然應該要從事勞軍的活動，但，如果它有剩，是不是代表著
9 說，就跟在我們討論東、西德的經驗裡面看得出來，它就是因為跟統治的權力有
10 密切的相關，因此才拿到這樣的資源，因此才從事這樣的勞軍活動，今天有任何
11 的結餘，怎麼處理？

12 董保城：我跟你講，法律人在處理溯及既往、在處理過去的時候，真的要抱持著
13 一個不要以今非古的概念，在當時那個環境，那種國民黨在臺灣這麼困境的時
14 候，這一些工作是不是要有人做？是要誰來做？所以他們這些就是帶著公職人員
15 的配偶來做這些苦差事。

16 顧立雄：為什麼是蔣宋美齡做？

17 董保城：你對蔣宋美齡要了解，她幫我們爭取美援，在開羅會議爭取我們的臺灣
18 地位。請問以當時她的社會地位、以她當時的名望，不是更容易推動嗎？一樣的
19 道理，我們今天推動司法改革，顧大律師，你當初也是主力推動，為什麼不是其
20 他律師？因為你當時在這個社會有這個專業，有這個能耐，而且是比較好的推
21 動，而且當時在這種情形之下，大家在那個最困苦的環境裡面，大家是居民同胞
22 一致。

23 顧立雄：跟她作為一個當時國民黨永遠的總裁蔣介石的夫人，一點關係都沒有？

24 董保城：她是他的夫人，這個關係一定有，但不是所有總裁、領導的夫人都有這
25 個胸襟，都願意做這個苦差事，謝謝。

26 連立堅：所以數十年的財務可以完全不受監督？

27 董保城：如果你這樣去…就不太對了。

28 連立堅：這個是事實嘛！

29 張世興：我提一個問題…

30 連立堅：這也是請教您的問題。

31 董保城：你變成是稅捐處…我跟你講…我必須說明一點，我必須說明一點…

32 徐履冰：主持人，我們是提問題吧！不是提意見。

33 顧立雄：了解，了解。

34 連立堅：所以這個是一個問題。

1 顧立雄：好了，你不要再講了。

2 董保城：您太急了，慢慢來。

3 顧立雄：好，我想，接受，好不好？就是請張委員發問。

4 張世興：董教授，請教一下，我這裡手上有婦聯會 79 年從辦理登記時的章程。章
5 程第 10 條：「本會創辦人為當然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第 12
6 條：「本會設委員 71 人至 91 人，由本會推舉，經常務委員會通過聘請之。」，「本
7 會」就是當然主任委員。第 14 條：「本會設常務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創辦人聘
8 請之。」第 15 條：「本會委員、常務委員任期為六年。」第 16 條：「常務委員欲
9 有缺額，必要時由主任委員選任提常務委員會追認之。」第 17 條：「本會常務委
10 員會秉承主任委員之命…來執行。」

11 我想請問一下，根據這樣的章程，創辦人就為當然主任委員，裡面的委員、
12 常務委員根據這樣的章程，全部由創辦人來聘請之，這樣的組織，這個當然委員
13 一直到她 92 年過世才換人。我想請教一下，德國有這樣的團體嗎？

14 董保城：我必須說明，先講這一塊，創辦人當然主任委員，基本上在比如私立學
15 校創辦人，也是當然董事，要知道創辦人本身她有犧牲奉獻的精神，要把這一些
16 人組合起來。

17 我只能說…當然你說要選舉，以現在來看是沒有錯，可是那時如果選是假
18 選，因為那時候這個人比較有影響力，所以她覺得…名單不也是形式嗎？所以我
19 覺得蔣夫人太誠懇，她很急著做事。所以今天把那個程序說那個不對、沒有符合
20 當初民主的選任程序，現在我們選了很多協會，也是大家認定哪一個人…，那個
21 選舉，說實在的形式意義…，是公益性社團。

22 另外德國這一塊，他們選舉我知道，他們只要是服膺東德共黨的，都必須要
23 被指派，所以他們的席次都是被派出去的，那是他們要服膺共黨，我們不是要服
24 膺共黨、我們也不是服膺國民黨，為國軍做事，因為是政府領導，而不是黨的領
25 導，謝謝。

26 連立堅：饒委員。

27 饒月琴：董教授，想請教一下，剛才您的簡報裡面有一個關於附隨組織認定，眾
28 議員 7 項標準的部分，其中一個是我們判斷是否為附隨組織跟判斷標準，就是跟
29 黨的依賴性、獨立性的關係。

30 第一個問題是，如果以蔣宋美齡擔任主任委員的話，這跟黨的依賴性、獨立
31 性如何？第二，這邊有提到跟黨的緊密關係，從組織章程可以判斷，婦聯會在 85
32 年更名之前，它的宗旨是以信仰三民主義聯合反共統一意識的中華各界婦女，擁
33 戴政府貫徹三民主義，推翻共產暴虐專政，拯救大陸同胞統一全國，這樣的本會
34 宗旨跟國民黨的緊密關係如何？第三，這個組織是否具有社會上的優越地位？婦
35 聯會在當時，剛才游教授有提到，可以取得美援、也可以取得勞軍捐的資源，我

1 想這個資源並不是普遍性每個人民團體都可以獲得的，這個部分它的社會優越地
2 位是否有優於其他團體？謝謝。

3 **董保城**：不管怎麼樣，它做任何事，德國是要鞏固 SED 政權，如果婦聯會真的有
4 鞏固國民黨政權的話，2016 年國民黨也不會輸，所以我說不要單從文字、數字來
5 看這一些問題。因為基本上來講，依賴性、獨立性，它(婦聯會)今天做任何勞軍
6 或做這些服務，請問這些工作難道不用政府同意嗎？國民黨就同意它進去做這些
7 事嗎？一定要政府全部一起來支持，所以我是覺得，關鍵在於它做這些工作是不
8 是要鞏固這個政黨的政權？從 2000 年來看，它不是，它做的事情都是…各位可以
9 看到當時在做的，現在還在做。

10 **饒月琴**：不是，不好意思，我的問題是說，因為您剛剛有提到說我們的組織的立
11 法、過程跟德國作比較，您舉出的是德國他們的做法，我就請教您，根據您所舉
12 出來的德國 7 項判斷標準裡面，其中的 3 項就以婦聯會目前或以前的地位來看，
13 是否跟黨的獨立性、依賴性這些部分的一個問題？

14 **董保城**：沒有！我的回答是說，德國的婦女同盟一定是要服膺黨的領導，它要把
15 政權鞏固的不可或缺的要件，所有做的都是為黨，但是婦聯會沒有，是為臺灣人
16 民、軍人、那些可憐的阿兵哥戰亂戰死後的遺孤，所作的照顧，所以沒有，謝
17 謝。

18 **連立堅**：林委員。

19 **林哲瑋**：不好意思，董老師您好，感謝您這麼誠懇跟我們分享見解，我們今天其
20 實不是以今非古，是要釐清歷史。我們可以回到前面有一張關於法律比較的第三
21 張嗎？老師先轉回去，我就先講，其實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關於影劇附捐，是由
22 臺灣銀行先行透支墊付 1500 萬元，勞軍捐是各個銀行逕於進口結匯時收取，遭到
23 抗議後才改為自由樂捐，也就是之前是強制捐。還有中和鄉彰和段山腳小段土
24 地，婦聯會直接請政府徵收，還有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27 號婦聯會長期佔用，還要
25 求政府要移轉給它，雖然後來沒有准。

26 我想了解一下，像婦聯會這樣一個非政府捐助成立之社團財團法人，經費來
27 源可以透過國家公權力的手段來取得…不是這一張，是法律比較，基本法面向的
28 「b」有提到，這邊我們代換一下，「是否有利用中國國民黨在國家和社會上的執
29 政角色？」我想了解一下，婦聯會這樣的狀況，是不是利用了中國國民黨當時的
30 統治力量及支配政府的權力？謝謝。

31 **董保城**：我認為沒有，我建議各位委員要一筆筆看，我覺得重點還是對當時的執
32 政黨是不是有所謂完全為它效力，換句話說是它的卵翼，它(婦聯會)所有的一些
33 都是為它(國民黨)做，它做的就是黨指定的，可是你剛剛看那些，根本沒有，現
34 在從一點一滴…從片面資料…那都是當時的行政流程。

35 **林哲瑋**：董老師，我問您的是，您覺得它(婦聯會)有沒有利用它(國民黨)的執政
36 角色？

1 董保城：沒有，它(婦聯會)沒有利用，但是它知道這個工作要有人做，它感觸到
2 這個國家的需要，謝謝。

3 林哲瑋：謝謝董老師。

4 顧立雄：其他還有問題嗎？沒有的話，謝謝董教授。

5 董保城：謝謝，抱歉耽誤各位吃飯休息的時間，對不起。

6 顧立雄：現在時間已經1點18分了，現在要請教一下，原來安排的曾教授，如果
7 可以到下午的話，我們就現在休息，讓大家能夠用個便餐。大家要多久的時間，2
8 點可以嗎？如果2點可以的話，那我們就2點開始。不好意思，曾教授部分抱
9 歉，我們就2點從曾教授開始，謝謝各位。

10 (中午休息)

11 (下午開始)

12 (六) 確認程序

13 連立堅：剛剛有人反應一直有手機一直在響，是不是關成靜音或是關機。再來是
14 程序上的問題，今天我們的證人，因為李豔秋女士家裡有重大的事情，本來是希
15 望在早上發言，但我們因為程序的關係，沒有在早上進行，現在徵詢一下現場尚
16 未發言學者專家的意見，是不是我們就讓李豔秋女士先進行他的部分？

17 現在開始，我們請李豔秋女士，是婦聯會邀請的證人，也是世界女記者作家
18 協會的前總會長，發言的時間是10分鐘，到最後2分鐘會短鈴提醒，請大家儘量
19 遵守時間，謝謝。

20 (七) 證人陳述意見與詢問

21 李豔秋：謝謝，大家好，我是李豔秋，首先要跟大家抱歉，而且跟剛才應該要排
22 定的學者、專家們道歉，因為我有一點私人上的事情，所以我特別跟聽證會申
23 請，希望能夠在下午的會議讓我先講。謝謝大家的同意，讓我能夠先進行我說明
24 的部分。

25 我想針對婦聯會在興建眷舍及支持臺灣女性參與國際活動這兩方面來就我個
26 人接觸並作一點說明。

27 先講一下個人的情況，我的父母是從民國38年隨軍隊臺灣來，那時居無定
28 所，在10年之內我們住過金門、新竹、屏東及高雄，我在高雄的台糖宿舍出生，
29 那是員工的宿舍，只要是遇到颱風，我們的屋頂就不見了，只要下雨我們就會淹
30 水，後來我們終於等到眷舍，所以我在眷村，從4歲一直住到大學畢業，找到工
31 作、開始工作為止，我才離開眷村。

32 所以對我來講，眷村不僅是我遮風蔽雨的所在，是我們全家七口人安身立命
33 的家，所以眷村也承載了我所有的青春歲月及成長的軌跡，在這裡我可以平安長
34 大，而且求學、就業。但我以前都覺得這一切似乎都理所當然，而且因為我們的

1 條件很差，所以我們甚至不能跟別人相比，在這樣的生活條件之下，其實還是有所怨懟。

3 但是年紀越來越大之後，回頭看看我們這個家辛苦走過的這一段歷程，我心中就充滿了一種感謝，我今天是以感謝的心情來到這裡，因為我住的眷村是婦聯會蓋的。

6 接下來我說的事情要先簡介社團，這個社團的全名叫做「世界女記者作家協會」，其實顧名思義就是這個協會的會員全部都是從事新聞及寫作的女性，也就是說，這個會員的都是拿筆的女性，這是一個國際的 NGO 組織，大部分的會員國是屬於拉丁美洲國家，中華民國是創始會員國，這也是我唯一所參與的一個社團，會裡面有非常多優秀的女性記者跟作家，大家交換工作的經驗，也互相聯誼，這是高專業而且非常可愛的一個團體。

12 我入會有二十多年的時間，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擔任這一會的中華民國分會的理事長，也同時獲選為世界總會長。其實總會長的任務就是要在所在國舉辦一次世界年會，可是這些拉丁美洲國家的會員國因為山高路遠，所以所有的會員國都告知我們說他們沒有辦法來參與，因此我這一個世界總會長的困局在於我要辦一個沒有任何人來參加的國際會議，一想到這一件事，我真的很久都沒有辦法睡著覺。

18 可是在政府相關單位並沒有任何可以資助、贊助我們的預算，因為我們知道婦聯會長期都在支持婦女參加一些國際的事務，所以我們就向婦聯會提案，很快就獲得了回應。記得當時婦聯會在通過我們提案時，給了對我們的一個要求，這個要求就是說，要辦一場有豐富內涵的國際會議，要讓臺灣風風光光地走出去。

22 所以有了婦聯會的支持，我們在 2012 年的世界年會當中，我們邀請了 28 個國家、100 多位當地最具有影響力的女性記者及女性作家到臺灣來參加，這也是這一個組織從未有的盛世，而且原先我們的會員國只有 3 個國家是有活動力的，但是我們卻用這個平台擴充到 28 個國家，可是如果沒有婦聯會的支持，我想我們大概真的只能關起門來自己聯誼。

27 而且，我們並不是唯一受到婦聯會支持的婦女團體，其實大家在婦聯會的期刊中就已經可以看得到，婦聯會支持臺灣女性參與國際活動，或者是接待國際婦女來臺灣參加活動，其實一直都是婦聯會很主要的工作之一。

30 以上我不耽誤大家多的時間，就我個人的接觸、我個人的瞭解、自身的經驗所作的陳述，希望對各位有所參考和幫助，謝謝。

32 連立堅：各位委員對於證人有沒有要詢問的？

33 李晏榕：謝謝李艷秋小姐，我想請問一下，有關於世界年會的部分，當初您怎麼想到要跟婦聯會接觸，或者是申請一些相關的補助？謝謝。

35 李艷秋：因為這一個會大部分都是記者跟作家，所以資訊的來源應該會比較豐富，知道哪些團體比較熱衷於哪一些方面的活動，所以在我們會裡面，有理事就

1 出來，其實在所有的外交部、新聞單位、新聞局及文化部全部都已經碰壁的情況
2 之下，所以我們的理事提出來，希望說這是一個管道，看看婦聯會是不是在這方
3 面協助我們。

4 **連立堅**：還有其他的意見要詢問的嗎？

5 **顧立雄**：我想李委員剛剛的意思是說，您透過什麼管道，後來跟婦聯會的誰作何
6 接觸？

7 **李艷秋**：管道的話我們先去婦聯會徵詢，這樣的活動，婦聯會方面是不是有興趣
8 來支持？然後婦聯會的辜嚴主任委員，她就找一個時間接見我們，讓我們對她作
9 清楚報告，然後請她的秘書人員記錄下來之後，不知道他們有什麼樣的機制，因
10 為我不是婦聯會的成員，我不知道他們的機制怎麼樣，他們在會議當中做了一個
11 提案，大家通過了，然後通知我們說可以支持我們的活動，大概的過程就是這
12 樣。

13 **顧立雄**：贊助了多少錢？

14 **李艷秋**：這個活動 200 萬元。

15 **連立堅**：還有其他的委員？

16 **張世興**：想請問李小姐，在本會調查之前，不曉得你知不知道婦聯會的財產有高
17 達 400 億元？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

18 **李艷秋**：一個個回答，好不好？要不然我會忘記。我不清楚婦聯會財產的狀況，
19 因為我再次強調，我不是她們的成員、也沒有接觸她們的運作。

20 **張世興**：第二個問題接續，你知不知道她們的財產是怎麼樣來的、怎麼累積的？

21 **李艷秋**：我想這方面我真的沒辦法回答，因為這已經超出了我所瞭解的範圍。

22 **連立堅**：那我接一個問題好了，辜嚴女士有提到說最少最少她認為婦聯會是中華
23 民國的附隨組織，她有講過這個話，您同不同意如果把婦聯會所有的資產都歸給
24 中華民國，這個是合理的嗎？

25 **徐履冰**：異議，不能這樣吧！不能把您的意見叫證人回答，不能這樣。

26 **連立堅**：我就是請辜嚴女士，她所表達的這一個意思，如果她覺得這個是她適宜
27 回答就回答，如果她覺得拒絕回答就請她拒絕回答，這個都不是問題的。

28 **李艷秋**：第一，我並不知道辜嚴女士說過這一段話，所以我真的無從回答起，而
29 且聽證會不是就是在界定為是否為附隨組織嗎？所以現在我不知道到底要我回答
30 什麼，我回答的就是今天講的、今天我針對的這兩項，是我個人的經歷、瞭解、
31 接觸，所以我只講我知道的事情。

32 **連立堅**：謝謝。

1 林哲璋：李小姐您好，我是雨蒼，我想請教一下，您剛剛也提到今天聽證會的目的
2 的是要界定婦聯會是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請問您今天分享的東西與婦聯會是
3 否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的因果關係及關聯是什麼？謝謝。

4 李艷秋：這個關聯是不是要由各位委員自己去界定，我只有被邀請來訴說我自己的
5 的理解，所以我的這個歷程跟附隨組織或者是國民黨之間的關係，我想委員應該
6 自己會有意見吧！好像不是我能夠決定的，謝謝。

7 連立堅：謝謝。那我們就邀請下一位學者專家，曾建元教授，謝謝李女士。曾教
8 授是中華大學行政管理系的副教授。

9 (八) 學者、專家陳述意見與詢問之二

10 曾建元：顧主委、在座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午安，我僅就專家學者的身份
11 在這邊就婦聯會相關的問題來作專業的建議。

12 我先聲明我的立場，我並不是當中有很多利益團體的辯護人。今天主要有兩
13 個爭點：第一個，婦聯會是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第二個，其財產來源的合法
14 性問題？我想針對這兩點我來嘗試，並提出我的意見。

15 我們早上有聽到很多對於婦聯會過去在婦女工作及勞軍工作當中許多的貢
16 獻，我想我基本上也予以肯定、尊重，這並不是今天在這邊討論的重點，所以我
17 們要更聚焦討論這個問題。

18 當然婦聯會及蔣宋美齡過去的貢獻，他們有貢獻，可是過去因為歷史因素遺
19 留下來轉型正義的相關法律問題，我們在今天還是必須予以正視與澄清，畢竟我
20 們如果要一味地為賢者諱，諱疾忌醫的話，我覺得這就沒有辦法真正圓滿、成就
21 蔣宋美齡及婦聯會對臺灣的貢獻，所以這個我先澄清一下我對這一個問題的立
22 場。

23 首先就是國民黨跟婦聯會的關係，我們可以看到早上有很多的先進見解是採
24 取一個比較狹義的認定，也就是說，國民黨簡單來講、直白地說，國民黨根本管
25 不住蔣宋美齡，就很像國民黨管不住蔣經國一樣，蔣經國所主持、主管的救國
26 團，或者是蔣宋美齡所影響的婦聯會，就不屬於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27 可是這個問題我們必須放在當時的黨國體制，也就是整體來作一個分析跟觀
28 察，蔣宋美齡何以能夠來主持臺灣當時全國性的婦女運動工作，同時可以運用國
29 家的公權力來對民間要求不樂之捐，為什麼呢？因為她是當時國民黨總裁蔣中正
30 的夫人，國民黨歷經黨的改造之後，重新在國民黨的章程當中樹立黨是民主集權
31 制的制度。

32 也就是說，國民黨所有的權力結構，最終會凝聚在總裁的身上，讓我們知道
33 的是，民主集權制源自於列寧主義的民主集中制，在民主集中制當中，以黨領
34 政、以黨治國，除此之外，為了樹立黨在施政的民主正當性，也透過所謂黨的群
35 眾組織，建構群眾組織，對社會進行全方位的控制跟滲透，所以青年組織、學生
36 運動、婦女運動都是民主集中制、列寧主義政黨權力發展的範圍。

1 所以如果回顧到中國國民黨跟中國共產黨在中國近代史當中，他們在婦女運
2 動上的一種角色，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國民黨聯俄容共之後，婦女運動在中國開
3 始發展，而且他的模式是共產國際或是列寧主義模式在中國引進。

4 所以可以看到蔣宋美齡的姐姐宋慶齡，在早期是國民黨婦女工作重要的領導
5 者，我想對這個歷史有所理解的話，我們必須要理解，婦聯會這樣一個婦女群眾
6 組織跟黨國體制的關係。

7 當然，臺灣型的列寧主義的黨國體制和中國、俄羅斯當然有一些本土的變
8 形，所謂本土變形就是：在臺灣，總裁的夫人跟總裁的兒子之權力可以凌駕於黨
9 的組織之上。這個當然帶有中國傳統文化的君父長的色彩，一個是皇后、一個是
10 太子，類似這樣東方式的權威，貫徹在這種列寧主義的民主集中制的黨國體制之
11 上，所以形成我們今天看到的面貌。

12 所以蔣宋美齡是以蔣夫人、國民黨總裁夫人的地位，主持婦女指導工作、擔
13 任指導長，因此才会有延伸婦聯會及國民黨婦工會，早上有學者提到說這是屬於
14 一體兩面，一種權力的施展。如果我們單從說國民黨沒辦法控制宋美齡，或者是
15 國民黨的婦工會沒有辦法控制宋美齡，以及她權力貫徹的婦聯會，要說明婦聯會
16 跟國民黨沒有關係，婦聯會跟國民黨總裁沒有關係，婦聯會跟國民黨的權力結構
17 沒關係，婦聯會跟國民黨所控制的中華民國權力機制沒有關係，我想這就是刻舟
18 求劍、見樹不見林的說法。所以第一點，我想針對附隨組織的問題，我就提出這
19 樣的想法。也就是說，臺灣跟德國有關黨產相關條例，當然有一些立法上的差
20 異，當然要從臺灣本土的環境及立法的意志當中來理解，我們如何看待臺灣的國
21 民黨及其附隨組織是以何面貌呈現，我想這是要提醒的。

22 另外，我們是不是有涉及所謂「以今非古」的問題？我想這邊也要作一個澄
23 清。我認為沒有，為什麼？我們在民國 36 年，中華民國就行憲了，當時使用的中
24 華民國憲法跟現在使用是同一部，當年中華民國憲法第 19 條就規定「租稅法定主
25 義」精神，租稅法定主義國家對於人民的自由權、對財產權的限制，必須要以法
26 律訂之，這在同一部憲法第 23 條，從當年到現在仍然存在在那個地方。

27 國家憑什麼樣的法律依據，可以對當時的工商團體來強徵勞軍捐，對於人民
28 的娛樂活動可以強徵影劇捐等等？憑什麼呢？如果按照中華民國憲法的精神，就
29 當時、跟現在同部憲法的精神，「法律租稅主義」的精神要去維護，讓我們看看勞
30 軍捐的法律依據是法律嗎？我們的憲法講得很清楚，法律必須是經過立法院三讀
31 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實施。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形式法律的規範上並不存在依照
32 法律的依據，來對當時的人民來強徵他的財產，因此我想財產這個部分的確是不
33 當、甚至是不法的，也許後端的使用有符合當時國家特殊情況的需要，我想這個
34 我們並不否認，但我們今天的爭點在討論說這個財產的來源是否合法。

35 我們也看到過去婦聯會的財產當中，有關華興育幼院土地強徵的問題，土地
36 強徵之後，並沒有使用在華興育幼院育幼、教學這些公益的目的上，後來反而轉
37 賣給投資公司，當中顯然也是牟利的情況，我們並不是「以古非今」，財產的徵收

1 符合公益的目的，這是中華民國憲法民生國原則的實現，我想財產徵收要符合公
2 益的目的，在我們的憲法當中，這也是非常鮮明的性格。最近幾個大法官會議
3 （解釋）也不斷提醒我們，對於人民財產的徵收，要符合徵收的目的，我們也可
4 以看到，當年婦聯會財產的政府徵收當中，的確出現過不符合徵收目的的使用，
5 這也是我們必須提出來的。

6 再來，婦聯會要澄清過去對國家的貢獻，以及過去從國家對人民強徵的財
7 產，在婦聯會的公益使用上，的確有符合原先徵收目的的使用，那麼婦聯會應當
8 要善盡舉證的責任，告訴我們錢怎麼用。

9 我們知道當時有一個非常時期的人民團體組織法，這個法令對人民團體有非
10 常多的規範，但唯獨婦聯會可以不依照當時非常時期的人民團體組織法來成立，
11 雷震要成立一個政黨，也是政治團體，後來遭到怎麼樣的下場？但為什麼蔣宋美
12 齡組織的社團可以超越這個法律？早上有一些先進，好像說這是人民結社自由、
13 憲法保障的自然權利，可是放在當時的環境，這是法律之外的特權，因為只有它
14 可以，所以就溢脫當時國家對於婦聯會財產、內部權利秩序的監督，所以為什麼
15 今天婦聯會的同仁找不出過去 50、60 年的資料，因為那些資料都在主任委員的口
16 袋裡，當主任委員到國外去養老之後，資料就隨著她隨風而逝，婦聯會這麼多的
17 國外分會當中去使用跟分配，相信婦聯會的同仁也找不到這一些資料，為何可以
18 這樣子？顯然是法律上的特權。事實上在當時也是不法財產的使用，而利用黨國
19 的體制，排除國家對他的監督，我們從報告當中就提到了，當時內政部對於婦聯
20 會成立時，當時的討論，我們都可以看到，蔣宋美齡就是不要以社團法人的形式
21 來進行登記，因此才巧立名目，發明出一個叫做「社會運動團體」。

22 在民國 79 年臺灣解除戒嚴，進入民主化的階段，婦聯會作了法人登記，可是
23 法人登記非常奇怪、特殊，它是政治團體。而政治團體跟社會團體的差別在哪
24 裡？政治團體可以有政治立場的，過去利用國家的公權力，對人民所強徵這些財
25 產，以公益的目的來使用，宣稱它的使用目的，可是婦聯會最後是以政治團體來
26 登記，之後國民黨的選舉或政治活動當中，我們可以看到婦聯會的人員跟國民黨
27 間非常微妙的合作關係。

28 更進一步這之間是不是有財產的捐助及政治獻金，這個我們不得而知，但婦
29 聯會沒有以社會團體的名義來登記，以政治團體（登記），我想這當中當然大有蹊
30 蹺。政治團體按照我們現在人民團體法，政治團體跟政黨，當然它的成立要件有
31 別於一般的社會團體。

32 不過，我們人民的團體法，對於政治團體……

33 **連立堅：**曾老師，時間已經到了。

34 **曾建元：**好，到最後，我作一個結論。我們的人民團體法對於政治團體仍然是有
35 所監督，也要求這個財產必須透明公開，內部的程序必須符合民主的原則，如果
36 黨產條例在回溯過去威權時期婦聯會不法之虞，今天婦聯會已經合法登記了，我

1 們人民團體法在內政部，也應當對於婦聯會法人化之後的財務監督，我想應該要
2 進到政府的責任。

3 **連立堅**：接下來請委員提問。

4 **顧立雄**：我說明兩點，第一，婦聯會到現在為止沒有作法人登記，只是一個單純
5 的政治團體，我們剛剛在報告裡面有提到。

6 另外，剛剛曾教授有提到 44 年間的徵收案，這邊稍微也再說明一下，當時婦
7 聯會是以這一個函要求說要興建華興育幼院，所以要求要徵收，後來內政部審議
8 的結果認為因為是私人興辦的救濟社團，所以內政部的函覆認為不可以徵收。

9 內政部的文裡面有提到，好像這一些土地都已經商得業主同意了，可以以購
10 買方式為之，行政院就以這一個函回覆給婦聯會。之後我們沒有循著相關的資
11 料，所以並不確定後續是如何，不過婦聯會要出賣這個土地的時候，是到 69 年要
12 出賣這一個土地，因為一直沒有用，拿到這一塊土地一直沒有使用，但在函裡面
13 有提到「原購置」等等，所以有可能並沒有採徵收的方式，最後是以購置的方
14 式，但我們對於購置的金額也並不清楚，所以在這一點上面，我們當然很希望婦
15 聯會能夠提供相關的資料，讓我們知道當時整個來龍去脈。

16 所以，在提到有關相關婦聯會組織架構這一個部分，事實上我們在文裡面也
17 提到了，所謂先後關係的問題，所以要請教一下曾教授，婦聯會是在 39 年成立，
18 剛剛婦聯會他們的意見認為說，婦工會大概是在中國國民黨進行改造，也就是剛
19 剛講的民主集中制之下改造，改造之後才成立婦工會，因此在資料的整理上面我
20 們就提到說，我們將 41 年國民黨婦工會相關的幹部，還有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指
21 導會議的相關幹部，以及婦聯會在當時 46 年選出的主要幹部名單，包括常務委員
22 比較，我們認為有除了 9 個人沒有兼婦聯會幹部以外，其餘 20 個人都兼婦工會或
23 婦女工作指導會議的兼任幹部。

24 所以，早上提到首任的常務委員有沒有黨職這件事，我想我們在報告裡面是
25 提到他們都是官夫人，幹部的部分我們是引述在 41 年婦工會成立之後，所以這樣
26 的一個先後關係，曾教授，有影響到你的看法嗎？

27 **曾建元**：我想這個先後關係並不影響婦聯會作為黨國體制群眾組織這樣的性質，
28 至少從婦聯會成立就這樣子。國民黨在內部成立一個相應的內部組織，跟婦聯會
29 作為國民黨黨國體制的一環，這個事實上可以說不需要把這兩者扣連在一起，婦
30 聯會我們只要能夠證明是國民黨總裁蔣夫人所主持的婦女指導委員會及以國民黨
31 評議會主席的權利、地位，能夠直接指揮人事、財政，同時也可以調動國民黨在
32 婦工會成立之後，與婦聯會間的相對關係，我想這樣就夠了。

33 **連立堅**：還有其他的委員？

34 （沒有問題）

35 **連立堅**：當事人跟利害關係人？

1 徐履冰：首先，要跟顧主任委員說一下，婦工會是42年10月才成立，並不是41
2 年，曾教授感謝你說的一句話，從後端看，婦聯會使用捐款確實符合國家的需
3 要。跟您請教幾個問題，您剛剛提到36年行憲，您因此對於婦聯會的情況有一些
4 認定跟指責。請教一下，當時中華民國是屬於動員戡亂時期的體制，這一點為何
5 您剛才沒有提到或是考慮這一個因素？

6 第二跟您請教，您剛剛說我們是特權成立的組織，可是內政部在跟我們行政
7 訴訟中，在內政部的答覆卷中，也有自己表明，39年不管是什麼團體，我們確實
8 有向內政部報備登記，請問這個跟您剛才說的是非法組織，你有什麼樣的說法？

9 第三個跟您請教，蔣宋美齡運用國家權力要求不樂之捐，請問這樣的論斷，
10 因為您一開始就這麼論斷，請問您這個論斷，我們後面都沒有聽到，在您的研究
11 中，您是依據什麼樣的調查研究、依據何證據作此認定、論斷？

12 再跟您請教，您剛剛也說明了，婦聯會跟國民黨的婦工會是一體兩面，您的
13 說詞跟早上有一位周教授她還更前進，她說是兩位一體，你現在說是一體兩面，
14 他從兩位一體，起碼還承認兩體，你現在說成一體兩面。

15 請問一下您的調查研究裡，是什麼樣的資料支持你這一個說法，婦工會、婦
16 聯會是一體的？請問你的證據資料何在？謝謝。

17 曾建元：我來逐一回答，我肯定婦聯會對國家確實是有貢獻的，只是我並不是說
18 所有經費的支出都能夠證實，都使用在國家所謂公益的這些事項，這必須要更多
19 的證據來說明，是不是跟國民黨間有利益輸送，我想這部分需要更多的證據，因
20 此第一點我並沒有完全肯定，我比較保留。

21 第二，有關於報備登記的問題，我想可以從婦聯會的財產，不動產的登記或
22 動產到底用什麼樣的名義，我們可以知道是不是取得法人的資格，就可以證實剛
23 才大律師所談到的，是不是內政部曾經同意報備登記的問題，我想到目前為止，
24 帳目、公私的確是不分，因此這一個部分，我想婦聯會必須要有更多的證明來取
25 信於社會大眾。

26 第三，如何來說明當時國家強制的稅捐？與婦聯會的關係（為何）？這在報
27 告當中講得很清楚，婦聯會的財產來源，至少關於勞軍捐的部分，跟婦聯會、軍
28 人之友社都按照一定的比例，從財政部有關的這些稅捐徵收之後，直接撥付，我
29 想沒有其他的民間團體可以擁有這樣的機會，只有總裁的夫人跟總裁的公子主持
30 的這一個團體才擁有這樣的特權。

31 最後，所謂一體兩面，當然這不是非常精確的法律用語，我要說明的是，是
32 蔣宋美齡在主持臺灣（中華民國）的婦女運動當中，等於運動的組織工具，因此
33 其實是整個黨國體制以蔣中正、蔣氏家族為中心發展出來的黨國體系與社會網絡
34 的呈現，因此要說明婦聯會跟婦工會跟蔣宋美齡婦女指導工作會議間的權力關
35 係。

36 連立堅：還有其他的問題嗎？國民黨。

1 邱大展：我比較好奇，你剛才一直講說華興育幼院的土地是徵收來的，顧主委提
2 出來說不是徵收來，而是購買來的，我比較好奇的是，到底是你講錯或者是顧主
3 委講錯？如果你講錯的話，是不是代表你的資料有錯或你憑空推測？以上，謝
4 謝。

5 曾建元：這部分我是依照黨產會的報告來進一步推論，如果我的依據有錯誤，也
6 許推論的依據有問題，我想這一個部分是黨產會可以進一步對這一個問題說明。

7 連立堅：感謝曾教授。接下來邀請蔡志方教授，是婦聯會申請，成功大學法律系
8 及法律研究所的教授。

9 蔡志方：首先個人感謝黨產會讓我有機會在這邊針對法律的專業，作一些意見交
10 流。

11 我早上最前面有提到聽證會妥當性依據的事情，我想事後會提供一份意見資
12 料，如果黨產會願意的話，也可以參酌。

13 對於這一件事的專業意見，我是基於兩種的基本看法之下來表示我的意見，
14 第一個我很注重時空順序的人，所以我幾年來專門研究時空法則，大家有興趣，
15 我寫 30 幾篇論文，將近 6、70 萬字，大家有興趣，可以去參考。

16 另外一個，嚴格證據證明的問題，有幾分證據說幾分的話，我想我們法律人
17 大概都這樣，論及到所有的爭訟，兩造不一致的時候就靠證據，沒有證據，我們
18 當然不能隨便捕風捉影，這是我的看法。

19 我在大學教過的學生，曾建元教授之後，來作這樣一個說明。其實在早上，
20 大家可能都忽略到時間先後次序的問題，蔣總裁批簽的那一份，因為有這一份，
21 我特別去圖書館借閱，把 664 頁從頭看到尾。事實上時間點大家特別注意一下，
22 時間點是 2 月 10 日，陳誠副總統是 2 月 7 日，所以這個時間的先後，大家不要搞
23 錯，尤其上官業佑簽呈是 2 月 10 日才簽上去的，陳誠有先見之明，在 2 月 7 日就
24 下了結論嗎？所以 2 月 7 日講的不是簽呈的那件事情。尤其他講的預算，到底是
25 黨的預算或是政府的預算？透過執政黨的方式去決定，我想黨產會事後如果要作
26 正確的評估，這一個部分，我建議是要查清楚，因為我們要依法行政。

27 當時有很多資深前輩訪談回憶錄的問題，這裡面有特別提到劉脩如，當時是
28 內政部的社會司司長，他是湖南新化縣人，1910 年出生，是以前上海大廈大學，
29 經濟系跟社會系畢業，他的專長不是法律。這個部分要跟大家分享，因為大家一
30 直批評婦聯會不是法定的社團法人。

31 我仔細研究一下，其實婦聯會在不同的時代、組織形態及做的事情都有不同
32 時代、不同的法的規範做依據，這一部分如果願意的話，黨產會也不妨找法律專
33 家去查清楚，這個不難查，在法源的網站上，各種法規在不同時期，到底做什麼
34 修正、內容怎麼樣，一清二楚，所以大家不要以今非古或是古事今判，這都不對
35 了。

1 劉脩如前司長的回憶錄顯然是錯誤的，誤解法規，他是那時主管的司長，前
2 後當了將近 20 年，應當是很資深的。但是他這裡面講是說，不是一個法定的社團
3 法人，請黨產會有機會去看，包括現在的人團法都沒有規定人民團體一定要辦社
4 團法人登記，包括政黨也一樣，政黨要 1,000 萬元以上的財產才到地方法院辦社
5 團法人登記，並不是所有的政黨都可以辦社團法人登記，不然我現在差不多將近
6 130 個各式各樣的政黨，連聽都沒有聽說過，有幾個是社團法人的政黨？這個也
7 請大家查查看。

8 而且以當初民國 39 年 4 月 17 日的時候，是適用到民國 19 年非常時期人民團
9 體組織法，條文裡面沒有一項區分社會團體或政治團體或其他的職業團體，沒有
10 做這樣的區分，而且也沒有一條條文規定要辦社團法人登記，所以這一點，透過
11 媒體，我願意藉這一個機會搞清楚一點，不要時空錯亂，用現在的標準（去論斷
12 以前的事）。

13 即使以現在的標準，現在人團法也沒有一條規定，人民團體一定要辦社團法
14 人，沒有啊！只有講「得」而已，大家查查看，因為我本身是專門研究行政法，
15 超過 40 年，所以這一部分我作這樣的建議，所以不可以說，他不是社團法人，怎
16 麼可以做如何如何，這要先更正過來。

17 還有，在不同的階段裡面，其實我們有很多法規作準據，本來我沒有在受委
18 託之前，我也不是非常清楚，所以我後來連續花了將近 10 天的時間，仔細查不同
19 階段時期的不同法規，跟婦聯會以及它的前身所做的一切行為，甚至包括那時所
20 涉及的到底是國民黨，還是政府部門所做那些行為有沒有法的依據，其實我看起
21 來，全部都有法的根據，甚至還有一些學理的根據，其實在德國也是那個樣子。

22 如果是說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我這裡特別跑到圖書館，去查了一下，中國
23 國民黨職名錄，請大家仔細去查對一下，蔣夫人在不同階段裡面擔任什麼職務？
24 什麼時候辭掉？請大家去對一下，所以不要說蔣夫人地位崇高，什麼事情都是她
25 講了就算。

26 甚至有關總裁披露的那一個（批簽），當然如果以目錄學，從東漢劉向、劉歆
27 父子編的目錄學，到現在圖書館學裡面的目錄學來看的話，那一本目錄學，我認
28 為編得不合格。裡面是關於什麼事項，index 讓人家按圖索驥，黨產會一定要去
29 查那一個原件，不要以那個目錄作為依據，何況那個目錄做法、寫法是有問題
30 的，這一點請大家看一下。

31 我特別把 664 頁逐日翻，花掉我快要 2 天的時間，裡面從來沒有一件（記
32 載）婦聯會的組織要由誰來擔任怎麼樣的，簽到中央委員會來批，總裁來批，沒
33 有半個字。這裡引述到那所謂的 330 頁，那個目錄的那一件事情，最後總裁是怎
34 麼簽的？那時那個簽裡面是說要交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 5 組去作研究以後，再把
35 報告呈上來討論，我後來就不斷地去查，沒有半份送上來，事實上是這個樣子，
36 所以我想這一點，請大家也能夠作瞭解。

基本上我現在初步的結論，我實在很難說服我自己認定婦聯會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甚至就是說財產的取得基本上有什麼違法的。我的基本理由大家可以看一下，少部分前面董教授也講過，是不是國民黨維持政權不可或缺，陳英鈞教授對這一個部分滿有研究，他也講過類似這樣的話，大家也可以參考一下。

是不是有這三方面的緊密關係？蔡宗珍教授也有提過這樣的話，大家都可以參考。

至於是說，提到說蔣宋美齡在那時有什麼要職，我查的那一份，她核准那個時間，連半個黨職都沒有，她其實在第6屆的中央委員會的那個，她後來辭掉了，事實上是這樣，包括一直到42年黨改造之後成立了那個，時間點都是在後面，所以我們不要時空錯亂。

這裡面就是說，裡面有沒有重複的那個，其實從這本編的披露（批簽）裡面，沒有半個人士是送到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去批的，沒有，這大可以去查，因為我已經花了一天半的時間去查過，你們有興趣可以再去查。

這個部分就跳過去，因為基本上可以證明它根本不是受國民黨的控制，至於有人說都是因為蔣夫人地位崇高，她講什麼都算，這是後面判斷的問題。

準據的法規，我這邊有提到，每個階段包括代領轉發，我們現行法律都有規定，國庫法、公庫法，各地方的自治條例、行政規則都有，所以這不是創出來的非法名目，絕對不是。

至於說為何要轉發給他？其實有一些事情真的是不便由政府來做，政府要做那些的話，那受得了嗎？可能就是這樣，所以是委託行政東西，這當然是以目前行政法學來說明那時的法律性質到底是什麼。

有關反共抗俄、華興育幼院等等，當然還有非常多，是一些事項是不便由政府直接做，我們這裡也有一些相關的依據，這不是我杜撰出來的。

下一頁，關於結匯或怎麼樣，這整體的情況，其實並不是婦聯會直接要他們一定要繳這個，並不是，他是依照那時候統一的捐獻運動辦法來的，當然比較後來是有所謂的公益勸募條例跟許可辦法。更後面其實還有所謂政治獻金法，但這已經滿後面了，依照政治獻金法的話，政黨是可以捐贈給政治團體，政黨捐給另外一個政黨是受限制的，除非聯合提名，要參加政治性的選舉，只有那一種情形。關於防衛捐的部分，當然是透過過那時的省政府跟省議會，他們通過了一個法規性的命令。至於婦聯會被分到什麼，為什麼要給他，是政府給他，所以並不是婦聯會直接取得，因此這應該是行政輔助，你講說這是不是公法上不當得利，我認為不是，它有法律上的原因，並不是沒有，所以像行政程序法是說受益行政處分，結果負擔都不履行，我溯及既往把它撤銷的話，有關返還範圍，準用民法第179條以下所謂不當得利的範圍，那是唯一行政法的明文有規定公法上不當得利的一些情形。當然其他是學理上，不是法條直接講的。

1 接受補助款也很平常，不是那個時代，到目前都還有，所以這一部分沒有太
2 大可以探討的餘地，至於捐助是自己成立一個單位，還是說捐助給一個民間團
3 體，由他去幫政府做一些事，或者因為做了一些很公益的，認為是績優的社團，
4 就補助它、獎助它，這都是很普遍的事項，不是只有婦聯會才有這樣子。

5 至於，當年是不是蔣宋夫人特別的地位才獲得這樣的款項等等，我覺得批評
6 一個人要對這個人充分地瞭解，可以對她的宗教，因為她的父親宋查理先生本
7 來就是一個牧師，海南島文昌縣人，也是非常有錢，光印聖經都致富，麻煩大家
8 瞭解一下，他的宗教信仰最後也影響到先總統蔣公，事實上是這個樣子。那他的
9 愛國精神更不用講了。

10 **連立堅**：蔡教授，儘快結論，您已經超過3分鐘。

11 **蔡志方**：這個部分是講說要評鑑一個人，不要用個人的好惡，還是根據證據，所
12 以麻煩有機會請讀完她3、40本中外文著作發表以後，再評論個人，這可能比較
13 妥當一點，謝謝。

14 **顧立雄**：蔡教授，我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們在引用劉脩如先生的那段話，重點
15 不是在於婦聯會要不要成立社團法人，要不要成立社團法人，我們沒有什麼興
16 趣，有興趣的是在這裡面所提到的蔣宋美齡表示不願透過選舉的方式，一定要由
17 她全權決定，而劉脩如的意思是說，如果要成立社團法人，那麼就一定要有會員
18 選舉的機制，所以重點是在這個地方。

19 所以這樣的一個問題是在於說，如果依照蔣宋美齡的堅持說，所有的常務委
20 員必須由她聘，不可以透過選舉的方式，一定要由她全權決定，這一點就你的理
21 解，她為什麼要這麼做？她為什麼要這樣要求？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
22 題……

23 **蔡志方**：是不是可以一個個來，我忘記……

24 **顧立雄**：沒關係，我直接問一個直接結論性的問題。

25 因為您剛剛一直提到，我還是問一個董教授的，如果今天蔣宋美齡不是蔣介
26 石的夫人，今天成立婦聯會也好，或成立婦聯會B、婦聯會C也好，到底就你的
27 理解，她如果不是蔣介石夫人，以你的看法，到底有沒有辦法拿到這樣的勞軍捐
28 款項？這個是兩個問題。

29 **蔡志方**：這是專業的看法，至於蔣夫人為什麼要這麼做，你要問蔣夫人才知道
30 啊！我也沒有在她身邊共事過，所以這一點我真的沒有辦法替她回答。

31 第二點，為什麼都要經由她來聘，我們有說過，章程那時一些相關的規定，
32 依照那時候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的相關規定，並沒有一定要設社團法人，因
33 為社團法人是到所屬主要事務所所在地的地方法院辦的，不是到內政部，我想主
34 委當過律師多年，應該比我更清楚，事實上是這樣子。

1 如果不是她，是不是可以獲得這樣的款項，這當然也是假設性的問題，大家
2 如果沒有忘記的話，證嚴上人是一個出家人，不是任何一個政治人物的配偶，她
3 的影響力是全世界的，她的大愛組織，我們能夠隨便否認她嗎？所以恐怕不太適
4 宜。

5 **顧立雄**：蔡教授的看法是認為蔣宋美齡如果不是蔣介石的夫人，她也是有辦法可
6 以依據她成立的婦聯會取得勞軍款項，您的見解是如此嗎？因為我們想要求教於
7 您專業的意見。

8 **蔡志方**：因為這一部分，在法律上沒有辦法判斷，因為這本身不是法律問題，我
9 是用法律專家身分來，所以是法律以外的，我不能越俎代庖。

10 **顧立雄**：因為是您剛才在表示意見的時候，您對這部分表示很多看法，所以我才
11 跟您確認一下，您到底是採哪一邊的看法，不是我先問，是您在先陳述的時候，
12 就先表示這樣的意見。

13 **蔡志方**：如果硬要這樣，我說明一下。從她 15 歲到美國衛斯理安學院去求學，一
14 直到後來嫁給蔣總統，並不是她主動嫁給他的，這個歷史要搞清楚，是老蔣總統
15 當初跟人家積極追求，這段歷史請大家不要忘記，這是滿有趣的故事，但這不是
16 我專長，雖然我看過很多這方面的文獻，但我承認比我法律上專業，這是次要
17 的，所以這部分我不作評鑑，謝謝。

18 **林哲瑋**：您是熟悉時空法則的法律系教授，可是我對你的一段話有一點問題，可
19 不可以幫忙轉到（蔡教授之投影片）意見一「理由」，您提到「歷經二次政黨輪
20 替，國民黨先後在 2000 年與 2016 年失去政權，而婦聯會依然存在！顯然婦聯會
21 不是國民黨穩定政權所不可或缺的元素，婦聯會顯然也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
22 織。」

23 我們用同樣的邏輯來推想，東德共產黨都會失去政權、被西德統一，東德
24 SED 的那一些附隨組織，都不是東德穩定政權所不可或缺的元素，顯然不是東德
25 SED 的附隨組織。我想請問一下，您這段話是不是可以詳細說明背後關於婦聯會
26 跟國民黨時空法則，以及是否可以清楚說明對於因果關係的推論邏輯為何？

27 **蔡志方**：如果說不可或缺的元素，有機會可以去詢問一下陳英鈞教授，因為這一
28 個 PPT，我沒有辦法把那個引述全部放進去，太多了。

29 **林哲瑋**：那蔡教授，您沒有辦法理解他引述的意思是什麼，為什麼要把它放上
30 去？

31 **蔡志方**：因為他講的是說，必須是穩定政權不可或缺的元素，才成為所謂附隨組
32 織的一個判斷重要依據，他是這麼說的，基本上就這一點，我認同他的說法，至
33 於說其他的部分，法學上面見解跟我不完全一樣，我還是尊重嘛！因為彼此是學
34 者。

35 **林哲瑋**：所以你沒有辦法詳述理由，但你認同他？

1 蔡志方：我是認同他講的那個標準，你認為他講的標準，基本上你如果認為它不
2 可或缺，而且按照後面講的，大家講說婦聯會的影響力非常大嗎？為什麼國民黨
3 在兩次……。

4 林哲璋：您怎麼看東德 SED 他們的附隨組織？

5 蔡志方：因為我不是東德人，所以基本上我也沒有辦法直接判斷，這一個部分董
6 教授在前面有一些介紹，不過這一個部分有一些政治的學者、政治觀察家去說
7 明，因為我們純粹只是法律上面，法律上的因果關係跟政治上的利害關係不太一
8 樣，我想您應當也可以瞭解才對。

9 饒月琴：謝謝蔡教授。請教一下教授，一樣是這一張投影片，我一樣有一個疑
10 問，您認為有一個意見，應該是您加上去的，就是說國民黨先後失去兩次政權，
11 但是婦聯會依舊存在，其實除了附隨組織這種臍帶關係，並不是把婦聯會的臍帶
12 關係連結到政權，而是跟國民黨間是否有臍帶關係。如果按照這一個邏輯，國民
13 黨失去兩次政權，婦聯會不存在的話，就不是附隨組織。但其實失去兩次政權，
14 國民黨都依舊存在，所以婦聯會也依舊存在，所以並不代表可以否定他們的臍帶
15 關係，是不是這樣子？

16 蔡志方：其實婦聯會是不是能夠存在，我們翻遍了國民黨正式的這一些文件，不
17 管說人事的部分，人事的部分就沒有在那 664 頁裡面出現任何一筆，有關婦聯會
18 人事要經過國民黨決定的這一個。

19 至於財務，裡面除了剛才引述的那一個目錄裡面有問題，基本上沒有說明那
20 一個部分，到底結果怎麼樣？因為按照那份的簽呈跟後來第五組研究的結果怎麼
21 樣，說還要再提到中央委員會來作報告，報告完以後還要再送總裁批。

22 我是看到民國 64 年最後一件總裁批了以後，當然他後來就過世了，從來沒有
23 看到這一批，所以有關財務的部分，從國民黨的正式文獻裡面，根本就沒有這樣
24 的紀錄，因此受到嚴重控制的話，應當是會出現才對。

25 至於業務的經營，我想如有機會，可以看婦聯會各種業務的營運，及另設基
26 金會的營運，所有的營運沒有一項還要跟國民黨報告，所以國民黨有沒有其他文
27 獻間接去紀錄，其實沒有辦法證明業務推動是由國民黨來決定，因為我是純粹在
28 解說我們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的構成要件是不是該當的問題，所以我才會做這
29 樣的一個推論，也就是根本就構不成附隨組織，因為這樣來的。至於第 4 款是講
30 有關於財務的部分，跟這個部分就沒有關係。

31 連立堅：還有其他的問題嗎？

32

33 (委員沒有問題)

34

1 連立堅：沒有的話，我們感謝蔡教授。我們請林德政教授，林教授是成功大學歷
2 史學系的教授，也是由婦聯會申請、本會邀請，你們的時間一樣，是 10 分鐘。

3 林德政：顧主任委員、主持人以及各位委員、學者專家大家好，今天黨產會辦的
4 這一個聽證會，其實是一個歷史的討論會，各位都是從各個角度來研究這一個歷
5 史問題，有法律專家、財經法專家，也有歷史的專家，又或者是其他的角度來
6 看。

7 各位知道歷史的研究，最重視的是公正，我們如何來還歷史的真面目，要以
8 公正的態度來研究。從早上到現在有法律專家用法律的角度陳述他的意見，有財
9 經專家來陳述他的意見，今天我現在就單純以一個歷史研究者的角度來說幾句公
10 道話。

11 我的題目報告是，婦聯會女性自主性來論它的價值，我想婦聯會本身是一個
12 團體，是一個人民團體，接下來它是一個婦女團體，再接下來它是一個特殊的時
13 空團體，它有國際外交背景的一個團體，特別我要著重「婦女」這兩個字，我記
14 得蔡總統在即位就任之初有講過，她說：「中華民國男女地位平等，不因為我一個
15 女性總統擔任就職而有所改變。」，將近一年來我一直在思索這樣的問題。

16 我們研究歷史當然要知道時空背景，1950 年 4 月 17 日成立的婦聯會，我們
17 要細細地思索什麼樣的時空背景，1949 兩個國共著名的內戰相繼結束之後，淮海
18 戰役、平津戰役之後，國民黨基本上就輸掉中國大陸的政權。

19 1949 年底至 1950 年初，請注意，我用的是「中華民國政府」，現在依然使用
20 的是「中華民國政府」這樣的用字遣詞，被迫撤退到臺灣，但是驚魂甫定，沒有
21 因為這樣就安全了。接下來 1949 年 10 月份古寧頭戰役，1951 年馬上韓戰爆發，
22 接著 1953 年韓戰結束，1955 年中共發動一江山戰役，到 1958 年是八二三的炮
23 戰。

24 自 1949 年至 1958 年 9、10 年間，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的處境是非常艱難，
25 可以說是不絕如縷，馬上隨時都有可能顛覆的狀況之下，在這樣的狀況下，當時
26 中華民國政府採取什麼因應？黨、政、軍的改造，還有民眾的改造；黨、政、軍
27 我就不說了，民眾改造，很重要的團體就是「中華民國反共抗俄婦女聯合會」，也
28 就是今天的婦聯會。

29 剛剛蔡教授提到法律的名詞「委託行使公權力」，我要講的就是這一個，婦聯
30 會，宋美齡女士一開始她就注意這一個問題，1950 年 6 月正式成立不到兩個月，
31 她就說：「我們是民眾團體，我們不是政府組織。」，很清清楚楚地早上大概也有
32 學者專家或者是律師引用到這樣的用法，一開始宋美齡女士就已經知道了，我們
33 在推論，也許她知道說六十年或七十年之後的今天，我們會有這樣的議題，後來
34 執政黨的政府會來以不當黨產為藉口來對婦聯會做各種各樣，想要把它解散掉，
35 我記得在 3 月底看到自由時報跟聯合報非常鋪天蓋地，一直到前幾天還有，我就
36 覺得整個氛圍是一個非常不公正的氛圍，企圖塑造輿論來扭轉國民民眾的視聽。

1 不絕如縷的狀況之下，剛剛我們提到委託行使公權力，很多事情，政府公權
2 力不方便行使的時候，它要透過各種各樣的方式，剛剛我們提到說兩岸戰爭那個
3 十年來，臺灣中華民國政府的壓力大到不得了，隨時都有可能是翻船的。

4 那麼當時的狀況之下，1955年所謂勞軍捐的呈現，有些法律專家是說不樂之
5 捐，如果反舉例來講，如果你是當時候的人，我們歷史研究有時候會強調設身處
6 地這樣的議題，假如你是當時候的人，1955年就是一江山戰役，大陳島大撤退，
7 那個前任的交通部長葉匡時，他爸爸就是大陳島撤退過來，他就很小過來的，然
8 後當時候的政府安撫、安置大陳所謂的義胞，如果你是當時候的狀況下，你怎麼
9 樣的舉證說是不樂之捐，說不定就是大家慷慨解囊，這個所謂工會是這樣的一個
10 情形，大家害怕當時候的這個氛圍，說不定你就是中共，馬上就是所謂解放軍的
11 大軍壓境，就沒有明天了。

12 所以這個大氛圍我是要跟大家作報告、跟黨產會報告的，我以一個公正歷史
13 學家這樣的一個角度出發，來研究婦聯會的問題，我們有一種溫情厚意，以今天
14 六十多年後來看待過去，是不是可以用今天的各種各樣的標準來衡量呢？

15 剛剛蔡教授提到一本書，我就想起來，記得我們在唸初中的時候，我是初中
16 的最後一屆，下一屆就是國民中學義務教育，那時候一本書很流行，就叫做《古
17 事今判》，我想顧主委也一定瞭解這一本書，就是把古代各種各樣的司法案件，用
18 今天的法律、今天的各種各樣來判斷，當時是非常風行，我一個初中一年級的學
19 生，那本書我都還保留、還存在。

20 那麼，剛剛有人提到說可不可以這樣子做？我們今天看1950年代的中華民國
21 政府，請注意，我始終用的中華民國政府，我們今天還是使用這一個國號，你怎
22 麼樣地來看待，可以嗎？是合理的嗎？是站得住腳的嗎？

23 好，婦聯會兩大階段，第一大階段是宋美齡的階段，主要的就是對國軍的這
24 個照顧、對軍眷的照顧，最主要的，因為當時候國軍在兩岸對峙戰爭的狀況之
25 下，都有傷亡，有的不幸就陣亡了，有的就是變成殘廢，你怎麼樣地來安置，讓
26 國軍能夠安心地無後顧之憂地繼續在前線來拼命為國家作保衛的工作呢？當然，
27 他本身的撫卹，還有安置他的家庭，讓他在前面拼命的時候，他不會有後顧之
28 憂，所以這一個階段，非常重要的。

29 剛剛提到你沒有多餘的這個錢或者是不方便做的時候，權宜之計來成立這個
30 婦聯會。我們看到宋美齡當時是超越黨派，她一個婦女領袖地位，包括剛剛的顧
31 主委或者其他的法律專家都有提到這個問題。為什麼是她？如果是別人，當時的
32 這個黨政當局會提供她那麼多的資源嗎？你問得很好，如果不是她，她有那麼大
33 的號召力嗎？在國內、在國際，甚至有的言論提到說她因為這樣子來增加她政權
34 的這個延伸性，好像是為她個人。各位，一個第一夫人，她需要這麼累嗎？

35 我們從資料上看，風塵僕僕從前線到臺灣，去慰勞跟幫忙，有必要嗎？早在
36 抗爭的時候，她就已經取得國際婦女領袖的地位了，雖然國民黨打敗內仗到臺灣

1 來，從那麼大的一個地方變成一個小島的臺灣，她有必要那麼累嗎？她真的是為
2 了要延伸她個人的這種權力的拓展嗎？我覺得這樣的說法對於這個事情是不合乎
3 事實，也是有一點為了反對而反對，來給她負面的這樣一個言語。

4 也有學者專家提到婦工會、婦女會的問題，其實當時的權宜之計，她本身中
5 央評議委員，連蔣介石都沒有辦法過問她，我們從資料上看，各種各樣的角度來
6 看，她絕對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以下我用歷史家的角度跟幾位學者專家，從
7 法律的角度，我們可以互補。

8 她的目的就是服務國家，相當程度來講，替代內政部，當時的社會福利沒有
9 那麼樣的充分、那麼樣的周延的狀況之下，婦聯會其實在第一個階段做得太多、
10 政府應該做，而沒有做或者不方便做的這樣一個工作。

11 我們從第二個階段來看的話，第二個階段解嚴之後，婦聯會開始轉型了，轉
12 型以後在新的主任委員辜嚴倬雲女士的領導之下，她擴大，離開了國軍、軍眷、
13 撫孤、育幼，或者其他方面擴展到全國同胞，凡是貧病、殘障、孤苦無依，通通
14 是服務的對象，廣及到臺灣各個角落。

15 臺灣的婦女運動，婦聯會從哪個角度來看，它都是一個非常超然、非常獨
16 特，我們今天看待婦聯會的問題，不能不從這個角度來看待它。

17 第一個，人事上，我從歷史的角度看，婦聯會的人事，完完全全自主，我研
18 究民國史，從蔣中正的日記、蔣中正的檔案，各種各樣的檔案看，蔣中正從來沒
19 有下過一個條紙，完全沒有，我一個公正的歷史學家可以這樣說。從一開始完全
20 自主，宋美齡在當時——請注意「當時」這三個字——人是完全她個人來決定，
21 這樣的角度，你怎麼可以說她是另外一個政黨的附隨組織，她有聽命於她嗎？因
22 為一個組織最重要，大家都知道人事安排，比方說像顧主任委員，你當了主任委
23 員，你要選個發言人，你一定是要跟你能夠搭配的。

24 第二個在組織上，婦聯會從總會到各地的分會，乃至於海外的分會，她自成
25 體系，她只會自主，她平起平坐，比方說到某個地方去辦這個活動，列出來的主
26 辦者，婦聯會、國民黨、縣政府、市政府，乃至於其他單位是併列，這樣子講的
27 話，你又說它是附隨組織嗎？我想是說不過去的。

28 再來，經費上大家提到很多，我用歷史的角度來說，這個經費上，從我們歷
29 史研究講究的是證據，證據說話，那麼從證據上來看，它的這個經費沒有國民黨
30 給他的，我想早上一些學者專家也講了，我這個地方再以歷史的角度來看，華僑
31 也是給他經費，或者一般的、小額的、中額的捐款，通通都是。

32 所以綜合以上，它不是一般的民眾機關、它不是政府機構，它也不是黨的附
33 隨組織，其實我要說的就是下面這一席話，它是特殊的時代、特殊的時空的一個
34 特殊的機構，我們憑著學者的良知來說這個話，它是代替政府跟公部門執行社
35 會、合力工作，這個是超然的組織。

36 **連立堅**：林教授，時間已經超過3分鐘，請儘快結束。

- 1 林德政：好，會，主持人，您剛剛給曾建元教授超過 6 分鐘。
- 2 連立堅：請您儘快結束。
- 3 林德政：好，您完全沒有跟他制止。
- 4 連立堅：有，有。
- 5 林德政：沒有，沒有。
- 6 連立堅：剛剛 3 分鐘有制止。
- 7 林德政：你沒有講話，你沒有講話，大家都聽到。
- 8 連立堅：確定有，好不好？我也有在控制時間，感謝你，請儘快結束。
- 9 林德政：好，會的，會的。現在我們婦聯會是在重塑當代婦女的形象，她促進社會公益，特別最近提到的這種長期照顧。
- 10
- 11 辜嚴倬雲女士有講過一句話、一段話，「我們要堅持理想，為中華民國跟全球
- 12 婦女爭取應有的權益來作出貢獻」，希望臺灣首任女總統，能夠在她的領導之下，
- 13 秉持著公平正義的程序，來保障一個見證臺灣將近 70 年來的臺灣的歷史的婦女團
- 14 體，它的權利義務，協助它永續經營，讓它在國際上交流，讓它能夠繼續地宣揚
- 15 臺灣的文化功能。好，我的報告到這裡，謝謝。
- 16 連立堅：接下來就請委員發問。
- 17 顧立雄：對不起，我只是先問一下。
- 18 因為林教授，您剛剛也提到似乎婦聯會經費的來源，也舉了多項的來源，我
- 19 只是想確認一下，從一個歷史學者，所謂剛剛提到多一分證據、講一分話。我請
- 20 教一下，你有看過婦聯會的帳？
- 21 林德政：我想包括顧主任委員、包括其他的單位，這個問題我想大家都知道，也
- 22 許有一天吧！大家再努力來找，目前我也想……。
- 23 顧立雄：感謝。
- 24 林德政：我也希望能夠找到，我也希望。
- 25 連立堅：沒有就是了。請。
- 26 李晏榕：謝謝林教授，您好，我是李晏榕，我有兩個問題想要請教。
- 27 因為您報告的主題的標題是臺灣女性的自主性，但剛剛內容好像比較沒有瞭
- 28 解到這個部分，所以第一個問題想請麻煩您說明一下婦聯會跟它的發展，還有臺
- 29 灣女性自主性的關係，這是第一個問題。
- 30 第二個問題是，您剛剛有提到，其實早上有其他先進有提到類似的概念，婦
- 31 聯會是在幫國家去執行一些國家不方便做的一些工作內容。那您剛剛又說婦聯會
- 32 其實是一個超然在幫國家執行社會福利工作的組織。

1 所以我想瞭解一下，在您的報告內容裡面，究竟為什麼社會福利國工作是國
2 家不方便執行做的工作，因此必須要交由、委由婦聯會處理，這是第二個問題，
3 謝謝。

4 **林德政**：我想第一個問題，因為我寫了一篇 3 萬多字報告，這麼短的時間，10 幾
5 分鐘的時間，沒有辦法完整（報告）……

6 我在想美國以前的運動者有一個名詞跟概念，大家知道歷史的英文詞彙叫做
7 「history」，它本來是「his」、「tory」，「hi」相當程度代表人類，就是男性的這
8 個「他」，女權運動者就不滿意，他自創了一個詞，在美國婦權界也用得很廣泛，
9 叫做「herstory」，我想這樣子大概可以約略地來情形這樣的情形，當然詳細的我
10 們還可以再來討論。

11 第二個問題，對不起，是說？

12 **李晏榕**：有關社會福利工作，為什麼是國家不方便執行的工作內容，必須要委由
13 婦聯會來委託執行？

14 **林德政**：剛剛也有學者專家提到過，比方要增加稅收才有辦法來辦這麼大的工
15 作，增加稅收的話，可能就是會普及一般百姓大眾。

16 權宜之計，我在想當初的設計，可能宋美齡女士或者是蔣介石先生，當初相
17 關的人在設計這樣的一個構想的時候，一定有想到這一些議題。

18 那宋美齡女士非常低調，她活了 103 歲，大概 90 歲左右，人家一直給她
19 push，包括歷史學界，夫人對國家、對世界影響、貢獻那麼大，應該寫回憶錄，
20 或者接受口述歷史，但是她非常低調、始終拒絕，所以現在我們要研究相關問題
21 的時候，就很感困擾。

22 但是我們大概可以理解到，如果用這樣的方式，可能各位知道如果是公會的
23 這些會員進出口商，他們的收入應該是比較高一點。然後推動這樣的狀況，能夠
24 得到這些做事情的經費。

25 這是我個人這樣的一個推測，剛才提到宋美齡女士已經過世了，沒有辦法，
26 因為寫回憶錄，也不接受口述歷史，非常地遺憾。

27 **李晏榕**：謝謝林教授，等等再給雨蒼問問題，我想要補充一點，這不是針對林教
28 授個人，您剛剛引用「history」跟「herstory」，那其實是美國、美語系國家對
29 於「history」這一個字最嚴重的誤解，因為「history」是從拉丁文來的，拉丁
30 文的「his」跟「his」、「her」一點關係都沒有，後來利用這一個機會補充。把這
31 個東西（指麥克風）交給雨蒼。

32 **林德政**：謝謝。

33 **林哲璋**：我想要瞭解一下林教授，因為您是歷史學者，您說蔣宋美齡沒有主動追
34 求權位，可是在 1988 年的時候，那個時候國民黨主席位置懸缺，因為蔣經國逝

1 世，所以蔣宋美齡發表《我將再起》的文章，還有《老幹新枝》，展開部署中央委
2 員的爭奪戰，您怎麼看這一段歷史？這個是第一個。

3 第二個，您剛剛有提到說婦聯會是一個超然的組織，它超越黨派、超越各種
4 人民團體，有沒有哪一個國家有類似的組織可以舉例嗎？因為除了一個國家的政
5 府以外，我想不到還有什麼樣的組織是這樣的超然單位，謝謝。

6 **林德政**：第一個問題是？

7 **林哲瑋**：就是1988年，蔣經國逝世，蔣宋美齡成為蔣家國民黨內保守勢力的精神
8 領袖，那時候她發表了《我將再起》及《老幹新知》的文章，然後開始有中央委
9 員的爭奪戰。

10 **林德政**：我想假如你是蔣經國，你會怎麼樣的反應？如果你是宋美齡，你會怎麼
11 樣的反應？我想這個問題是可以思考，不過這個好像跟婦聯會今天的這個議題有
12 一點距離。

13 另外，第二個問題，我在想這個議題，讓我再好好地研究看看，不過也許
14 吧！也許一些比較特殊政體的這個國家說不定會有，我再來研究看看，謝謝。

15 **林哲瑋**：謝謝。

16 **連立堅**：施委員。

17 **施錦芳**：我請問一下林教授，我是黨產會的施委員。

18 剛剛最後結論的時候，婦聯會是特殊時代的特殊機構，我這邊就有一個問
19 題，在這樣特殊時代的特殊機構，在這麼時代造成的特殊手段去取得一個法無明
20 定的特殊財源，以一個歷史學家，以古鑑今這樣的一個歷史觀點來看，整個臺灣
21 在進行到解嚴，婦聯會也正式……不管有沒有能力成為一個團體，之前講是一個
22 社會運動團體，乃至於而後成立了相關的基金會。

23 我要講的是勞軍捐或者是相關主要的勞軍捐財源，在78年就已經停止徵收
24 了，在停止徵收的那個當時到目前為止，林教授您知道婦聯會現在還有380億元
25 的現金，這麼多的財源，如果以一個歷史學家的看法，您覺得國家對待這樣一筆
26 特殊的財源應該要有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

27 **林德政**：有關經費的這個問題，我在研究的過程當中也有注意到，大概黨產會本
28 身或者其他很多學者專家，大概都會有意、無意地忽略或者避而不談，收入這麼
29 多的狀況之下，如果說那個數據是屬實的話，忽略、刻意不提它有沒有支出？

30 我們一直提到第一個階段的婦聯會主要的支出在做國軍的工作、做勞軍的工作
31 作、做軍眷的工作，像撫卹、傷亡及育幼，或者是蓋軍眷的住宅，大家也許重點
32 放到另外一邊，沒有注意到這一個問題。根據我初步的理解，這個部分花費是巨
33 大的。

34 第二個議題，以這個進出口公會來講，得到的那一些勞軍捐之後，各位不要
35 忘記，存在銀行存一年左右，孳生的利息誰拿去？各位也沒有注意到問題。還

1 有，公會本身有沒有在這個過程當中，除了利息之外，有沒有得到其他的好處？
2 或者是留了一點或者怎麼樣，也沒有，所以這個部分我想還有再深入研究探討的
3 空間，謝謝。

4 **連立堅**：當事人跟利害關係人有沒有意見？

5

6 （沒有意見）

7

8 **連立堅**：請下一位專家，王伯仁先生，王是前省政資深記者，對於勞軍捐跟省府
9 當時對於這個事情的時空有重要的經歷。

10 **王伯仁**：主委、各位來賓大家好，在我發言之前，前面 2 位是成大的教授表示敬
11 意，說起來很剛好，我是成大的學生，不過我是 44 年前的學生，最後一位教授他
12 說是初中的最後一屆，我是初中最後倒數第 3 屆。

13 我開始來發言，我的證詞是有關於爭點一，婦聯會自成立到今天，接受中國
14 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至於其人事由民國 40 幾年指導長、總裁批
15 示，我就不再重複了，因為很多教授都講過了。

16 我就提出一個最新的，也就是這 2 年的照片，上面是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彰
17 化縣分會，我要補充一點，這個婦女聯合會就是所謂的婦女會，在地方是一模一
18 樣的，簡稱婦女會，不是中央研究院教授講的兩個機構，沒有兩個機構，這個就
19 是婦聯會彰化分會，這個主任委員就職及各支會委員受贈典禮，這個照片就是一
20 般婦聯會支會、分會的主任委員，一般來講都是由縣市長的太太擔任，如果是男
21 縣市長。如果是非國民黨籍的話，就不由他的太太來擔任，就另派他人來擔任。
22 比如：這張圖就是魏明谷擔任縣長以後，卓伯源太太卸任主任委員，就由前立法
23 委員，那時候還是立法委員，鄭汝芬立委來擔任主任委員。你看這個布置，一邊
24 是國旗、一邊是黨旗，非常地清楚，如果大家有興趣的話，就可以證實，一邊國
25 旗、一邊是黨旗，上面寫「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彰化縣分會」，這在全臺灣都是一
26 樣，台北也有分會。你問問主任委員是不是柯文哲太太陳佩琪女士，應該不是。
27 還有林佳龍，台中市也不是，這個傳統已經幾十年了，不是今天才有，所以我用
28 這張照片來證實他們有密切的關係。

29 至於早上有國民黨的律師或代表來說我們以今非古、以今看古，我覺得這一
30 個道理要稍微講一下，因為等一下我講到勞軍捐的事情，因為勞軍捐跟臺灣省議
31 會很有關係。我在中國時報，派在臺灣省議會採訪新聞前後 22 年，臺灣省議會決
32 議廢掉勞軍捐的時候我在場，那時財政廳長是林振國先生，後來當財政部長，等
33 一下再講這個故事。

34 我先講勞軍捐，人事方面、組織方面我就不再多作重複，我現在重點放在勞
35 軍捐。我認為這個婦聯會的財源 99% 是來自勞軍捐，剛才游教授有說，她說到一
36 個我沒有聽過的事情，我現在發表一點我的淺見。

1 他說那個時候蔣夫人在風雨飄渺的時候，有去美國募捐，就歷史資料有，
2 1948 年到美國國會演講，有募到美國政府 10 億的美金資源，後來另外有資料說
3 總共給了中華民國政府 38 億美元，但是其中，就是說這個美元，游教授就是
4 說……

5 游鑑明：對不起，我沒有講，你這個完全亂說，我沒有這樣講，我可以倒帶聽。

6 王伯仁：可以，可以，好，我們就是說有美援，有獲得美援的……

7 游鑑明：完全不是這樣講。

8 王伯仁：好，好，好，我講我的，好不好？

9 游鑑明：對不起，我一定要澄清……

10 王伯仁：我現在在講證詞，請你尊重我講話，好不好？

11 游鑑明：對不起，但是因為記者在這裡，線上……

12 王伯仁：對，我講話我負責。

13 游鑑明：謝謝。

14 徐履冰：不是她講的，別引用。

15 王伯仁：不是我講的算，好不好？

16 連立堅：繼續，待會如果有機會，我們再處理這個事情。

17 王伯仁：請你們指正。

18 因為我從來沒有聽說過，我們的美援或者是婦聯會有從美援中間得到資助這
19 個消息，所以我早上聽了非常地驚訝。

20 至於杜魯門總統後來在相關的資料有講說美國給中華民國政府 38 億美元，然
21 後講了一堆話，我在此保留，我就不再講下去了。

22 我剛才講的，大部分都是來自勞軍捐，我們就回到勞軍捐的本質，國民黨方
23 面主張是樂捐……。

24 邱大展：國民黨沒有講這一句話。

25 連立堅：請不要干擾，請不要干擾，請不要干擾，好不好！待會國民黨還有回應
26 的時間，謝謝你，請繼續，延長 2 分鐘。

27 王伯仁：是樂捐。還有財政部長，在立法院講說是稅捐，後來賦稅署又改口，不
28 管，現在有兩種說法，是樂捐、是稅捐，但是我說這兩種說法都不對，我認為它
29 是強捐，強迫捐獻，強捐。

30 就是說利用權勢，利用那時候的外匯管制，進口商向外面買這個貨物，一定
31 要結匯美元匯出去，才能夠拿到貨物，所以那時是外匯管制的時候，進口商沒有
32 辦法，只好依照所謂進口商公會的這個決議來附徵，很長時間是 5 角，再來降為
33 3 角、再來降為多少，這個是不樂之捐。

1 而且根據憲法第 19 條，憲法是民國 36 年公布的，第 19 條說人民有依法納稅
2 之義務，這個就是大法官會議屢次解釋，包括本人申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674 號，
3 還有講「租稅法律主義」。

4 剛才有一位教授說我們不能用今天的立場、後來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來看以前
5 的事情、解釋以前的事情，我認為我也保留態度，因為憲法 36 年就這樣規定，這
6 不是說我們用現在的立場來看非常久，民國 10 幾、20 幾年、30 幾年的事情，而
7 是看憲法 36 年以後的事情，勞軍捐這個徵收是 44 年以後的事情，所以我認為這
8 個是非法濫捐，就要說這個錢應該是歸國庫。

9 但是這個勞軍捐從來沒有歸過國庫，沒有經過政府的預算，還有什麼統一募
10 捐辦法，經過省議會的同意，這個都是不合法的，因為內政部說沒有經過他們，
11 縱使經過他們的核准，也是非法的。

12 尤其省議會的組織條例規定，省議會的決議如果違反中央法令，還有違反法
13 律、違反憲法，根本都是無效，所以省議會的什麼同意的決議，根本是無效，違
14 反了 N 個位階的規定，所以不要用省議會的同意當為一個藉口。

15 最重要的就是，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不是法令主義，所謂法律當然諸
16 位法律學者都在這裡，這是一定經過立法院的決議、三讀通過、總統公布，總統
17 公布才叫作法律。所以我今天要說，勞軍捐自始不法。

18 而且剛才也有教授說婦聯會是代行政府委託事項，我從來沒有看過政府曾經
19 委託婦聯會做什麼事情的正式文件或者是內容，所以說是什麼不方便、機密，蓋
20 軍舍有什麼不方便？有什麼機密？所以我說這都是推托之詞，所以作不得準，當
21 然你可以這樣主張，各說各話，但是我們就是說可以各方面提出來作為這是我聽
22 證的一個結論。

23 至於金額，早上有位律師說中央銀行從民國 76 年以前就沒有外匯資料，這個
24 我非常存疑，這個我提出來，我認為不可能，因為黨產會初步報告，把中央銀行
25 外匯資料非常清楚地都列出來，他說 76 年中央銀行外匯資料現在都沒有了，這點
26 我提出非常地質疑，希望再查證清楚，不要說貴會是用假資料、是用偽造文書
27 的，我不認為這樣，我也是學財經的，我不認為中央銀行敢把 76 年以前的外匯資
28 料全部……請問我的時間到了沒有？

29 **顧立雄**：到了。

30 **王伯仁**：暫時先報告到這裡。

31 **連立堅**：接下來是提問的時間，我們給第一位羅委員提問。

32 **羅承宗**：王先生您好，想請問一個資料上的問題，其實早上徐律師的報告裡面有
33 引到兩份資料，一份是 2008 年之前行政院不當黨產的網站資料，另外一份的話，
34 我記得是去年的時候，陳威仁部長的資料，裡面其實都提到一個小段，是民國 76
35 年的故事，我想那時候您有在線上採訪。

1 76年有一段敘述很有趣，就是說關於勞軍捐工商界認為無法源依據，反對聲
2 浪四起，我想這個文字徐律師應該有看過。我想要問一下說，你在那一個時空
3 下，這個到底是什麼樣的脈絡，為什麼工商界認為這是反對聲浪四起？以上，謝
4 謝。

5 王伯仁：對不起，我剛才在報告的時候，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把我在現場採訪
6 情形報告出來，我現在利用這個時間補充報告一下，也回答一下。

7 在民國差不多77年左右，這個在臺灣省議會朝琴館3樓，就是財政委員會的
8 會場，在進行省屬7行庫，就是台銀、三商銀、合庫，一共7個銀行，就是臺灣
9 8成5的銀行都是在臺灣省政府的管轄之下在進行他們預決算的審議，這個財政
10 廳長林振國率領7個銀行的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的人列席。

11 因為當時臺灣省議會有收到很多的聲音，因為當時已經解嚴，也就是收到很
12 多的聲音說，勞軍捐已經徵收了30幾年，增加很多的負擔，所以彰化縣籍洪木村
13 議員就質問林振國廳長說這個勞軍捐的法律依據如何，問來問去，他後面就是台
14 銀董事長、總經理，還有各行庫的董、總都搖頭說沒有依據。

15 洪木村就說：「好，那從44年開徵以來，徵收了多少？」，你們7行庫代徵了
16 多少勞軍捐？林振國又問他們，他們也說不曉得。

17 問到後來，洪木村議員就問了很久，但是都一問三不知，有沒有經過……7
18 行庫有沒有把這一些錢，經過政府機關再轉撥出去，他們都說沒有，由進出口公
19 會直接撥給他們。到最後洪木村實在問得火氣大起來了，他就問林振國廳長說：
20 「那麼現在外匯管制開放了，如果進口商在結匯美金的時候，不繳這個附捐、勞
21 軍捐的時候，結果會怎麼樣？」林振國一下子也答不出來，後來想了一、兩分
22 鐘，他的答案是說不會怎麼樣。

23 洪木村就接著說：「那你的意思就是說，他們不附徵勞軍捐、不繳勞軍捐，你
24 們的外匯照常可以賣給他們嗎？」，林振國說：「是的，我們照賣外匯。」，此話一
25 出，洪木村議員大喜，馬上指著那7個行庫的負責人說：「你們聽好，你們老大廳
26 長有說不付勞軍捐，你們美金還是要賣喔！」，他們大家都點頭說是。

27 隔天，因為我們也在場，記者都在旁聽席後面，那時我在《中國時報》服
28 務，大部分都作一版頭條，所以省議會那個不算正式的決議，但是廳長和洪木村
29 的對話，我們都寫出來了。寫出來了以後，隔天開始見報以後，很多人就開始不
30 納勞軍捐，形同廢除了，但是真正的廢除，還是財政委員會作成決議，然後再送
31 大會二讀、三讀，然後再送省政府，省政府再送相關的機關以後，才正式明文廢
32 止，所以那一次的會議是實質達到這個廢除的效果，隔天起就很少人要繳了，所
33 以大家可以看到初步報告，77年上半年剩下一點點，還有改成什麼自由樂捐，錢
34 剩下一點點，所以我跟諸位報告的是，我在場經過這一次，我說「無心插柳柳成
35 蔭」，誤打誤撞，把附捐34年的勞軍捐廢除了。

1 老實講那時有時空背景，那時的省主席是邱創煥，裡面也有邱創煥一段證
2 詞，就是說他在當社工會的時候，這也是我從他年譜裡面再引用出來的，1977年
3 (民國66年)他在當中央黨部社工會主任的時候，他主持勞軍捐的分配，國防部
4 是由總政治部主任王昇上將，跟他商量，因為進出口公會都會把勞軍捐截留下來
5 生利息，剛才教授講的，這個利息就是進出口公會拿去了，那時候的利息很高，
6 7、8%，一年幾10億的利息，不得了。

7 第二，進出口公會扣5%的回扣、手續費—不要說回扣—說手續費，扣5%，
8 我可以在這裡回答，扣了5%。所以全部徵收的，不是全部分給婦聯會和軍人之
9 友社，有扣5%給進出口公會，但是本政府所調查登記中央外匯的統計，調查960
10 幾億元，和軍人之友社所說，他們收到120億元，然後反推婦聯會收到240億
11 元，合起來360億元，這個中間差了555億元，然後再扣掉5%手續費的話，將
12 近還有500億元左右的差距。究竟為什麼兩個會出現這麼大的差距？我建議貴會
13 再查清楚。

14 **連立堅**：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委員們還有問題嗎？鄭委員。

15 **鄭雅方**：謝謝。我是鄭雅方委員，您剛剛所提到的親身經歷是在解嚴以後，在臺
16 灣省議會的討論現場，解嚴的時間是在76年7月15日，同時你剛剛也提到說解
17 嚴以後，政府放寬了外匯的管制，因為這個時候，放寬外匯管制是說進出口貿易
18 從許可制改為申報制，也就是說，在這個時候，解嚴以後、放寬以後，出口的廠
19 商不必再有證明就可以買入外匯，所以您剛才所提到的是說，在這個時空背景之
20 下，在臺灣省議會才有這樣一個討論。我的問題是：在戒嚴期間，就是在解嚴以
21 前，臺灣省議會或者是您有看到這一個情況，有沒有去討論過勞軍捐有沒有法源
22 依據的這個問題？謝謝。

23 **王伯仁**：對不起，因為我在那裡跑20幾年，就在那個事情發生以前也有10幾
24 年，但是我從來沒有聽說過在討論勞軍捐的事情，都是討論開放報禁、黨禁，都
25 是在講政治方面的事情，我本人是沒有聽過有關勞軍捐的討論，就是那一次突然
26 開始討論勞軍捐。

27 那時以前的勞軍捐據我所知，外匯是由臺灣銀行在賣的，三商銀他們都沒有
28 在賣，以前要買美金，結匯出國要去台銀，其他的銀行都沒有，是由台銀在控制
29 的，當然公營銀行我是不曉得，省屬銀行是台銀，後來開放以後，各個銀行都可
30 以賣。各銀想說你可以賣，我也可以賣，我當然喜歡不要受限制，不然的話，外
31 匯的手續費價差就少，謝謝。

32 **連立堅**：大家請問題簡短一下。

33 **林哲璋**：您好，我是雨蒼，我想請教一下，您當了很久的記者，在以前您有聽過
34 有誰不願意去捐影劇附捐或者是勞軍捐、防衛捐那種東西的嗎？您有聽過有人敢
35 不捐的嗎？

1 王伯仁：沒有人敢不捐，敢不捐就買不到美金，買不到美金，你生意就不要做
2 了，那是強迫附捐，所以後來才改成樂捐，最後一年降為1角的時候，改成自由
3 樂捐。反推過來，以前就是強制附捐，你要買美金就是給你加，沒有第二句話。

4 林哲璋：看電影的時候，影劇附捐……

5 王伯仁：喔！這個電影是另外一回事，跟勞軍捐不太一樣，好像是軍人之友社，
6 好像跟婦聯會沒有關係，那是另外一回事。

7 連立堅：委員沒有了，那接下來是當事人，請。

8 徐履冰：能不請教一下王先生，因為您剛才強調勞軍捐不是稅捐，是強捐，因為
9 您剛剛有詳細描述了它廢止的經過，我知道您剛才描述的過程，在您寫過一本書
10 《看千帆過盡》這本書第221頁有詳細地記載，沒有錯吧？

11 王伯仁：沒有錯。

12 徐履冰：我請教王先生，經過省議會這樣的一個詢答就停下來東西，如果它是
13 強捐，這樣就能停嗎？第二個，您剛才又說到進出口公會他們做出這個捐款之
14 後，利息以外，還可以再自己留用5%，那如果它是強捐，又為什麼他們還可以
15 自己留用5%呢？請你說明。

16 王伯仁：好，先說5%的事情。我講婦聯會跟國民黨有很大的關係，大家知道國
17 民黨是以黨領政，因為有國民黨，所以才有這筆勞軍捐，因此由國民黨社工會來
18 分配，大家知道這一點嗎？由社工會來分配喔！不是進出口公會直接撥給他們
19 喔！你到底要分多少，是由社工會來分配喔！邱創煥在上面寫得很清楚。

20 至於5%的問題就是說，當然進出口公會有這個決議，有幫忙收，那我付一
21 點commission（日語），這也是人之常情。如果不付的話，等一下進出口公會都沒
22 有好處，我的會員都交得哇哇叫，搞不好等一下來一個說，當然當時沒有那個
23 膽，不然不決議、不捐了，那怎麼辦？所以老實講，我剛剛講回扣不好聽，是手
24 續費或者代徵費。

25 至於銀行有沒有拿到，銀行拿到的應該很少，因為銀行就是領公家的錢辦
26 事，他也不大敢去摸這個錢，但是進出口公會那時候是這筆錢非常大，曾經附捐
27 一年到90億，大家想一想5%多少？4億5千萬，一年就有4億5千萬，還
28 有加上利息，邱創煥講的就是說因為時間到，大家都不繳，一直拖，那時候利息
29 很高，年息8%、7%、9%，我拖一個月就好幾百萬、好幾千萬，所以他跟王昇
30 商量什麼時候一定要交，不得遲延，他的意思就是說由他分配，但是這個分配比
31 例其實是由國防部，它沒有講是哪一個單位，因為王昇代表，是總政治作戰部主
32 任。和婦聯會的代表，沒有寫誰，應該是總幹事來分配，比例由他們去商量，我
33 來蓋章。所以有一次我透過管道去問他說：「國民黨有沒有分到？」他說：「沒
34 有，我們只分配出去。」，所以老實講，這個就是錢沒有進國庫，直接由國民黨指
35 定進出口公會，照這個比例分配給婦聯會和軍人之友社。

36 連立堅：徐律師。

1 徐履冰：王先生，依照您的說明，繼續跟您請教。因為您剛才講的這一段，我們
2 參照同樣一本您過去的著作在第 115 頁，您是這樣寫的，您說實際上社工會的參
3 與，只是照國防部與婦聯會商量好的金額分配，婦工會簽名以表示參與的形式而
4 已……社工會，對不起，社工會……形式而已，這是你當時著作的原文，我唸給
5 您聽。

6 王伯仁：沒有錯，我從那裡抄出來的。

7 徐履冰：你這個書本上所記述的，跟您剛才講的說是社工會來分配，明顯不同，
8 請您說明一下。

9 王伯仁：社工會分配，當然我講形式就是說它沒有實質去商量說多少、多少，它
10 的意思就是說你們多少，反正這筆錢是你們兩個的，你們要多、要少自己去喬，
11 喬一喬就是，老大是中國國民黨，我蓋章才算。

12 邱創煥的意思是這樣，我蓋橡皮章，所以有一次他說了，其實我很不爽，他
13 跟我的朋友講：「其實我很不爽，想要不簽章。」，但是有人說：「這樣老夫人會生
14 氣啦！」，他想一想也是，那時蔣經國已經當行政院長吧！民國 66 年已經當行政
15 院長，所以他想一想，他還是不敢得罪老夫人，所以他也簽章，他沒有簽章的
16 話，這一筆錢分配不出去，所以我說他是分配，雖然是形式，但是一定要經過國
17 民黨社工會，就是國民黨的分配，這一筆錢才出得去。

18 不是說他們兩個商量好就去進出口公會領，沒有這回事，一定是中國國民黨
19 分配……。

20 張少騰：簡短三個問題，第一，您說您這是定義為強捐的性質款項，請問在您工
21 作上，有沒有人直接、任何人跟您反映或請求您報導說他不樂意依照決議捐這筆
22 錢？您聽到、看到的，直接跟您講或轉述？這是第一個問題。

23 第二，您剛剛講的由國民黨社工會的人分派、參與指定、簽名才算數，就是
24 剛剛這一段，這是由您親眼聽到、親耳聽到，還是聽人轉述？

25 第三，剛剛您一開始有引述到國民黨定義這是一個樂捐，剛剛主委有反對，
26 請問您是在什麼場合聽到哪一位國民黨的代理人或代表所說的？以上三個問題。

27 王伯仁：先回答第三個問題，好不好？我如果講說國民黨樂捐可能口誤，是婦聯
28 會，婦聯會說是樂捐，好不好？如果說國民黨，我這邊是講錯了。

29 連立堅：是不是兩個單位要主張不是樂捐？你們也可以主張。

30 邱大展：他剛剛講錯。

31 王伯仁：對不起，我收回，如果是我講國民黨，我收回，因為婦聯會說是民間樂
32 捐，他們的講法是民間樂捐。

33 第二個問題，有沒有聽過人直接跟我反應？沒有，我是新聞媒體工作者，但
34 是以我的工作經驗，我會跟他們 7 行庫的人員非常熟，跟財政廳長也非常熟，我
35 們知道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也不是監察委員、我也不是什麼省議員，但是

1 我們省議員也知道，都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不必人家去告狀，你沒有捐款，根
2 本拿不到錢、拿不到美金，這是 common sense。請問第一個問題是？

3 張少騰：還有一個是您剛剛說社會分配是您聽到的還是看到的？

4 王伯仁：因為那時人民團體是社會主管的，進出口公會也是人民團體之一，所
5 以他把它劃歸……為什麼邱創煥主任去主持這一個會議呢？為什麼王昇上將會去
6 跟他討論還有婦聯會的代表會去跟他討論？因為他主掌國民黨中央，就是他代
7 表，上面當然還有主席，他代表每一年多少金額、多少比例，都是形式上要經過
8 中國國民黨的同意，這個錢才能分配出去。

9 張少騰：我的意思是您聽聞還是推測還是看到還是轉述？

10 王伯仁：我當然沒有看到喔！我怎麼看到？但是事實，以我們記者專業的立場來
11 判斷，當然是由他來分配，由中國國民黨分配，不然的話，邱創煥怎麼沒事去參
12 與這個會議及主持這一個會議，這個會議是他主持的。

13 邱大展：推論跟猜測就對了？

14 王伯仁：也不是猜測，事實是這樣子，這個由來已久，也不是邱創煥開始的。

15 連立堅：那對於證人的意見，當然兩個單位……

16 王伯仁：我們不是證人，對不起。

17 連立堅：對，您是專家學者。如有不同的意見，沒關係，您也可以表達，我想大
18 概沒有結論，大概各有各的說法、各有各的看法。沒有其他的，我們就請王先生
19 (回座)，謝謝。

20 王伯仁：(游鑑明)老師，對不起喔！我剛才不禮貌的地方向您……

21 連立堅：您們可以下去的時候溝通一下。

22 王伯仁：她有問題是不是可以透過說……

23 連立堅：因為還是遵照我們的程序，因為老師的部分，沒有老師問老師、沒有專
24 家學者問專家學者，如果有，就請當事人或者利害關係人代替。接下來就是我
25 們……

26 蔡志方：主席。

27 連立堅：是。

28 蔡志方：我們是問另外的專家學者，因為剛才我想這個報告……

29 連立堅：這個我想專家學者……請坐，請坐。

30 顧立雄：我想蔡教授，您的部分已經結束了，您只是被我們邀請來這邊，您既不
31 是當事人也不是利害關係人，好不好？

32 連立堅：接下來我們請下一位證人羅至美。

33 蔡志方：基本上我沒有。

- 1 **連立堅**：羅至美，由婦聯會邀請的證人。請尊重程序，第一次已經沒有制止。
- 2 **徐履冰**：羅教授因為有事情，不好意思，那我們是不是可以請求貴會，我們申請
- 3 游教授再第二次發言，把時間讓給游教授。
- 4 **顧立雄**：我想這樣恐怕與我們程序不合。
- 5 **徐履冰**：因為剛才有許多的，至少第一個周教授、第二個王先生，他們的發言都
- 6 說游教授怎麼說，可是游教授覺得她很冤枉，因為不是她說的啊！不給她一個說
- 7 明的機會，這樣並不公平。
- 8 **連立堅**：那我想這樣子，我就轉述游教授的意見，就是有關她的說法，給各位媒
- 9 體女士、先生，的確她說她沒有這樣說過，那麼就請在報導上面也能夠尊重游教
- 10 授的說法。接下來我們請……
- 11 **徐履冰**：稍等一下，羅教授來不及了，所以他留了一個書面。
- 12 **(九) 政府部門代表詢問**
- 13 **連立堅**：可以，可以，書面給我們就可以了。那麼接下來，我們是不是一氣呵
- 14 成，這個時間可能也滿長的，我們就請政府部門，各有 15 分鐘。
- 15 **顧立雄**：我們有幾個單位，看各位對哪個單位有沒有問題？
- 16 **連立堅**：我們分別請到內政部、財政部、國防部，這幾位今天來的分別是民政
- 17 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地政司，財政部是國產署、國庫署，國防部是
- 18 政治作戰局，這幾個單位。
- 19 請大家您要問哪一個單位，請您舉手的時候順便講一下您要問的是哪一個單
- 20 位，好不好？委員有沒有要提問的？來，我們請饒委員，您要提的是對哪一個單
- 21 位？
- 22 **饒月琴**：我想先請教財政部。
- 23 **連立堅**：財政部的代表是不是請上台。來，請發言。
- 24 **饒月琴**：您好，不好意思，我想請教，婦聯會在 105 年度的時候有繳納一筆 5 億
- 25 多元的所得稅，根據婦聯會本身的說法，那是因為他們 96、97、98 的 3 個年度漏
- 26 報利息收入，所以這 3 個年度漏報利息收入，就被補稅了，含罰款共 5 億多元。
- 27 如果經過用本稅去推算，這 3 年度一共漏稅漏了 14 億元的所得。我想瞭解一下，
- 28 因為婦聯會一直認為他們是公益組織，那麼他們認為是公益組織，那為什麼會有
- 29 漏列所得的情況？而且漏列所得的金額非常高，高達 14 億元的所得是怎麼產生
- 30 的？以及財政部當初針對這筆稅款是怎麼發現的、怎麼處置的，謝謝您。
- 3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陳美芳**：委員，對不起，因為剛剛主席也有宣布，今天的財政
- 32 部代表是國產署跟國庫署，您剛好問到賦稅署的業務，所以這邊我沒有辦法代
- 33 答，謝謝。
- 34 **連立堅**：其他的委員或者是當事人跟利害關係人有沒有要問這幾位主管機關的？

1 林哲瑋：因為剛剛您說沒有辦法問稅的問題，所以稅的問題只好跳過。我可以問
2 國防部嗎？

3 連立堅：可以啊！

4 顧立雄：先看一看財政部。

5 連立堅：對，財政部的部分有沒有？我們不要讓他一直上上下下的，確定沒有，
6 我們就請……

7 顧立雄：不然我問一下好了。

8 就相關現在婦聯會的組織作為一個政治團體，他在財務的收入上面，你們是
9 都沒有辦法回答有關這要受到什麼樣的約束，它到底是怎麼樣的性質？在政治團
10 體之下的公益團體如何界定等等？這是都沒有辦法回答嗎？

11 連立堅：就不是你們這個單位主管的就是了，好。等一下，國民黨有什麼意見？

12 張少騰：兩個問題，第一個，不曉得能不能回答利用統一勸募辦法，應該說，如
13 果是稅務稅捐的性質，有可能有一個民間的單位像公會去收，不曉得您有沒有辦
14 法回答這一個問題？

15 第二個是，有關於統一勸募辦法收到款項之後，後面有一段說依照國庫法相
16 關規定來辦理，不曉得今天代表能不能回答這一個勸募辦法捐完之後，依國庫法
17 相關辦理，這怎麼辦理法？兩個問題。

18 財政部國庫署黃勤文：第一個有關於稅捐的部分，沒有辦法回答你，因為賦稅署
19 的業務。那你假設說……我現在是講說正常的情形，有關你說勞軍捐的那個部
20 分，有些可能要回到內政部，之前它有一個正式報告，所以請參考那個。

21 假設說一般捐款的話，會進到國庫的話，基本上就會進到那一個，假設以現
22 在的情形的話，現在是有一個國庫在中央銀行裡面會有國庫帳戶，然後就進到國
23 庫裡面，那一個款項就會進到整個預算裡面去作統收統支，就是這樣的一個情
24 形。

25 張少騰：那你能理解勞軍捐有走這個程序嗎？

26 財政部國庫署黃勤文：這勞軍捐的部分，是不是應該內政部那邊去回答比較好。

27 連立堅：兩位請。要問國防部嗎？就一起上好了，如果各只有一位……國防部兩
28 位，好兩位一起。請林委員。

29 林哲瑋：您好，我想請教一下，婦聯會成立之初，即設址於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7
30 號，那個地方是國防部的土地，後來因為婦聯會請國防部可以移轉房地產給他
31 們，後來被否認，後來被行政院否定，但是婦聯會仍持續使用該地，一直到民國
32 95 年才歸還給國防部。

33 我想請問一下，這一段期間內，婦聯會是不是有支付相應的租金或者是什麼
34 東西來給國防部？

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張維新：這一部分我這邊並不清楚，詳細的資料的話，因為我
2 們這邊針對這一個案子，由貴會來函，我們針對相關的勞軍捐、軍友社、婦聯會
3 等等相關關鍵字。

4 我們現在有這一方面的資料，都在檔案室，總共有 845 個附件的文件，我們
5 把清冊也提供給貴會，貴會也勾稽了部分，你們認為你們需要深入瞭解，就檔案
6 室的資料絕對如實提供。

7 至於，您剛剛提到其他的問題，目前我確實不清楚，後續有需要的話，我們
8 就檔案資料必須呈現，我們覺得在檔案資料裡面有的，絕對如實呈現，跟您作報
9 告。

10 連立堅：請儘速提供。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羅委員。

11 羅承宗：您好，早上的時候邱主委有提到是軍情局還是調查局，那個名字我不
12 太……應該是軍情局？

13 邱大展：是兩個不一樣，黨產會的調查報告寫「情報局」，如果正式名稱是「國防
14 部軍事情報局」，兩個不一樣，我不清楚。

15 羅承宗：好，謝謝。

16 邱主委說好像有相關的資料跟國防部所屬單位有關，如果這方面有資料的
17 話，如果今天邱主委可以提供給我的話，當然我們也很願意，但是提供的部分，
18 也想說是不是您這邊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

19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代表張維新：有關於檔案的資料，依照檔案法，有需求的話，
20 針對某一部分的檔案資料，貴會可以正式來函，如果本身有機密等級的話，是不
21 是涉及解密條件，這有相關的檔案規範去作處理，也是需要需求的單位正式提出
22 來函，我們依相關檔案法的程序來辦理。

23 連立堅：鄭委員。

24 鄭雅方：請問一下內政部……

25 連立堅：還沒，稍等一下。

26 鄭雅方：對不起。

27 連立堅：還有當事人跟利害關係人有沒有要提問？好，來，國民黨。

28 張少騰：兩位代表好，兩個問題，第一個，黨產會報告書裡講到民國 58 年由中國
29 國民黨向買了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9 號的土地為 38 萬 7,000 多元，不曉得您
30 有沒有當時出售的流程或規定？到底這個程序是不是踐行當時合法的程序？

31 第二個，黨產會報告書也有提到說，國防部曾經在 67 年到 76 年間接受軍友
32 社勞軍捐款 60 幾億元，請教總額是不是 60 幾億元，還有沒有更多？婦聯會有沒
33 有捐過？不管是錢也好，或者是物質物品也好。兩個問題，以上。

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張維新：剛剛您講的那個，第一個問題，有關於產權到底是如
2 何，如果有需要的話，透過機關正式來函來跟我們要，因為這不是我業管，這一
3 部分我不清楚。

4 第二個問題，60 幾億元在軍友社的社史報告裡面有呈現 60 幾億元，平均一
5 年大概 6 億元，呈現的資料是在他們的軍友社的社史，好像 60 週年還是 50 週年
6 紀念冊裡面呈現的東西，這一部分有關於這些勞軍捐什麼款項，如果說有到國防
7 部的，我們相關的檔案，目前我們勾稽出來，就是那些檔案；有需要的話，就是
8 從那一些檔案裡面，我們依照貴會及內政部這邊，他們曾經跟我們要這一些資
9 料，我們都會如實提供。初步來講，這個檔案有些還在我們的檔案室裡面，只要
10 有的，我們就如實提供，先作這樣的報告。

11 連立堅：來，婦聯會。

12 徐履冰：國防部兩位代表，向兩位請教一下。第一個問題，在內政部 105 年提送
13 給立法院的報告裡，有記載向貴部函詢過，然後貴部回覆，民國 61 年以國防部令
14 停止勞軍捐款進口結匯以外，一切的勞軍捐款停止。所以請教一下，為什麼是國
15 防部令？

16 第二個問題，在所有的文獻資料裡，都看到過去在勞軍捐款之後，關於勞軍
17 捐款的使用，國防部、軍友社、婦聯會都是一起協商的。請問一下，能不能請兩
18 位說明一下，在這樣的過程中，國防部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角色？謝謝。

19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張志銘：這我來作一個答覆：第一個就是說，105 年內政部所
20 出具的資料，我可能不瞭解資料來源是哪裡來的，如果說還是一樣，如果相關資
21 訊的話，我們還是一樣，黨產會來函，我會提供給他。

22 第二個就是說，剛剛認定，軍友社和婦聯會、國防部這樣怎麼審認，我真的
23 沒有辦法作確定，但還是一樣，我們資料會提供給大家供參。因為我們也不是當
24 時時代背景的人，我們看資料，沒有辦法審認是什麼角色，我們還是一樣資料提
25 供給黨產會。

26 連立堅：還有其他的問題嗎？國防部的部分？沒有就謝謝兩位。

27 內政部？內政部今天到幾位？3 個司，各 1 位，好不好？總共來了 7 位，不
28 然就看問題好了。

29 我們委員有沒有問題要問內政部？您是要問內政部哪一個單位？有沒有特
30 定？不好意思，請科長坐前面，其他的就在後面，看是不是有前面的需求，再跟
31 他支援。

32 鄭雅芳：不好意思，我想請教一下，婦聯會在 79 年的時候，依照人民團體法申請
33 設立登記為政治團體，我們可以看到說，在人民團體法第 44 條的規定是說，政治
34 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擬訂，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
35 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1 我想請教一下，婦聯會當時申請登記為政治團體，是怎麼樣一個審核標準，
2 而內政部會同意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44 條，讓婦聯會登記為政治團體？謝謝。

3 **內政部民政司劉立方**：婦聯會在民國 79 年的時候，是來我們這邊重新申請，原來
4 是我們的社會團體，在人民團體法修正之後，是改申請為政治團體，所以我們最
5 後是依人民團體法的審核，改登記為政治團體，而不是一般的社會團體。

6 **鄭雅方**：政治團體的定義就是如我剛才所講的，婦聯會的一些成員或組成是符合
7 這一個政治團體的定義，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8 **內政部民政司劉立方**：婦聯會在民國 79 年的時候，它是來我們這邊重新申請，它
9 原來是社會團體，在人民團體法修正之後，它改申請為政治團體，我們最後是依
10 照人民團體法的審核，就是把它改登記為政治團體，是改申請為政治團體，而不
11 是一般的社會團體。

12 **鄭雅方**：我剛才是說政治團體的定義，就是如我剛才所講。

13 婦聯會是什麼樣的一些成員或者是怎麼樣的組成是符合這個政治團體的定
14 義，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15 **內政部民政司劉立方**：因為我是現在的公務員，我們只是把原來的檔案調出來
16 看，以當初報他的章程過來，他有修改章程、有改變它的名稱，然後有修改一些
17 章程內容，他希望依新公布的人民團體法要立案為政治團體，這樣看了以後，我
18 們覺得合乎要件，我們就同意立案。

19 **鄭雅方**：請問他們章程哪裡可以顯現出來他們是一種政治團體？

20 **內政部民政司劉立方**：我想當時應該都是以形式審查，不會以實質審查，是不正
21 在做一些政治活動或者是做什麼活動，我是說以現在我的公務員來看過去公務員
22 辦公文的樣子，應該是用這種方式。

23 如果它來申請為政治團體的話，以我們對於政治團體的運作、組織、財務，
24 只要依你的章程有你的規範，只要合乎民主原則運作，我們就同意備案。

25 **李晏榕**：內政部代表三位好，我是李晏榕。

26 我想請問一下應該是剛剛民政司的同仁，有關於在部裡面，內政部對於社會
27 團體與政治團體，不論是在財務申報上或業務執行上的一些規範或管控，有沒有
28 什麼不一樣？或這兩個團體，基本上因為畢竟都是適用人民團體法，所以部裡面
29 對於這兩種團體各方面的管控，還有一個該怎麼講，監督考核相關適用的程序及
30 法規，是不是一樣的？謝謝。

31 **內政部合團司代表陳志章**：我想各位從早上來看，人民團體法是從 31 年，非常時
32 期人民團體組織法，那時是戒嚴的時期，那部法裡面並沒有像目前的人團法談
33 到，團體分類為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這幾類。所以社會團體是用許可
34 制，目前人團法是用許可的，財務也會受第 34 條，每年要報預決算的規範，政治
35 團體是有另外一章，所以它是在人團法 49 條都有規範，有法條我就不再贅述。

1 在主管機關也不同，職業團體跟社會團體是歸過去內政部的社會司，現在是
2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政黨跟政團都是歸民政司，以上補充。

3 **連立堅**：還有其他詢問？

4 **饒月琴**：我想詢問關於內政部長官們幾個問題，關於婦聯會本身的定義是政治團
5 體，可是從早上很多的認知來看，婦聯會主要的業務活動都是在做社會公益，以
6 他們目前所做的定義來看的話。

7 我就想請問以內政部的立場，就以現行法律的立場，他們所做的社會公益，
8 是不是應該是屬於社會福利事業？有什麼區隔嗎？如果是屬於社會福利事業，他
9 們就從事與社會有關的社會公益活動。

10 但是如果是定義政治團體的話，他們所從事的社會公益是不是有一些政治性
11 的限制性對象呢？這樣才會有所區隔，否則他們應該就是屬於社會福利事業，而
12 不是政治團體，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13 第二個問題，請問他們目前，像內政部所申報的資料裡面，包括歷年度的預
14 算書、決算書、業務計畫書及業務執行書，目前都有按年申報嗎？從哪一年開始
15 到目前為止？因為目前我們本會能夠看到的資訊是有限的。以內政部督導的立場
16 來看，他們每年大部分的經費支出都是支付在捐贈這個項目，在他們的預算書裡
17 面，照理來說，這麼大筆的捐贈是要瞭解他的捐贈對象的。所以我想瞭解，內政
18 部長官們對於捐贈出去的捐贈對象是否符合他們所謂的設立宗旨？

19 如果捐贈對象不符合本身設立宗旨的話，我想內政部也應該要給予指正，這
20 部分不知道有沒有處理？

21 另外，在他們的章程裡面並沒有明定組織解散之後剩餘財產的歸屬，其實財
22 政部對於免稅標準的一個規範，還有內政部對於人民團體的規範裡面，都會要求
23 說既然是一個公益性高的人民團體的話，其實在章程裡面，如果組織解散之後，
24 剩餘財產是不可以任意指定給特殊或特定人的，一般正常來講，都是歸屬到當地
25 的政府。

26 但是婦聯會在它歷次的章程修正裡面，對於剩餘財產的部分，完全沒有規
27 範，內政部對於這個部分，是否也有所督導跟指正，謝謝。

28 **內政部民政司劉立方**：關於婦聯會的財報，最近一次有報給我們 104 年的各個決
29 算書表，我們也備查、也上網公告了。

30 關於它平常的支出、支用的捐贈對象，以我們對於政治團體平常的規範，就
31 是說我們是希望所有的團體能夠自律、能夠自治，所以對於所有捐贈的對象，我
32 們是不會詳細去查的，除非它有接受政治獻金，有政治獻金的話，我們就會去查
33 說那個人是不是符合政治獻金的規範，據我們所知，婦聯會並沒有接受政治獻金
34 這樣的捐款。

1 另外，就是關於解散後財產歸屬的部分，所有政治團體的運作就是回歸章
2 程，目前婦聯會的章程是沒有訂解散之後剩餘財產的歸屬。

3 這個部分的話，因為據我們瞭解，婦聯會最近以來都有適用財政部公益團體
4 免稅的規定，因為沒有在它的章程訂這樣的財產，如果它解散之後，財產歸屬於
5 當地自治團體或者是政府指定機關團體的話，其實它是有一點違反免稅標準的。

6 那這一塊的話，就我們所知，財政部最近有發公文要求他們修改章程，就是
7 說必須符合免稅適用的規定，這是我們瞭解的部分。

8 **顧立雄**：104年財報以外，往前追溯，你們掌握多少財報的資料？

9 **內政部民政司劉立方**：他報來的是目前只有104年是比較完整的我們規定的四種
10 決算書表，都有報來，這是我們瞭解。

11 **顧立雄**：其他年度？

12 **內政部民政司劉立方**：就我們透過財政部，對它的瞭解，有瞭解它都有報稅，因
13 為它要適用免稅的標準，但並沒有報給我們財報。

14 **連立堅**：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

15 **徐履冰**：請教一下內政部的代表，在105年3月，你們有送出一份，針對勞軍捐
16 款的調查報告給立法院，在這一一份報告裡面，本文你們是敘述說向中央銀行查在
17 76年以前的外匯資料。

18 在附件中第12頁，你們寫到「105年3月18日有洽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19 外匯局資料科表示，進口外匯的收支、歷史資料最早僅能夠查到76年所謂難以計
20 算，所以有關969億一說，無從考證」，這是貴部調查報告裡面的記載。

21 想請教一下，你這上面所記載的「洽中央銀行」是貴部派員去瞭解，還是中
22 央銀行回函、還是什麼情形？先請教這樣，先聽您怎麼說，我再繼續請教。

23 **內政部民政司劉立方**：在這邊我回應一下婦聯會，早上的報告也都一直引用我們
24 去年報給立法院的這一份報告，那一份報告是一年以前我們做的，因為立法院內
25 政委員會的質詢，要求我們在一個月內提出關於婦聯會的相關報告，所以在那時
26 時間非常匆忙。

27 其實也經過一年以來，現在很多的資料是更新了，陸續我們還會再補充說
28 明。但是你們今天引用的，其實我們當時提給立法院的報告，也沒有錯，也不是
29 說那是錯的，而是在匆忙之間，我們可能寫得不是那麼完整，所以如果以今天來
30 看，我們現在手頭的資料，還有跟黨產會這邊，陸續再加上跟國防部調的資料，
31 日後我們爬梳之後，應該會有更清楚、完整的勞軍捐資訊。

32 就我們所知，勞軍捐因為針對的目的事業是關於勞軍、蓋軍舍，都是跟軍人
33 有關的，所以其他比較完整的資料，都是在國防部裡頭，剛才國防部的同仁也有
34 說有好幾百件的檔案。

1 我們也期待從那邊，我們也比較清楚，因為以婦聯會最近一次回給我們的公
2 文也說，事實上很多的帳、他們報的資料也都報給國防部了，事實上當初就沒有
3 報給內政部，所以我們也期待接下來也會跟國防部合作，把所有的資料再釐清地
4 更完整一點，以上。

5 徐履冰：我繼續請教，謝謝。

6 是這樣子，因為貴部的調查報告，不管它是多匆忙，上面寫的是說你們在
7 105年3月18日去洽中央銀行，因為黨產會的調查報告，我跟各位報告，因為黨
8 產會的調查報告也有送給內政部吧！黨產會的調查報告裡卻引用中央銀行的外匯
9 資料，回溯到民國44年，然後用來推估說我們有1兆3、4,000億元的收入，這
10 他們的推估，推估合不合理，那是另外一回事。

11 我的問題是，同樣是政府機關，同樣去問中央銀行，為什麼你們說只回溯到
12 76年，那黨產會卻寫到44年至78年都有，究竟這是怎麼回事，是不是可以請您
13 說明一下。

14 顧立雄：我想您應該是要問我們，不是應該問他們，我跟你說明一下，您應該看
15 一下那一個報告第21頁資料的來源，有一部分是中央銀行外匯局的資料，另外一
16 部分是我們去爬梳金融統計月報，這個是由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所出版的叫做
17 《臺灣金融統計月報》，是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的。

18 所以外匯局保存的資料是一回事，但另外做的金融統計月報又是另外一件
19 事，就是我們另外找到我們自己可信的資料來源，跟您報告一下。

20 徐履冰：所以您的意思是，顧主委，就是說他們問的跟你們問的單位是不一樣？

21 顧立雄：對，外匯局也確實跟我回覆他們76年以前沒有保存，我們是另外再查金
22 融統計月報。

23 徐履冰：謝謝。

24 連立堅：還有其他的問題嗎？

25 徐履冰：再請教一下內政部代表，你們追問勞軍捐款這件事，除了針對婦聯會以
26 外，有無問過軍友社、有無問過任何其他接受過捐款的單位或者個人？有沒有？
27 謝謝。

28 顧立雄：我想我是以主持人的立場，我認為您這樣的問題，其實是有一點不恰
29 當，他要問你們跟他有沒有問別的單位，這一件事情有什麼樣的特別關聯性？如
30 果沒有問其他單位，能不能問你們？你們的意思是？

31 徐履冰：行政平等。

32 顧立雄：這個什麼？這個名詞（笑）……好啦！我們還是請內政部回答一下，好
33 不好？

1 內政部合團司陳志章：今天一直有談到軍友社，軍友社目前是以社會團體的方式
2 在內政部合團司立案，以我們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其實會計年度決算報告都
3 有報。

4 以軍友社為例，我們都有完整的財務報表，日前也依照黨產會的要求，送了
5 40 宗的檔案，統統都給它。所以為什麼對軍友社平等原則，我們對軍友社，確實
6 有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相關預決算，還有跟年度支出，最主要是來源多
7 少、用到哪裡，這個都有很清楚明確地規範，以上補充。

8 徐履冰：請問婦聯會是政治團體嗎？對不起，社會團體？您不是說軍友社是社會
9 團體，所以依照你們有一個規定……按照您的規定。

10 顧立雄：它的意思是社會團體，社會團體的管制上來講都要報，婦聯會是作為政
11 治團體，那是另外一個規範，您的意思是怎麼樣？就是說你們想改回社會團體報
12 一下嗎？還是說你們覺得政治團體不用報？還是政治團體也要報？

13 徐履冰：政治團體要不要報，我想早上也有同樣內政部的資料、法務部的函令解
14 釋，我想都是內政部所瞭解的，所以在這一種情況下，我是要跟您請問，您怎麼
15 拿社會團體來比對？

16 顧立雄：因為你剛剛問他軍友社嘛！您剛剛問他有沒有跟軍友社要嘛！

17 徐履冰：但是他拿軍友社是依社會團體的標準。

18 顧立雄：所以他的意思就是說軍友社都有跟他申報，他只是在跟你解釋他都有跟
19 你申報。

20 (十) 當事人詢問及最後陳述

21 連立堅：紀錄上面也不會產生軍友社的回答就反映到婦聯會的問題。6 位請回。

22 接下來，是當事人跟利害關係人就爭點作最後的陳述。我們依照以前的慣
23 例，因為不要讓大家上上下下的，我們是不是先請當事人就上來接受大家的詢
24 問，然後作最後的陳述，然後再來請國民黨，就像上次救國團一樣的模式，因為
25 這樣你們不用上上下下，如果同意，我們就這樣做，好嗎？就請婦聯會，您有幾
26 位？我們這裡好多個位置，如果其他人來輔助律師的話，您也可以坐到後面去，
27 我們前面都有擺位置，那就先作詢問，再作最後的陳述。

28 大家對於婦聯會的部分，有什麼樣的提問嗎？鄭委員。

29 鄭雅方：請問一下，婦聯會早上的簡報有顯示上官業佑，在 47 年 2 月 10 日所寫
30 的這個簽呈，我想應該婦聯會大概很清楚，這個資料是由您提供出來，我們也是
31 今天才看到。

32 因為婦聯會這邊的說法是引用這個簡報，這邊是寫說黨產會的初步報告漏掉
33 「可研究」三個字，然後錯誤認定說婦聯會的預算由國民黨編列。

1 我再仔細看一下這個簽呈，簽呈上半部，其實這個簽呈分兩個部分，有上跟
2 下，上半部是上官業佑所擬的，下半部是總裁的批示。

3 上官業佑所擬的這個部分，他說關於中央常務委員會，1月29日第24次的
4 會議，參總裁指示，軍人之友社、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婦聯會等單位所必須的經
5 費，可研究列為正式預算者，能以列入預算為宜。最後再謹呈張秘書長，最後轉
6 呈總裁，總裁批示在下方：組織與行政業務應儘量縮小範圍，對軍眷服務與軍中
7 康樂特別加強，其他業務應減少。

8 所以我的問題是說，依總裁批示的內容，組織與行政業務儘量縮小範圍，因
9 為上面簽呈的文裡面，所提到的就只有三個單位，婦聯會、軍人之友社、大陸災
10 胞救濟總會，是不是這三個單位就是國民黨總裁所批示的組織及行政業務呢？否
11 則如果說婦聯會不是國民黨的組織及行政業務，為什麼要在國民黨中常會中討論
12 婦聯會所須經費的來源呢？請回答。

13 徐履冰：謝謝指教。首先麻煩這一份資料要麻煩您再看仔細一點，簽呈的後面講
14 得很清楚，這是因為有人批評軍友社，因為簽呈後面所附是當時對軍友社所有業
15 務情形的報告，我們在簡報中也把後面所附報告的全文都已經刊載出來。那麼，
16 總裁的批示指的是軍友社的問題，因為這篇簽呈主要要談軍友社。至於可研究，
17 我們查不到任何下文，也就是說，它究竟有沒有去編政府預算，沒有下文。

18 第二，參照剛才幾位學者專家有提到陳誠先生日記的時候，那個時候是在總
19 統府財經會報談到這個事情，內容也是說能夠列入預算的宜列入，當時談的是政
20 府預算，也是研究而已，時間也可以比對一下，差不多的時間，談的內容如果只
21 是談是否可研究列入政府預算，沒有錯，都有談到，但是是可研究，這份的簽呈
22 主要是在指證軍友社的業務該如何改進，以上，謝謝。

23 顧立雄：因為鄭委員的問題主要是說，為什麼是在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要討論
24 這件事？包括了軍友社、婦聯會及大陸災胞救濟總會這個部分，你們的看法怎麼
25 樣？

26 徐履冰：在當時的時空環境下，跟國民黨有關係的團體組織太多了。

27 張苑萱：這部分我再稍微補充一下，我們想說在國民黨裡面，他們在討論的事
28 務，其實如果看更完整的資料，可以看到一個軌跡，不會只是討論國民黨黨內事
29 務，也會討論國家的部分政策，這也是有可能的。

30 另外，我也希望能提醒一件事，就是這一份文件的年度，也希望黨產會未
31 來去查證一下，我們看起來不像是40幾年的事情。到底是幾年，我們現在現有的
32 資料也不是那麼清晰。

33 第二個就是說，剛剛一直談到陳誠日記是不是能夠跟這件事串連，那就涉及
34 到年份的問題，因為陳誠是47年，那這個年份到底是不是跟蔣中正的總裁批簽是
35 同一個年份？

1 第二個問題也是剛剛蔡教授其實已經指教過的，日期是對不起來，陳誠是2
2 月7日，但是蔣中正的批簽是在2月10日，我們認為這兩個檔案彼此之間到底有
3 無因果關係，可能還是欠缺一些確認。

4 顧立雄：其實我說明一下，本委員會關注的，其實你後來沒有編入正式的預算是一
5 件事，因為後來其實已經有相關的代領轉發相關年度的費用，是編入到大陸敵
6 後工作項目等等。

7 剛剛延續鄭委員的問題，只是在說明就我們現在認定附隨組織與否，要跟我
8 們釋疑，就是說這也是我們要交流的目的，就是我們剛剛講的，重點其實放在為
9 什麼總裁去批這件事，這個第一個。第二個，為什麼是中央常務委員會來討論婦
10 聯會作一個如你們所主張的純粹民間團體這樣的一個事務？

11 當然相應後面的幾個地方，確實是有編入預算，由國民黨代領轉發，這個部
12 分也是要跟你們溝通，說為什麼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想這個重點是在於我剛剛
13 提到的那一個部分。

14 沈政雄：這個部分我再補充兩點，其實是40幾年當時文件資料，它顯示出來真正
15 的意思，當然是要問到當事人才比較正確。

16 我們要講的就是說，其實政黨的運作跟政府本身的關係，就好比前幾天報
17 紙，民進黨中常會的內部會議上，對於關於前瞻建設條例宣傳不夠的這個部分，
18 其實蔡主席在這個會議上也有一些意見的表述。可見政黨對於推展的政策，它不
19 一定是在政府的場合去發表這樣子的一個討論，在政黨內部的組織上，它也會檢
20 討這樣的政策推動是不是適當，這個是第一個，就是說現在是這樣，40幾年左右
21 的國民黨，應該也是類似這種執政黨跟政府的政黨內部對政策推展討論這樣的狀
22 況。

23 第二，陳誠日記的這個敘述裡面，可以看得出來，第一個場合是在財經會報
24 的總統府組織。第二個，他的敘述是說，如果這一些團體必須的經費應考慮列入
25 政府預算，這個部分我們推測起來，就誠如剛剛學者專家講的，其實本來是不是
26 政府應該做的，而是交給這些民間團體去做，所以是不是這些預算，你要不要檢
27 討納入政府預算編列裡面？如果是政府應該做的，不應該讓民間團體自己去籌措
28 這些經費。

29 我們來看這個，應該是剛剛講的，有些應該是政府做，結果怎麼會民間團體
30 自己去籌措？所以他才說要把它納入政府經費裡面來作檢討。30年後來看，幾十
31 年後來看，推測應該有這樣的狀況。

32 連立堅：我也問兩個問題，我們從自由時報上面看到一則訊息，就是辜嚴倬雲在
33 1995年，這則訊息後來我們有去找到它。它說辜嚴倬雲在1995年曾打破承諾，
34 1995年就是老夫人逝世之後，死掉之後的兩年……

35 汲宇荷：沒有。

1 **連立堅**：喔！還沒有，對不起，對不起，這樣我弄錯。沒關係，在 1995 年的時
2 候，曾經打破承諾，接受媒體訪問，強調婦聯會當年接受的勞軍捐，完全都用於
3 蓋軍舍，勞軍、援外等，沒有一毛錢落入私人口袋，勞軍捐還剩餘多少，她不便
4 透漏，但將在適當的時機公布。請問現在是適當的時機了嗎？第一點，是不是可
5 以公布？這個其實困擾大家非常多，今天從頭到尾一直在……

6 另外一個問題是，剛剛有關強制徵收中和土地的那個函裡面，婦聯會以 69 年
7 隆大總字第 453 號函內政部，查本會組織非一般人民團體及同業公會性質經費來
8 源非由會員籌措，這個是那一個函裡面的內容。

9 但是我看到你們答辯狀的內容，你們當時講到說蔣宋美齡找他們出任，找這
10 一些官夫人出任常委的原因是在募款跟推展活動，這兩個好像有一點扞格跟衝
11 突，你們正式的書函，跟你們在書狀當中表達的這個內容，看起來你們是不需要
12 募款的，因為勞軍捐非常地多。在這樣的情況下，這個做何解釋？這兩個衝突做
13 何解釋？

14 還有我剛剛第一個問題的部分，1995 年其實已經是勞軍捐結束的時候，所以
15 可見在你們手上有一個完整的資料，這個資料是不是可以公開？請教這兩個問
16 題。

17 **徐履冰**：主持人您引述的自由時報報導我沒有看到，不過是這樣，剛才這麼多學
18 者、專家的證述，向貴會說明，婦聯會在當年從民國 39 年 4 月一成立開始，就已
19 經開始募款、勞軍及進行活動，而它的收入來源，游教授已經先行離開，她也說
20 過有各式各樣的來源。

21 一個單位收受了各種來源的捐款之後，不大可能說專門記哪一個帳，所以說
22 我們在找不到當年資料的情況下，我們在 104 年應內政部的要求，我們是公布了
23 財務資料嗎？您剛剛不是一直說要我們公布，我們公布財務資料就是向社會大眾
24 負責、說明我們的財務狀況是怎麼樣。

25 至於，你一定要我釐清勞軍捐款，特別是指進出口附加的勞軍捐款究竟是多
26 少錢，貴會也調查、內政部也調查了，你們也找不到資料，政府機關也沒有檔案
27 資料，要我們如何精確地把進口附加勞軍捐款的數據講給你們聽，這個真的是強
28 人所難。

29 第二個，您剛剛好像問到說某一個文件說我們不需要募款，應該沒有這樣講
30 吧！因為只是說不是源自於會員嘛！它好像是這樣寫的。

31 **連立堅**：本會組織非一般人民團體及同業公會性質，經費來源非由會員籌措，這
32 是你們正式給……這是 69 年隆大總字第 453 號，你們函內政部的正式函？

33 **徐履冰**：對。所謂「籌措」兩個字，是不是等同於不要去募款，你說當年這一份
34 文，到底寫成這樣的用意為何，如果說一定要瞭解，我們必須還要去找當初的檔
35 案。

1 顧立雄：所以我們這邊委員會想要的就是說，因為辜嚴倬雲女士當時是以婦聯會
2 主委的身份有提到說，她確實是有每年帳目都有會計師查帳的帳目存在，因為剛
3 剛也有請教內政部，剛剛是提到 104 年，就這個部分，婦聯會到底能夠提供多久
4 的帳務資料？

5 徐履冰：帳務的提供，我們已經跟內政部回覆過，往前追溯 10 年，我們帳記 10
6 年，所以往前追溯 10 年的收支情形，我們報給內政部啦！所以貴會瞭解，應該要
7 向內政部問，因為內政部有啊！其實我沒有時間、沒有機會去問它，我們報給它
8 了。

9 顧立雄：也就是說，你們現在只同意從現在開始回算 10 年的意思？

10 徐履冰：我們同意，我們能找的檔案，那個是帳喔！主任委員，那是帳喔！因為
11 依照法令……

12 顧立雄：我想我們這個部分會再進一步進行調查，因為就辜嚴倬雲女士的部分也
13 好，或者是就其他相關的部分也好，我們一定會再進一步進行調查。

14 只是說我們這邊只是希望你們做一個明白的說明，就是說到底有沒有這個帳
15 存在？如果你明白地講沒有，聽證會的紀錄就說你都沒有，你說你只有往前 10
16 年，那你就往前 10 年，所以我現在只是要明確一個答案就是說，到底以婦聯會現
17 在給我們的資訊來看，婦聯會到底現在有什麼資料，就財報的部分，有什麼樣的
18 資料可以追溯往前幾年，可以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案，好嗎？

19 張苑萱：這個部分我想要一個慎重地回應，因為我想今天黨產會的爭點，第一個
20 是先論有沒有附隨組織、婦聯會是不是一個附隨組織？

21 其實從黨產條例的規定，是應該第一關要先認定是不是附隨組織，才有再論
22 有無不當黨產的問題。可是我們今天在這裡，第一點還並不確定的情況下，我們
23 現在已經進入到跟大家一起討論各項黨產會關心的經費來源，這一點我們也完全
24 配合。可是如果進一步經費來源跟經費如何使用及使用的結果，我想這是兩個不
25 同層次的問題。

26 這樣的一個查詢，其實我們也一直在跟我們的主管機關內政部在溝通這件事
27 情，內政部這邊的要求，我們當然也會依法來處理。

28 可是我們面臨黨產會的這個要求，我們並不是不願意配合，而是我們基於一
29 個，我們今天是一個聽證程序，我們希望在這一個爭點之下來討論問題，可是現
30 在來的問題似乎不在這一個爭點的範圍內，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要先慎重地提出
31 我們的看法。

32 林哲瑋：所以到底什麼時候？

33 顧立雄：我想她已經回答很清楚，她不願意進一步說明，我想我們這個部分會在
34 聽證會後再討論。

1 李晏榕：剛剛雙方有一點火藥味，我想要稍微平衡一下，大家在座很多是法律
2 人，我想就直接講法律。剛剛內政部代表提醒我看一下「人民團體法」的規定，
3 「人民團體法」第 34 條確實明確地指：「人民團體應該要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
4 告，提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逕報主管機關核備」，就這個部分因是用「人
5 民團體」這四個字，依照「人民團體法」的定義，就包含了職業團體、社會團
6 體、政治團體，所以理論上這一個法條是適用在婦聯會的。所以就這一個部分，
7 我想剛剛婦聯會的代理人也說了，會依法配合辦理，我想這一個部分是很明確的
8 法律依據，如果你不願意配合黨產會，我想這個是你們的自由。

9 但是依照主管機關的法律，「人民團體法」第 34 條，我想這個還是有跟內政
10 部報核備預決算的義務，不好意思，有一點跳脫，幫大家作一個小總結。

11 林哲璋：您好，我這邊有看了幾個黨產會的調查報告有幾個問題，我這邊跟您詢
12 問一下，首先是依據報告第 6 頁，裡面有提到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9 號是陸軍
13 司令部的國有地，之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去購買以後，婦聯會
14 之後再捐贈 6 億元給婦聯社福基金會，由婦聯社福基金會再分 3 局付款給中國國
15 民黨要買入這個地。請問為什麼婦聯會之後會把錢交給國民黨，為什麼？這是第
16 一個。

17 第二個是說，依據報告第 7 頁，台北縣中和鄉彰和段山腳小段第 124 至第
18 136 地號的 23 筆土地，當初婦聯會聲稱華興育幼院要使用而徵收，但是之後卻不
19 使用，還把這個地不知道是不是轉賣給中央投資公司。請問為什麼可以把地就轉
20 讓出去，請問獲利是什麼？為什麼可以請國家幫你徵收土地以後再轉賣？

21 在報告第 17 頁，婦聯會 46 到 48 年間多次向臺灣省議會提出請願要求延續辦
22 理影劇票附捐，裡面都有提到副本都抄送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和省黨部，請問為
23 什麼你們自己的捐款還要抄送給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及省黨部？謝謝。

24 沈政雄：第二個問題，其實如果有看一下我們的簡報裡面，或者我們的答辯書裡
25 面，它的原始的文件就是說，婦聯會的請願書函，其實它有說到向各界來募勸。

26 那如果一般我們希望各界募勸這個金額捐款的話，當然越多人越知道，可
27 以作支持，或者透過相同……，所以當時大概有這樣的意思在，所以你說副本抄
28 送給黨，其實也抄送給省府啦！其他單位，那是不是我們也是那些單位的附隨機
29 構？這個可能也不能這樣認定。

30 林哲璋：這邊我補充一下我疑慮的意思，這個是影劇票附勸，照理說可能是主管
31 單位，可能是電影公司，可能是電影院，可是為什麼會抄送到國民黨中央黨部和
32 省黨部？這是我覺得疑惑的地方。

33 徐履冰：這個他已經說明了。

34 另外剛剛講到購地的問題，我想還是請你們看一下你們自己調查報告所寫
35 的，是跟他購買的，福利基金會付款給國民黨購買的情形，不是送給他的，謝
36 謝，你們看錯了。

1 顧立雄：我們的調查報告也顯示，婦聯會從一開始想要徵收，作為一個純粹的民
2 間談話，徐律師，您覺得如果作為一個民間團體，您可以去找政府幫你徵收，至
3 少後來內政部是擋住了，但是婦聯會是起心動念是想要政府幫他徵收，這個跟一
4 般人民團體好像有一點……

5 徐履冰：我想我們也沒有在研究動機問題，而且那也不是事實。

6 連立堅：施委員。

7 施錦芳：我想請問婦聯會的代表，我也很感謝婦聯會送來兩本你們婦聯 60、婦聯
8 50，我也很仔細拜讀一下。

9 我在這邊有兩個疑問，第一個是婦聯會在成立以後，隨即在各軍總、各部
10 會，甚至於各個縣市都成立了許多的分會，我們看得出來在很短的時間，也表示
11 婦聯會在當初 39 年成立以來，它社會動員力量的強大。我想這時空已經過了很久
12 了，我想要請教的是，目前現行能運作婦聯會各地的支會還有哪一些？這一些支
13 會目前是怎麼跟總會來運作？來作一些配合、合作？

14 第二，我想要請問的是，婦聯會最近一次開所謂可能會員大會或者是委員
15 會，你們在 105 年開過幾次的這樣，不管是常務委員會或者委員會，或者是會員
16 大會，你們在最近，去年的一年開過幾次？

17 第三，我再請教一下，婦聯會現在的員工有多少人？婦聯會現在的員工有多
18 少人？為什麼 104 年在財報的顯示裡面需要有 5,500 萬元的人事費，這個是我想
19 我有一點疑問的，謝謝。

20 徐履冰：婦聯會的人員我們回去查清楚，因為這個不能亂講，查清楚以後再報給
21 貴會參考瞭解。

22 常會據我瞭解，經常開，問我一年開幾次，我沒有辦法瞭解，但是我可以跟
23 你講，很確定，依我看到的紀錄，會員代表大會 4 年開 1 次，應該已經往前追溯
24 都報給內政部，檢附我們的會員代表大會的紀錄、選舉經過情形等等，報給內政
25 部備查了，這個貴會也可以去向內政部去調取這個資料，我們都有報給它，所以
26 都是依照規定召開。

27 第三個要跟您說，派來參加各分會的代表，我們的通知都是請他們自己推
28 派，他們推派到底是推派哪一位，他們自己決定。

29 分會日常的運作，總會幾乎是都沒有管的，我在這邊多講一個例子，你就可
30 以瞭解，其實總會、分會之間的分際還滿大的。就是說貴會的調查報告提到，我
31 們台北市的分會有一個不動產、高雄市分會有一個不動產，所以各位瞭解，那個
32 台北市分會的不動產，它在民國 50 幾年去買，就准許他們那樣的登記，不動產登
33 記，而且登記分會。

34 可是高雄市的分會要去買一個不動產的時候，民國 80 幾年的時候，地政機關
35 都不准他登記分會了，他非要跟他要求說登記成總會，不可以登記，那我們弄得

1 沒有辦法，只好說好吧！那你登記，但是管理、使用、收益，包括他繳稅等等，
2 從來沒有過問過，關於這一點，內政部當初也覺得非常奇怪，來文問我們，我們
3 就詳細檢附資料、詳細說明這個經過，回函給他說明，他後來也瞭解。

4 所以坦白跟您說，剛才有一位學者教授說，在當時國家處於戰亂的時候，體
5 制不是那麼完備的情況下，我們的團體運作，確實可能有一些地方由今天的法律
6 觀看，您可能覺得它很難理解。但是我們只能順這一個國家 60 幾年的發展，一步
7 步走來，我們儘量配合法律的規定，包括到今天為止，內政部對我們的要求，縱
8 使我們覺得在法律上頗有疑義，我們也是盡最大程度配合他們，這個您可以問問
9 內政部的承辦人員。

10 **顧立雄**：這邊我順便有一個問題，就是疑問。因為婦聯會到現在為止都沒有去作
11 社團法人的登記，所以婦聯會到底對不動產能不能去登記所有權？因為我看你們
12 看起來，你們的財產相當程度登記不動產是登記在兩個基金會的名下，有沒有一些
13 這方面的考量，我們只是瞭解一下。

14 **徐履冰**：主任委員，您是法律專家，頭先就要先說明，其他我們捐助的那些法
15 人，他們是獨立的法人，他們自己登記的財產就是屬於他們的，這跟我兩回事。

16 第二個，在我們名下，現在就登記了一個，剛才我跟委員報告的，高雄市的
17 那一個不動產。那個實在是迫不得已，因為他當初要登記他的，地政機關不准，
18 所以你剛剛問的這一個問題，我們沒有去作法人登記，我們到底可不可以登記財
19 產，其實我們研究了半天，是不是屬於民法這樣講，非法人團體可以擁有獨立的
20 財產，是不是這樣，我們真的也頗有疑慮，真的，您是資深大律師，您可以研究
21 看看，這個情況是不是這樣解釋？

22 **顧立雄**：我必須坦白講，我就是因為看這樣子，所以我才會說你們那兩個基金會
23 成立目的，就是比如說報告裡面提到捐贈給基金會，然後財產就……有，你沒看
24 到我們報告，我們剛剛也有提到。

25 **徐履冰**：不是，主任委員不要動機論啦！好不好？你這個都是動機論。

26 **顧立雄**：我看要怎麼論？

27 **徐履冰**：你講陰謀論，沒有必要這樣去考慮這個問題，不是這樣。

28 因為我剛才也說，我們非常感謝，您不是剛剛有講到一句話？我們今天不是
29 要溝通瞭解這一個問題？既然如此，就先不要設定對方有個陰謀、有什麼樣子奇
30 怪的動機，我沒有這樣想。

31 **顧立雄**：沒有，我這個不是陰謀論，也不是什麼動機，是法律論，因為他不是一
32 個法人，所以登記上有困難，所以才會要有一個第三人。

33 另外，我看其他委員有問題，我可能要講一下，我們在 106 年 1 月 5 日發函
34 給你們要求常務委員會議的紀錄，你們沒有回應，我們在 106 年 1 月 12 日發函給
35 你們，要求你們會員、常務委員的名單及歷年的出版品，你們原來沒有回應。

1 後來我們在3月10日跟你們催，你們在3月15日回覆說「其他相關資料歷
2 史久遠，無從查整，因涉會員隱私，僅提供現任主委及常務委員名單，並提供婦
3 聯50、婦聯60供參」。

4 我們又在3月20日再跟你們請求提出相關的，你們覆函的意旨大概跟上開函
5 差不多。另外，我們在4月11日詢問100年度的收支餘絀表跟結算申報書所列的
6 5億元所得稅的資料，後來我們在聽證會之前，應該是昨天收到。

7 另外，我們跟你們要一下分會的資料跟財產清冊，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回
8 應，所以就本會、機關的立場還是詢問一下，我們請求的常務委員會議紀錄跟歷
9 來會員、常務委員名單等等，還有分會的資料，能不能提供？

10 徐履冰：分會確有困難，我剛剛跟幾位委員都報告了，分會自己獨立運作，至於
11 其他的資料，我們在回函裡應該有跟貴會說明，函上有講關於財務資料，我們都
12 已經報給內政部。

13 顧立雄：不是，不是。只跟你要常務委員會議紀錄，還有會員、常務委員跟委員
14 的名單，你們跟我們說這個部分都還要歷史久遠無從查核，而且涉及會員隱私，
15 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您是代理人，我們本會的行政調查，會有涉及會員隱私的問
16 題嗎？

17 我們實在不想再進一步，你也知道我們可以再進一步，對你們可以有一些進
18 一步的動作，但是我想還是大家商量一下，這一些部分應該不是太為難，對不
19 對？你連這一些基本的資料都沒有辦法提供，那這樣我們怎麼再往下？

20 徐履冰：關於會員隱私這是真的有困難，因為個資法我想您也很清楚。

21 顧立雄：沒關係，是有紀錄的，我們就來用個資法，看看能不用個資法來……

22 徐履冰：如果要講這個問題，還是有互信的問題，比如說貴會調查報告，因為在
23 今天聽證會要使用的調查報告，可是你們早就上網公布了，我們又被立法委員罵
24 一頓。

25 顧立雄：不是，我們調查報告是寄給你們，同時要上網公告，因為這個本來就是一
26 個公開聽證程序，相關涉及到個人資訊的部分，我們有加以那個……

27 徐履冰：但是這個內部的部分不應該先公布吧！因為還沒有訂，你還要問我，對
28 不對？這是聽證。

29 顧立雄：我想你大概可能不瞭解什麼叫做公開聽證。

30 我現在只是回到原來的問題，我只是利用聽證程序，因為我們也難得看到你
31 們積極回覆陳述（一）書、陳述（二）書，對不對？我現在只是再請教一下，就
32 本會希望有調取的一些資料，你們能不能用一個比較正面的態度，然後跟我們積
33 極地回應？

34 當然這一個問題你也可以不回答，我想也沒有什麼關係，但是我還是希望問
35 一下，好不好？

1 徐履冰：帶回去研究。

2 顧立雄：希望不要用個資法再跟我回覆，我覺得大家都是用法律人，這樣講有一
3 點很沒有……

4 鄭雅方：因為今天婦聯會的簡報裡面，有一張簡報已經有提到說關於勞軍捐所使
5 用的這些金額有列出來，因為畢竟婦聯會從44年到78年間確實也收了進口結匯
6 附徵的勞軍捐的捐款，而且金額也很龐大。

7 其實這應該還是要受公眾來檢視，雖然剛才提到說適用個資法，但事實上
8 這個也是從民眾這邊所拿到的這一些錢，是不是我們也認為應該要受公眾來檢
9 視？從今天的這一個簡報內容來看，勞軍捐有用到三個地方：第一個是勞軍，次
10 數是1,600次，金額是以78年勞軍的支出，然後平均來計算，因為有4次，所以
11 每次是340幾萬元，然後再來回推，一共勞軍1,600次，所以關於勞軍的部分支
12 出，回推回去可能是54億元。

13 第二項是興建軍眷住宅的花費，這邊統計是說有5萬3,026戶，1戶的錢，
14 因為我看到下一頁的簡報，是從中華婦女反共聯會第18期職務官舍工程決算表，
15 然後這樣來計算1戶的金額可能有多少，然後再回推回去乘以5萬3,000多戶。

16 我的問題是，因為這邊只看到18期的工程決算表，難道其他期的工程沒有這
17 種工程決算表嗎？

18 還有就是說，關於今天簡報的第3項的用途是在眷村改善及衛生工程，這邊
19 的金額是7億多元，所以總共合起來，這3項合起來的推估金額是650億元。

20 我還有一個問題是說，如果就第3項眷村及改善及衛生工程都可以找得出這
21 個金額出來，為什麼前2項，很重要的勞軍跟興建軍眷住宅的這個花費是用興建
22 推估的呢？難道這些花費，因為這麼多金額的花費，都沒有記載嗎？

23 個別的收入都是由銀行這邊結算過來的，就是說收入這邊確實有撥付到婦聯
24 會，但是婦聯會的支出，好像沒有看到說，以目前這一個資料看起來，都是用推
25 估，而沒有確實記載的金額，這是我們的疑問，這部分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26 徐履冰：回答一下這一位委員的問題。首先要先說，為什麼要作推估？是因為貴
27 會的調查報告說了一堆我們的收入問題，卻隻字都沒有提我們做了什麼事情。

28 第二，我們確實找不到確切的金額數據，但我們只能儘量去找數量的數據。

29 第三，貴會的推估，譬如說你們去算通膨、利息，說幾10年多算到幾10倍
30 去了，這種推估我們不敢做，所以我們做的推估意思只是想要向各位說一下，我
31 們不是拿錢不做事。

32 好，回頭看這個報告裡頭推估的依據，我跟各位報告，那個次數，比如說第
33 1欄談勞軍次數，那個次數因為我們在出版品找到詳實的記載，我們就把次數寫
34 下來，這一個次數的記載是在婦聯30年還是哪一年的記載，112頁，婦聯50年
35 詳細記錄了勞軍的累積次數有1600次。

1 關於費用的問題，我剛才一開始的時候，早上簡報的時候有跟各位報告，我
2 們當年辦理勞軍工作的慰勞同仁都過世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只能找一些片斷
3 的資料，因為沒有人可以問，看能不能找到相關的資料可供推估。

4 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找到 78 年有留下一個片斷的工作紀錄，上面記載說那年
5 做了 4 次勞軍花了多少錢，有一個工作紀錄報告，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拿這個
6 來推估，理由也很簡單，因為在年份的中間，各位是要說我們是 105 年這一個錢
7 值多少錢，或者是早年這一個錢值多少錢，我們很難去講。

8 剛才也說了，我們也不敢拿通膨或者利息來計算，我們想說拿這一個中間的
9 數據來推估。住宅也一樣，您剛剛問說，怎麼沒有其他的建築師報告，我就只找
10 到這個，因為 18 期是最後的，最接近現在的建築，那是最接近的，所以才找到他
11 的東西，因此我們才拿那個來作依據，這樣子來計算。

12 我再強調一次，我們這個數據只是要向各位報告，因為你們的調查報告完全
13 不談我們做了什麼。又因為你們的調查報告用通膨、用利息，其實甚至還是複利
14 來推估，用軍友社的數據來推估，我們覺得這樣子實在太冤枉了，才做一個數據
15 化的說明，僅此而已，我當然不敢跟您說這一些數據都是詳實可靠，我從來沒有
16 講這一句話，讓各位做的參考，請各位瞭解婦聯會不是拿錢沒做事，僅此而已，
17 謝謝。

18 **鄭雅方**：請教一下，您剛才說是用推估的，為什麼在興建軍宅的這個部分，可以
19 統計到 53,026 戶呢？可以統計這麼清楚？

20 **徐履冰**：很清楚，在婦聯幾 10 年裡頭有記錄、有表格，好像還被人上網，您可以
21 看一下。

22 **顧立雄**：我想鄭委員的意思是，你數量都可以去做，次數可以去，軍宅你說你
23 蓋多少個軍宅，相應於軍人之友社，他就可以告訴我們他歷年來整個拿來多少
24 錢。

25 為什麼獨婦聯會就是不行？然後說年代久遠，然後我剛剛問說可以提供多
26 少，也不願意回答。講白一點問，婦聯會從宋美齡開始以來到現在，到底有沒有
27 帳？

28 **徐履冰**：你這個問題我沒有辦法回答，真的。

29 **顧立雄**：請副秘書長回答。

30 **徐履冰**：我還要再說一下，你剛剛說為什麼我們有這一種數量上面的紀錄，貴會
31 不是調了婦聯幾十年、幾十年的說明嗎？這一些數據都是從裡頭抄出來的啊！

32 **顧立雄**：就是你們出版，你們都可以找得到，表示你們有東西啊！你們怎麼統計
33 出來？

34 **徐履冰**：那個出版品是早就出版，又不是今天才統一出版。

35 **顧立雄**：所以你一切就是推說那時候出版有，現在就是沒有，就是這樣的意思？

1 徐履冰：30年前、20年前，我們會知道有個黨產會來追殺我們嗎？在那個時候就
2 準備造假來應付你們嗎？

3 顧立雄：對不起，我這邊問2個問題。

4 第一個，婦聯會到底現在還是不是免稅團體？我們有一點搞不太懂，這點也
5 是請教你們，婦聯會這一個部分到底怎麼樣？因為它作為一個政治團體，在我們
6 查到國稅局的相關資料，當然104年度繳稅是0，是用所謂的免稅團體，我想這
7 一點麻煩先回答一下，我在下面有一個個人疑義的問題，我花一點時間。

8 徐履冰：會計師有做過新的建議，剛才內政部的代表不是也說了？國稅局有找過
9 我們，這一件事我們已經處理完，往回追溯5年的稅全部補繳完畢。

10 顧立雄：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你們準備從現在開始往前追溯5年，把這5年的
11 稅補繳？

12 徐履冰：已經補繳完畢。

13 顧立雄：也就是從以後開始不再列為免稅的團體？

14 徐履冰：除非我們開大會修改章程。

15 顧立雄：瞭解，這一點因為是個疑問，確認一下。

16 從早上開始一直有一個主題，就是涉及到國民黨也會爭執的，婦聯會到底是
17 不是國民黨附隨組織，這個是重要的爭點，這裡有一個問題在於蔣宋美齡的位
18 置。

19 就我的疑問，她從一開始成立婦聯會，根據劉脩如的會議紀錄來看的話，尤
20 其我們也參照章程來看的話，很明顯她就是堅持委員跟常務委員都由她聘，也就
21 是她不願意用選的方式。

22 我想這一點我也不想跟你 argue，因為從你們一開始最原始的章程顯示就是
23 如此，剛剛其實有很多委員問。

24 從這一個角度看，我的感覺當然要就教於各位，看起來宋美齡一個人其實就
25 決定了婦聯會，不是嗎？我現在的問題就是說，婦聯會由她一手來決定所有的人
26 事，對不對？

27 回過頭去看，國民黨安排宋美齡的角色，不管是41或42（年），它給她安排
28 了一個婦指會指導長的位置，下面再設一個婦工會的位置。

29 我們先不論它的重疊性來看，我的問題也就是我一個內心的疑惑，在這樣的
30 情況下，其實只要有一兩個心腹，也就是她的總幹事或她的秘書長，跟婦指會也
31 好或婦工會也好，它根本上形成一個串聯的時候，那其實就是串在一起。

32 所以你們對於說幾位一體，或者是不管是一體兩面都有意見，但問題她呈現
33 一個她講話說了算，她講話說了算的情況之下，有皮以書等等在國民黨的體系裡
34 面，然後再從客觀的資料來爬梳的話，她也確實透過黨務系統、透過從政的同

1 志，後來可以將婦聯會所獲取的資源，坦白講，我看起來當然是滿大的一個金
2 額。

3 不管你剛剛講的金額我們現在能不能認定、如何推估，像這樣的情況，其實
4 參照早上董保城教授拿東德的例子比擬來看的話，如果今天東德有一個總裁，因
5 為他的總裁夫人，所以就全盤控制了婦聯會，然後藉由婦指會的成立，她又可以
6 透過她的任用，相當有一些人進入到婦工會裡面，然後透過黨務系統來幫忙整個
7 婦聯會來做。

8 像這樣一種沒有辦法合乎民主要求的情況之下，具有一個不只是以黨領政，
9 甚至具有民主集中制，再講難聽一點是涉及到獨裁本質特色運作的情況之下，論
10 誰上誰下、誰是誰這件事，是不是有一點過於形式，而不太有實質的意義？坦白
11 說這個是我個人的疑問，所以也很希望聽到你們的意見，或者等一下國民黨的意
12 見。

13 徐履冰：顧主任委員，你說了半天，我真的以為你在寫雍正王朝續集的小說，我
14 不曉得這是法律認定或者你要探究一個政治運作，如果談法律認定，我只能這麼
15 回答你：當年章程這樣規定，或者劉先生有一個回憶錄要寫，劉先生回憶錄寫的
16 內容是否即符合事實，後來實際的運作是否即依你所解釋章程的情形，我沒有辦
17 法回答、我也沒有證據資料，我相信貴會也沒有證據資料。

18 但是從法律上我能回答你的，就是我剛才跟幾位委員報告的，至少往前追
19 溯3屆以上的婦聯會每次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都有開會選舉紀錄，陳報到內政部
20 備核。在這種情況下，我沒有辦法要回答你剛才一大堆的判斷。

21 再說邏輯上來講，如果你說形式上覺得換了哪一個人不重要的話，那你又何
22 以一直要追問蔣宋美齡的角色呢？這個我也是聽不太懂，謝謝。

23 饒月琴：您好，我想請問一下，剛才律師有提到說，已經有去補繳前5年的所得
24 稅，那是指從100年至104年度已經補繳完畢，大概補繳的金額是多少？因為我
25 們昨天收到婦聯會回覆我們本會的公文裡面，補繳96年至98年，跟您剛剛說的
26 5年不一樣，而這個補繳的原因是因為漏報利息所得，推算回來，所得漏報了14
27 億，歷年都有會計師簽證的情況之下，怎麼會有漏報所得的情況？目前已經補繳
28 的稅，除了5億多以外還有多少？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29 第二個問題，婦聯會大部分當初來自勞軍捐的收入，募款時的名義用勞軍
30 捐，換言之，我們所支付的用途就是跟勞軍有關的。但是後續我們用這筆錢成立
31 了基金會，當然你們主張有做社會公益，但是這個都跟原先募款的本意是不符合
32 的，這個在適法性是否有問題？

33 剛剛那一位先生有提到就算你們認定是政府委辦的性質，所謂委辦的含義也
34 是專款專用，所以如果當初是用這樣的本意去募款，我們現在所做的這一些用
35 途，是不是有違法的部分？

1 以及您剛剛一直提到不要只看收入面，要看支出面，其實以現有的現況來
2 看，婦聯會扣除捐贈出去成立那麼多的基金會之後，到目前為止還有 300 多億元
3 的財產；換言之，當初藉著勞軍這一個名義去做的募款，扣除掉成立基金會之
4 後，未用在募款名義的剩餘財產也還有 300 多億元，這一個部分是不是在整個運
5 作上要請貴會說明一下，謝謝。

6 徐履冰：雖然委員您問的這一些問題跟今天要不要認定是附隨組織好像關係不
7 大，不過因為今天這個是公開的場合，我想我們也藉著這一個機會作一點說明。
8 抱歉，我不是記得那麼清楚，您的第一個問題應該是問說？

9 饒月琴：你剛剛提到說有補稅 5 年。

10 徐履冰：OK，我跟你說明一下，那是兩個不一樣的。你們說到公文，那個是在
11 100 年的時候，有幾年的某幾筆利息忘了報、漏了報，那一些利息要補繳稅款，
12 所以那一年我們就補繳了，那是當時的情形。

13 剛才顧主任委員問我的是說，是不是用免稅的規定，那是現在的事情，這是
14 兩回事。

15 饒月琴：我知道這是兩回事，所以我說請教一下，後面這件事情是今天才說的，
16 並沒有跟我們提到。這一部分補稅了多少？剛剛您說已經補稅完畢了。

17 徐履冰：確切的金額要問會裡的，會後的時候，如果需要，可以跟你們送過來這
18 一個數據給你參考，就交給國稅局，查也知道，我也不可能胡說，現在要我報告
19 一個精確的數據我可不敢亂講。您第二個問題是？

20 饒月琴：剛剛您有提到調查報告有討論到收入的部分，對於支出面都沒有考量，
21 其實都不是的，我們是以整個收入面來看，如果當初我們是以勞軍的名義去做的
22 話。

23 徐履冰：OK，好，瞭解了。我要跟您再說明一下，我們並沒有說是去募款，以進
24 口結匯這一件事而言，並非是募款。

25 饒月琴：您不主張樂捐，這是募款？

26 徐履冰：不是，是他們決議……當初蔣宋美齡發起勞軍活動，這一些人進出口公
27 會說他們要響應、要捐款，所以剛才王先生不是有講嗎？進出口商業公會他們捐
28 出來的錢，他們還要留用一部分的，所以他們來決定。

29 饒月琴：所以這就是捐款，如果您定義這是樂捐，這就是捐款人指定用途用於勞
30 軍。

31 徐履冰：我們也確實用於勞軍。

32 饒月琴：但是現在剩餘的部分，你們成立了基金會，目前還有 300 多億元，事實
33 上這近 10 年的報表來看，婦聯會並沒有積極的一些業務活動，都是來自於利息跟
34 股利收入，最大的一個支出就是捐贈給他底下的基金會這一個部分，所以現在整
35 個業務上並沒有積極運作。

1 最來自於當初募款勞軍捐的使用，是不是在現在這一個情況來看，其實已經
2 有違背了當初捐款人的（意願），如果你們主張是樂捐的話，也跟當初捐款人的原
3 始本意是不同的。

4 徐履冰：勞軍活動，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扁政府時代，他要求婦聯會不要再
5 做了，是這樣的情形，到底後續該怎麼處理，當然可以討論，但絕對不是貴會討
6 論附隨組織這個問題。

7 如果委員您需要再瞭解，我很願意再跟您詳細的時間。剛剛還有第 3 個問
8 題？

9 饒月琴：沒有了，跟前 2 個合併了。

10 徐履冰：謝謝。

11 張世興：我請教一下，有幾個想法不曉得對不對，請表示一下意見。

12 第一，辜嚴倬雲在民國 79 年以前就是婦聯會的常務委員，79 年以後擔任總
13 幹事，一直到 92 年蔣宋美齡過世之後才擔任主任委員。

14 她在 84 年 4 月 17 日接受聯合報專訪的時候，她說有關婦聯會的這一些勞軍
15 捐、帳目，每一年都有會計師查帳，但是你們在給我們本會的陳報狀，剛剛上午
16 跟剛剛的回覆都說年代久遠、相關承辦人員過世，你們也找不到，因此才可以推
17 估。因此這樣看起來，要嘛是辜嚴倬雲說得不對或者是你們的書狀或剛剛的陳述
18 是不對的，這個是第一個。

19 第二，進口結匯，上午也有 show，登出來，下午也有收據，收據基本上都是
20 各廠商或者生產事業，他們本身進口結匯，那個是屬於他們的財產。那想請教進
21 出口公會，這個結匯不是進出口公會的財產，進出口公會可以透過他們的決議，
22 然後把這個個人的財產捐給婦聯會或第三個軍友社或其他的團體，這樣的決議在
23 你們的書狀裡面，還算是屬於民法贈與的樂捐嗎？

24 第三個，婦聯會從它以前及調查的資料，剛剛已經有講，基本上就是為了蔣
25 宋美齡、蔣夫人這樣量身打造的組織，事實上看起來就是一人組織，所有的幹
26 部、委員、常務委員都是她派任，在民國 38 年臺灣就戒嚴，所保障的人民結社自
27 由都已經被凍結，在這個環境底下，只有這樣一個團體、這樣一個組織可以成
28 立，而且內政部配合、行政院配合、經濟部配合、中央銀行配合、其他銀行都配
29 合、臺灣省政府配合、臺灣省議會都配合，這樣不就是純粹因為她是總裁夫人的
30 關係，為她量身打造？

31 這個是我三個這樣的心得，不曉得你們有什麼意見？謝謝。

32 徐履冰：第一個，84 年專訪我還是一樣，跟剛才不知道哪一位委員提到自由時
33 報，我沒看到內容。辜嚴倬雲有沒有這麼說？說的內容到底是怎麼樣，我現在真
34 的沒有辦法回答你，真的很抱歉，今天這是一個聽證程序，程序要很嚴謹的，沒
35 看到內容，我真的不敢回答您的。

1 第二個問題，您提到說是，是不是還能夠說是會員的樂捐，這個不知道哪一
2 位學者專家談這一個問題，這個我也有問。有任何證據看到說會員代表大會不是
3 說進出口商業公會同業公會的會員代表大會，他們作決議說要捐款，有任何證據
4 說他們這一些人做決議捐款是被強迫的嗎？

5 所以緊接著下一個問題，如果他們會員覺得說這一些決議不是我的意思，有
6 任何人來爭執這件事嗎？即便是說在剛才有一位王先生講說民國 78 年，他依據他
7 自己親眼見聞的紀錄就停了，到那一個時間點都沒有人提出爭議說我的會員決議
8 是非法的、是非出於我自由意志的。

9 今天貴會來指控我這一點，這個我很抱歉，這個恐怕是貴會要去調查證據，
10 我們受贈單位，人家說作決議捐款給我們，那你現在要我去解釋，它是不是出於
11 自由意志、是不是出於樂捐，我真的沒有辦法用這一個方式來回答你，這個恐怕
12 貴會要去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去調查瞭解。

13 最後一個，這樣一個組織是不是蔣宋美齡的一人組織？剛才其實顧主任委
14 員，我們認識也久了，他講了很多了，我跟他也溝通了。

15 我實在真的不曉得該怎麼回答這一個問題，因為這個是很久以前的事情，蔣
16 宋美齡在做這一些事，我可能都還沒有出生，好吧！可是我想有一個問題要跟委
17 員，也要向您請教，就算當時這一個組織，在當時運作的情形是蔣宋美齡的一人
18 組織，就算是您講這樣，其實我不知道您有沒有什麼證據這麼認定，就算是您講
19 這樣，請問它等於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嗎？跟您的黨產條例構成要件該當嗎？

20 我覺得很納悶，貴會委員學養俱佳的好幾位大律師，吳雨學委員先行離開，
21 你們都瞭解，那你既然認定構成要件該當，你不該去檢查嗎？怎麼會問我這樣的一
22 件事情，我真的覺得很納悶。

23 **顧立雄**：因為這個是今天的大爭點，所以一定要讓當事人有一個充分說明的機
24 會，不厭其煩。

25 **徐履冰**：所以顧主任委員，您的意思是說我們如果去說那個是蔣宋美齡一人組
26 織，你們就要認定它是附隨組織？所以說我不懂委員這一個問題的意義何在。

27 **張世興**：我再請教一下，徐大律師讓我請問一下，就你所瞭解，用法律的角度來
28 瞭解，會員大會有沒有權利做成決議，而那一個決議的效力是及於會員的個人財
29 產？

30 **沈政雄**：委員提到民法的問題，可不可以認為有贈與的合意？其實會員大會是每
31 一個會員來參加，每一個會員在會員大會裡面基於自由意識形成這樣的決議，其
32 實也代表會員個人的意思。這個會員決議要贈與，也相當於每個會員同意把這一
33 個提供作為捐款。婦聯會接受了，這樣其實不是就是合意了嗎？

34 第二個就是有沒有拘束力，當然要回到各會員大會的章程去看，既然沒有任
35 何人提出異議，甚至有專家學者的收據是註明了某家捐款人的公司行號，這個都
36 很具體喔！而不是註明是某個會員大會捐款，他拿到這一個收據，如果他覺得不

1 樂之捐，可能也許跟他的會員大會或者他的公會去反應，但也沒有這樣子的證據
2 說他其實是不同意這個樂捐，拿了這個收據，他也沒有反應的話，那我們要說他
3 是沒有合意，這個也很困難，所以我們認為說這個其實會員透過他的大會去表達
4 了他的個人的意思，婦聯會也接受了，兩個就證明了。

5 張世興：接下來我請教一下沈律師，為什麼解嚴之後就有意見而取消？解嚴之前
6 都沒有？您剛剛說的。

7 沈政雄：這個可能要問當時有提出意見的那一些人員，是不是因為這樣就可以認
8 為沒有贈與的合意，這個恐怕也有疑問。

9 徐履冰：紀錄上不管是民間還是民意機關，不是到了解嚴以後才有這一個意見，
10 您可以查一下。

11 顧立雄：如果當時進口外匯管制的話，如果不去捐這一筆錢，有沒有辦法買得到
12 這個外匯？這剛剛也提了這個問題，這也是就教於你們，也提供我們這一方面的
13 疑慮。我想這個都可以，您這樣回答或者會後都可以回答，因為這都是相關的一
14 些問題。

15 徐履冰：關於他們如果不願意捐，是否能結匯，這一件事婦聯會管不到，我們得
16 到的消息就只是你願意或不願意捐，對不對？剛才那個王先生有作證，他說進出
17 口商業同業公會可以留用，如果說是不樂之捐，不願意捐款的話，不准進口結
18 匯，蒐集出來的錢，為什麼他們又可以留用？這一點我真的不懂，跟你們的邏輯
19 說，如果不捐、進出口都不要做了、生意也別做了，甚至他講說強捐，這種情況
20 他怎麼解釋呢？這我真的不能理解。

21 林哲瑋：收不收手續費，可能關聯性不大。我這邊有兩個問題想要補問一下，第
22 一個，我剛剛有問國防部，婦聯會成立之初，設址在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7 號，你
23 們函請國防部同意轉讓該土地，但是行政院不願意，所以你們就持續了使用，一
24 直到 95 年才歸還國防部。請問婦聯會有沒有支付相關的租金？

25 第二，我想瞭解一下，婦聯會目前的財產有沒有計入到勞軍捐、防衛捐這些
26 剩餘的金額？謝謝。

27 徐履冰：第一個問題要回去調查才能瞭解。您剛剛講的第二個是什麼？我沒有聽
28 清楚。

29 林哲瑋：婦聯會的財產有沒有計入勞軍捐款？

30 顧立雄：勞軍捐的收支，有沒有餘額這樣的一個記載？

31 徐履冰：分開的，不同的捐款、不同的帳目，是這個意思嗎？不太瞭解。

32 顧立雄：不太瞭解就算了。

33 連立堅：我想不要再為難徐律師了（笑）。

34 徐履冰：我沒有說你們為難我（笑）。

1 連立堅：我想第一個，他畢竟不是當事人，我想很多我們的問題我們會有書面，
2 再給你們，那麼你是不是就這一些問題是不是您如果可以後來查到的，您就書面
3 答覆我一下，如果沒有辦法查到，因為你還要再去詢問，包括像辜嚴本人的話，
4 像 84 年的部分，恐怕你要問她。

5 徐履冰：恐怕要找到報告。

6 連立堅：對，我們找得到，您也一定找得到。您去問她之後，再作一整個書面的
7 回覆，好不好？不然我覺得你真的是面有難色，那我們現在是不是就進行最後的
8 陳述，時間是……

9 顧立雄：時間已經很晚了。

10 連立堅：是，對。最後的陳述就儘量簡短，好不好？因為剛剛都講過，其實花了
11 很多時間在講，如果有的就不用重複。

12 顧立雄：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

13 徐履冰：我們就把我們的話講清楚。

14 顧立雄：我們還是要計時，你們要多久？你們希望多久？

15 張苑萱：我想 15 分鐘。

16 我想要主要針對剛剛其實很多委員跟 2 位主持人一直提到一人組織的問題，
17 我想今天是聽證，也希望能夠跟黨產會……希望，這是我的期待，我們可以遵照
18 行政程序法有利跟不利的證據都能夠一律注意。

19 今天提到附隨組織的一個要件，是有人事、財務及業務，剛剛談到的一人組
20 織僅限於人事，這個一人組織，其實今天我們請到的游教授其實也已經跟各位報
21 告，就她的研究領域，看到國民黨婦工會所有的會議紀錄或者是經費處理，其實
22 跟我們婦聯會是沒有任何關聯性，至少就她研究了這麼長的一段時間，這麼多的
23 史料裡面是看不到的。

24 那當然我也希望敦促貴會能夠有機會去確認這一件事，因為這代表一件事，
25 縱使蔣宋美齡在裡面擔任了某些職務，但她沒有用她這樣個人的影響力去控制每
26 一個單位，甚至串聯每一個機構，她去領導跟她去串聯，我想這還是兩個不同的
27 概念。

28 第二個問題是，除了人事以外，我們談到財務，從今天整個聽證會開下來的
29 結果，其實我們最主要一直被討論的勞軍捐，我們也一直希望能夠澄清這是一個
30 民間的捐款，剛剛也承蒙各位委員一直在討論到底是不是構成贈與，我們也都一
31 一回應。

32 假設在法律上，它是一個民間的捐款，那麼還能不能說我們是有享受了或來
33 自不當黨產，或者甚至透過國民黨去獲取不當的利益，這是財務面必須要考慮
34 的。

1 未來我們也會再補充，其實也有非常多的學者針對不當黨產條例裡面所謂的
2 「不當財產」有一個前提，它必須是，如果是違法取得，那可以考慮，要按照黨
3 產條例處理，可是如果是合法的取得，他還可不可以這樣用一個附隨組織，直接
4 推定必須要進入黨產條例的限制，我想這個也是在財務面希望黨產會能夠未來替
5 我們注意。

6 最後一個是業務面，其實今天我們的專家董教授也特別談到，還有包含我們
7 的蔡教授也談到，事實上即使是德國在考慮附隨組織的時候，會考量的是這一個
8 組織對於政治、政黨究竟是不是一個必要性，或者有沒有緊密的關係，可是我們
9 今天的報告裡看得到婦聯會的所有從事的工作跟活動，都是在早期協助軍人、軍
10 眷跟遺孤，如果要把這一件事解釋為擴大成這是一個國民黨的黨務，我想在臺灣
11 現在安居樂業的現在，回到當年的戰爭狀態，可不可以說我們協助的對象是為了
12 國民黨本身？我想這一件事是需要被評價的。所以，我總結以上，我認為一人組
13 織不足以來論斷婦聯會是一個附隨組織，它必須要有更堅強的要件的檢驗。

14 我們當然也希望不只是因為婦聯會現在存在財產，所以對著婦聯會來用一人
15 組織，希望把所有財產變成不當黨產，這是我們非常希望黨產會未來的調查方向
16 或者資料取得，我們今天在初步調查報告裡面，我們所看見的，我講一個比較直
17 觀，這可能也許是我的主觀，我所看見的，看來並沒有所謂平衡的資料，可是我
18 們從今天專家學者來到這裡所報告的，看來是有平衡的可能，它是有其他史料可
19 以參考的，這是我們希望黨產會未來下一個階段的考慮，希望能夠多為我們注意
20 一些有利資料。

21 徐履冰：謝謝主持人、顧主委、各位委員，今天這樣子一整天進行下來，我們到
22 底能夠在各位委員心中留下有什麼樣的印象，我當然是沒有把握的，尤其是有部
23 分委員的發言，讓我覺得恐怕心中早有成見，但即便如此，我還是在此做最後的
24 努力。

25 因為不管是什麼樣名義的正義，我想這一個正義概念的探討，人類的歷史是
26 幾千年，關於內涵很多人都講過了，但不管怎麼去定義，我相信正義一定要公
27 平、合理，所以在這一個情況下，頭一點懇請各位委員考慮一下當時的情形，因
28 為各位委員的調查報告完全不提，這讓我說我覺得非常憂心的原因之一。

29 因為各位委員問到許許多多的問題，如果放在當時的時空，是不是會跟今天
30 產生一樣的結論，恐怕大有疑慮，你在今天這一個時間點用今天的標準逐一檢
31 查，過去哪裡不行、哪裡違法，然後要今天的人回答 60 年前的問題，這基本上就
32 不符合法律的公平跟正義的要求。

33 回到今天事情的主題，貴會把我們當成是一個可能是國民黨附隨組織的標的
34 要做這個聽證，那當然要依照貴會所據以成立、據以運作、進行指揮的黨產條例
35 考慮，在其中所規定的構成要件，我相信貴會的委員在決定的時候，也要判斷一
36 下你們認為婦聯會在人事上，該當於受國民黨實質控制了嗎？

1 剛才很多委員說蔣宋美齡成立一人組織、獨裁組織，我剛才說了，我無法回
2 答這一個問題，但它假設是真的，怎麼又變成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呢？在業務上
3 請問國民黨的黨務有勞軍這一種東西嗎？國民黨的黨務又有救濟貧困這一種東西
4 嗎？我說的是黨務。

5 因此，國民黨有什麼理由、有什麼情況要來實質控制婦聯會的業務呢？最
6 後，各位最關切的財源問題，我們已經講過，它收入的捐款來自於各個方向，今
7 天備受臺灣社會敬重的游教授，作證的時候向各位說明了來源有這麼多種類，今
8 天彙整在婦聯會的帳上，現在非逼我把 60 年前、幾 10 年前通通講清楚哪一種來
9 源是多少錢，我真的辦不到。

10 但是我對於財產的現況，我有沒有說明？我說明了，向內政部報告，依照法
11 律，本來這一件事是有爭議的，我們在過程中也向各位提報了，法務部的解釋說
12 政治團體該受到多少密度的監督，在法律上其實是有不同的考慮；但即便如此，
13 因為 95 年訂了所謂「政黨及政治團體人民財務申報要點」，我們再參考高標準的
14 國民黨或者是民進黨，他們都有公布，因此婦聯會的主事者站在這樣的一個考
15 慮，尊重政府機關，尊重社會大眾的要求，我們還是報了，把我們的財務資料、
16 10 年的帳務資料都報給內政部了。

17 那你內政部現在做的要求，不是說我報財務資料，它跟貴會追問的事情一
18 樣，要我說 60 年前勞軍捐款是多少錢，收支情形是多少，真的沒有辦法作到，政
19 府機關都不保存檔案了，為什麼民間機關沒有辦法保存、沒有辦法說出來就是一
20 種罪過呢？

21 再來，在黨產條例也有說，也是貴會所列的爭點，如果我們曾經被控制了，
22 那麼有沒有拿適當的對價來脫離？我跟各位報告，我們既然沒有被實質控制過，
23 何談以適當對價脫離呢？在貴會的調查報告裡頭寫了幾句話，似乎是在暗示這一
24 個問題，但又沒有那麼明講。舉例而言說是買地的問題，或者是用了國防部的某
25 一塊土地，請問這一個跟我們用相當對價脫離國民黨有關係嗎？貴會是用調查報
26 告裡面這樣的內容，來認定我們非以相當對價來脫離國民黨嗎？

27 各位委員，我想各位也是在執行政府的公權力，各位總是還記得我們是在中
28 華民國政府憲政體制之下，所以如果說依法構成要件上沒有辦法認定的，我們懇
29 請各位放我們一馬，不要政治追殺，謝謝。

30 顧立雄：我想先代表本會還是先相當肯定今天聽證婦聯會有出席，也事先提出陳
31 述意見書，我也藉此就是說，也希望剛剛提到不管是有利、不利一體注意的前提
32 是，你們也要提出對你們覺得有利的證據，至少就我，在這一次聽證會前，就本
33 會發函過去給婦聯會的一個感覺，除了有 5 億元的那個補稅回得還滿快以外，其
34 他在我感覺，除了給我們 2 本婦聯 50、婦聯 60，我說你有誠意一點嘛！婦聯
35 30、20 也可以給我們，我的意思就是說這一個前提架構在你們也願意提供對你們
36 有利的相關資料上面。

1 今天的聽證會是一個起步，也希望你們作為代理人的立場，跟當事人好好溝
2 通一下，希望大家能夠儘量提出相關的證據資料。

3 因為有一些證據資料，確實是，我們講大家都很清楚，法律人講誰最接近的
4 那個資料，當然誰最有能力來提出。這一點上面，總之還是感謝各位能夠出席今
5 天的聽證會。

6

7 (十一) 利害關係人詢問及最後陳述

8 **連立堅**：感謝三位。最後利害關係人，國民黨。當然我們今天是有了一個詢問的程
9 序，因為剛剛婦聯會問得非常徹底，答得非常模糊，我們是不是讓國民黨這邊，
10 有沒有非問不可的問題，或者是您覺得非常重要的問題？還是一點時間。

11 **張世興**：請問一下國民黨，蔣宋美齡總裁夫人，她在民國 41 年擔任你們的指導婦
12 女工作會議的指導長，這個職務有沒有換過別人？謝謝。

13 **邱大展**：對不起，不知道。

14 **連立堅**：林委員。

15 **林哲璋**：不好意思，我有兩個問題想請教一下，第一個是說，因為今天一開始的
16 時候，邱主委這邊就已經很生氣，認為黨產會引用的文件引用錯誤。

17 我個人想要請教一下邱主委，是不是願意主動公開黨產會引用的文件，甚至
18 可以考量將黨史館的檔案捐給國史館或其他單位，不涉及機密、隱私的文件公
19 開，以正視聽，邱主委，不知道怎麼想？如果可以這樣的話，對國民黨的形象應
20 該有滿好的幫助。

21 第二，去年 12 月下旬的時候，報載國民黨文傳會副主委胡文琦曾經表示因為
22 蔣宋美齡成立的關係，與國民黨有密切互動，但如今婦聯會的財務人事都與國民
23 黨無關。想要瞭解一下，在蔣宋美齡擔任國民黨婦女工作指導會議指導長的時
24 期，國民黨怎麼跟婦聯會密切互動，有沒有更詳細的描述？謝謝。

25 **邱大展**：第一個，國民黨的黨史要不要可以捐給國史館或捐給哪一個，對不起，
26 這個超出我的範圍，我不知道主席會做什麼樣的決定，還有國民黨的決策程序，
27 應該也不是主席一個人可以決定，更何況是我。

28 第二個，蔣宋美齡在什麼地位裡面，各位想想看 6、70 年前，誰答得出來？
29 何況是我去年才進入國民黨的。

30 **連立堅**：還有其他的問題嗎？我們就進行最後的陳述，我們照原來設定的時間是
31 10 分鐘，但是可以不要用完（笑）。

32 **張少騰**：我們儘量簡短，我們對這報告有一些程序上的意見，在報告書第 6 頁有
33 提到林森南路 19 號土地，講到 58 年由中國國民黨買入、87 年中國國民黨賣出，

1 但是我今天早上看到黨產會的報告裡面，這一段敘述中間還有一個民國 72 年的
2 事。

3 我想這應該會裡面後來又有一些比較細部的資料，可能來不及放在報告書
4 裡，但是我想為了有利我們有可能在會前做即時的回應，還是要呼籲黨產會，如
5 果簡報的資料跟報告書裡面有不一致，或者比較多，還是能夠先讓我們知道，這
6 個是第一件事。

7 第二，早上邱主委有說明有關於婦聯會是如何運作，貴會的報告寫在第 2 頁
8 裡面，第 2 頁裡面章程的記載，第 12 條今天也已經講好幾次了，基本上是由會員
9 推舉……

10 顧立雄：不是，是由常務委員從會員中推舉。

11 張少騰：由該會自會員中推舉。

12 顧立雄：對，該會自會員中推舉，不是由會員推舉，由常務委員自委員中推舉。

13 張少騰：這我理解。所以所謂的「該會」是常務委員，這應該是貴會的認知。
14 我想實務上婦聯會如何運作，我們不知道。

15 顧立雄：我們也想知道。

16 張少騰：我們也不知道，所以關於這樣一個……

17 徐履冰：報內政部了。

18 張少騰：這個文字的記載，我想對於一個到底婦聯會如何運作，應該是要從實際
19 的角度來看，而不是從它的章程，這個我想各位也可以理解。

20 但對於報告的記載，我們建議會裡面論述的時候，能夠有清楚的說明，畢竟
21 這樣的報告書已經提早公布了，社會大眾已經有一個看法了。

22 第三個意見是，婦聯會旗下的基金會捐助成立了，理論上跟婦聯會並不是同
23 樣的法人，今天的報告跟主題都是跟婦聯會旗下沒有關係，我們詳列基金會的資
24 金來源跟現狀，會裡面想要描述婦聯會的錢有一部分是用到這裡去。

25 但是跟爭點來講似乎比較沒有那麼直接，所以我們對於報告書，我們覺得會
26 裡面很辛苦、也寫了很多資訊，很多資訊我們是第一次看到，我們建議如果有一
27 些細節的部分，也就是為什麼要寫這一個東西，能夠讓我們讀報告更加清楚的
28 話，也許有助於我們在溝通上能夠更加有效率，我先作這樣的補充，以上。

29 (十二) 聽證結束

30 連立堅：今天我們的正式聽證程序，就在這裡結束，謝謝大家。

31

32 七、到場人提出之文書、證據清單如下：

33 (一) 婦聯會 106 年 4 月 19 日 (106) 婦聯秘字第 048 號函。

- 1 (二) 婦聯會 106 年 4 月 19 日陳述意見書(一)及(二)各乙份。
2 (三) 婦聯會 106 年 4 月 27 日使用之投影片 2 份。
3 (四) 中國國民黨 106 年 4 月 27 日使用之投影片。
4 (五) 蔡孟彥 106 年 4 月 27 日使用之投影片。
5 (六) 周婉窈 106 年 4 月 27 日書面資料。
6 (七) 董保城 106 年 4 月 27 日使用之投影片。
7 (八) 蔡志方 106 年 4 月 27 日使用之投影片。
8 (九) 林德政 106 年 4 月 27 日使用之投影片。
9 (十) 王伯仁 106 年 4 月 19 日書面意見。
10 (十一) 婦聯會於聽證程序中轉交之羅至美女士 106 年 4 月 27 日「聲明書」乙
11 份。
12

13 **說明：聽證紀錄閱覽後提出之意見及處理結果**

14 本聽證紀錄已由主持人本會顧立雄主任委員、連立堅委員及出席聽證之施錦
15 芳委員、羅承宗委員、李晏榕委員、李福鐘委員、林哲瑋委員、張世興委員、鄭
16 雅方委員、吳雨學委員、饒月琴委員閱覽畢。本會審酌饒月琴委員提出之意見並
17 調閱本次聽證程序之影音紀錄，已為適當之修正。其餘人員未表示意見。

18 經本會通知，當事人婦聯會、利害關係人中國國民黨、學者周婉窈、游鑑
19 明、蔡志方，與政府機關內政部民政司、財政部國庫署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已
20 於 106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4 日間於本會指定之場所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本
21 會於審酌上開意見並調閱本次聽證程序之影音紀錄後，已為適當之修正。

22 經本會通知學者專家王伯仁、曾建元、蔡孟彥、董保城、林德政、證人李豔
23 秋、羅至美、政府機關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地政司及財政部國有財
24 產署於本會指定之時間、地點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惟渠等均未到場閱覽。
25

26 **附件：**

- 27 1、106 年 4 月 27 日聽證程序出席人員簽到表。
28 2、本會調查報告。
29 3、本會調查報告投影片。
30 4、婦聯會代理人徐履冰律師 106 年 4 月 27 日使用之投影片。
31 5、婦聯會代理人沈政雄律師 106 年 4 月 27 日使用之投影片。
32 6、中國國民黨 106 年 4 月 27 日使用之投影片。

- 1 7、蔡孟彥 106 年 4 月 27 日使用之投影片。
- 2 8、周婉窈 106 年 4 月 27 日書面意見。
- 3 9、董保城 106 年 4 月 27 日使用之投影片。
- 4 10、蔡志方 106 年 4 月 27 日使用之投影片。
- 5 11、林德政 106 年 4 月 27 日使用之投影片。
- 6 12、王伯仁 106 年 4 月 19 日書面意見。